



證券代碼：9802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二、本公司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 三、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1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5 元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5% 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額之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五、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之 106.55%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32,744 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台以新台幣掛牌之公司。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60 頁。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及律師等費用新台幣貳拾柒萬元。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一、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

十二、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依章程得期中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三、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編製

西元 2020 年 8 月 6 日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來源：

2020年7月20日；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比率(%)
創立資本	1,500,000	0.09
發行新股收購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585,009,490	33.39
發行新股收購 Capital Bright International Trading Services Limited	200,000,000	11.42
現金增資	318,230,000	18.17
盈餘轉增資	181,683,490	10.3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0,000	0.6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17,800)	(0.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60,224,790	26.27
註銷庫藏股	(5,110,000)	(0.29)
合計	1,751,619,970	1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ibfs.com.tw/">https://www.ibfs.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電話：(886)2-2528-8988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capital.com.tw/">http://www.capital.com.tw/</a>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電話：(886)2-8789-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電話：(886)2-8771-6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s://www.twfhcsec.com.tw/">https://www.twfhc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電話：(886)2-2388-2188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win168.com.tw/">http://www.win168.com.tw/</a>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電話：(886)2-6639-2000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a href="http://www.firstsec.com.tw/">http://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電話：(886)2-2563-6262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 <a href="https://www.fubon.com">https://www.fubon.com</a>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四樓	電話：(886)2-2718-6888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網址： <a href="http://www.ctbcbank.com">http://www.ctbcbank.com</a>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電話：(886)2-6636-5566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pwc.tw">http://www.pwc.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886)2-2729-6666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出具法律意見書律師姓名：陳祐良律師	
事務所名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 <a href="http://www.jheding.com.tw">http://www.jheding.com.tw</a>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80號5樓	電話：(886)2-2755-1777

##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廖志誠	電話：(886)5-551-4619
職稱：執行副總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fulgentsun.com">service@fulgentsun.com</a>

## 十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廖志誠	代理發言人姓名：范振祥
職稱：執行副總	職稱：財務長
電話：(886)5-551-4619	電話：(886)5-551-4619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fulgentsun.com">service@fulgentsun.com</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ervice@fulgentsun.com">service@fulgentsun.com</a>

## 十四、本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751,619,970 元		公司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551-4619	
設立日期：西元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網址：http://www.fulgentsun.com		
上市日期：西元 2012 年 10 月 18 日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西元 2012 年 8 月 20 日	
管理股票日期：—		發言人：廖志誠		職稱：執行副總	
負責人：董事長：林文智 總經理：廖芳祝		代理發言人：范振祥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886)2-6636-5566		網址：http://www.ctcbank.com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886)2-2528-89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網址：https://www.ibfs.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複核律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電話：(886)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886)2-2755-1777	
評等標的		網址：http://www.jheding.com.tw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發行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15%(2020 年 7 月 20 日)			全體監察人持比率：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020 年 7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兼大股東	林文智(註)	14.60%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董事兼大股東	廖芳祝(註)	12.4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
董事	廖志誠	0.15%	獨立董事	李春安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獨立董事	吳俊明	—
註：林文智、廖芳祝持股比例係包含個人及分別透過 Lasportiva Int'l Co., Ltd. 及 Meindl Int'l Co., Ltd. 間接持有					
工廠地址：				電話：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86)595-2206-1931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86)597-681-9399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 1 號				(86)710-286-3991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興安省美豪縣異史社富內 B 縫製工業區 L5 區				(84)221-397-2520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海陽省錦彈縣良田鄉同溪村良田工業群				(84)321-378-9188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885)23-4799199 (885)23-4799188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處				(885)23-4799199 (885)23-4799188	
主要產品：各式運動休閒戶外鞋類		市場結構：2019 年度銷售—亞洲 15.50%、歐洲 46.52%、美洲 35.98%、非洲 0.64%、澳洲 1.3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 ( 2 0 1 9 ) 年 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2,842,525 仟元；稅前純益：新臺幣 1,512,169 仟元		第 81 頁	
		每股盈餘：新台幣 7.81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刊印目的：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b>壹、公司概況</b> .....	<b>1</b>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集團簡介.....	1
(三)集團架構.....	1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五)公司及集團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7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份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b>貳、營運概況</b> .....	<b>36</b>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5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9
肆、財務概況.....	8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0
(二)影響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1
(四)財務分析.....	8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8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85
(三)期後事項.....	85
(四)其他.....	8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6
(一)財務狀況.....	86
(二)財務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伍、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	

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4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0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b>131</b>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三、盈餘分配表	
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五、內控建議書	
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八、競拍案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三、2020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五、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六、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十七、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2009年11月24日

(二)集團簡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鈺齊國際」或「集團」)係2009年11月24日成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之控股公司，旗下所營事業主要經營鞋類之代工生產、銷售以及鞋類代理經銷業務。

本公司事業最早起源於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和誠」)之設立。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事業版圖及經營領域逐步擴大，本公司於越南河內、福建長汀、湖北襄陽、台灣雲林、柬埔寨及越南海陽等地均設有製造基地或營業據點。

(三)集團架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

(四)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本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2.子公司及分公司

香港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5F, Dah Sing Life Building, 99-105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76號

中國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街道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597-681-9399

地址：中國福建省龍岩長汀縣騰飛經濟開發區大同工業園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電話：(86)710-286-3991

地址：中國湖北省襄陽市深圳工業園深圳大道1號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電話：(86)595-2206-1931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區雙陽華僑農場(陽山社區)

越南子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電話：(84) 221-397-2520

地址：越南興安省美豪縣異史社富內 B 縫製工業區 L5 區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電話：(84)321-378-9188

地址：越南海陽省錦彈縣良田鄉同溪村良田工業群

#### 柬埔寨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5)23-4799199、23-4799188

地址：柬埔寨干拉省 2 號公路 24.5 公里

#### 臺灣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電話：(886)5-551-4619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2 樓

### (五)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份	重要記事
1994 年	12 月成立香港加和，作為股東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995 年	3 月成立福建和誠，開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外銷業務。
1996 年	8 月成立泉州恒誠鞋業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及內銷業務。
2000 年	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03 年	1 月成立越南鈺齊，主要從事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8 月福建和誠成為英國 SATRA 成員及認證實驗室。 同年，福建和誠通過 ISO9001 品質體系認證，並於 2004 年 1 月取得證書。
2005 年	9 月成立長汀長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2007 年	6 月成立福建鈺誠鞋業有限公司，負責運動鞋與戶外鞋之鞋面貼合製程。
2009 年	6 月成立湖北襄誠，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10 月成立福建拉雅，主要從事集團內鞋材貿易業務，並規劃其代理及經銷中國地區體育用品之買賣。 11 月於開曼設立回臺上市申請主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並進行組織重組，於同年收購香港加和，並由香港加和收購越南鈺齊及成立台灣分公司，做為香港加和之來料加工廠。
2010 年	4 月成立台灣拉雅，開始於台灣地區進行體育用品之經銷代理。 9 月於香港成立香港拉雅，並於 2011 年 1 月透過香港拉雅與 LA SPORTIVA (Hong Kong) Limited. 策略聯盟合資成立福建拉思珀蒂瓦，專



年份	重要記事
2011 年	業代理 La Sportiva 戶外鞋品牌鞋品及成衣，開拓大中華區內銷市場。台灣位於雲林縣營運總部於 4 月份落成。
2012 年	集團組織架構重組，5 月完成福建和誠併購泉州恒誠及福建鈺誠程序。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6 月通過台灣證交所上市審議會，並於 10 月正式掛牌上市。
2013 年	12 月於柬埔寨地區成立齊鼎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動鞋及戶外鞋之生產及銷售；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並由齊鼎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晉昌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土地租賃業務。
2015 年	2 月成立越南鈺興，從事運動鞋與戶外鞋產品之代工生產。 6 月獲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2016 年	8 月越南鈺興廠通過 GORE-TEX 認證，具備生產防水戶外鞋之能力。
2019 年	11 月納入「MSCI 全球小型指數台股」成分股。
2020 年	4 月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6%~20% 企業。
2020 年	7 月納入「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 二、風險事項

### (一) 風險因素

####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自有資金充足，2018 年及 2019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新台幣 22,898 仟元及 34,780 仟元，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為 0.23% 及 0.27%，占當年度稅前淨利比率為 2.46% 及 2.30%，2018 年及 2019 年度付息借款占總資產比例分別為 9.77% 及 12.85%，其中付息借款係為營運週轉金，故利率水準之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不大。

#####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元，整體對於匯率變動之影響可達到應收及應付相互平衡，達成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未來亦將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市走勢，並做好現金流量之預測及適度避險政策及方法來掌握外幣之供給與需求。而財務人員亦將依據匯率未來走勢於適當時機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以提供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營運所需，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 (3) 通貨膨脹

觀察國內外經濟形勢，先前各國就業市場低迷及歐債問題已逐趨緩和，給予各國政府實施寬鬆政策的空間，引導經濟往更有質量和更可持續的增長模式轉變措施來提振經濟。

綜上，在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之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之休閒運動意識持續升溫，全球休閒運動產品市場不斷擴大，而本公司亦隨時掌握全球政經變化及鞋品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同時機動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故本公司應能因應未來通貨膨脹或緊縮之總體經濟變化所帶來之衝擊，使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除因規避匯率變動風險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外，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且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本公司未來仍不考慮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具備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業務；另本公司因集團子公司營運之需求，而有子公司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惟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皆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列各事項辦理。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開發人員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另針對市場最新情報之蒐集與產品趨勢分析。本公司深信技術創新、流程改造是提升產品品質之關鍵，並持續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雖然現有之研發團隊人力尚足以因應目前之產品研究及開發，然考量於未來產業之變化越趨快速以及競爭力之提升，本公司將更積極致力提升研發團隊之質與量，以應因未來產品趨勢之變化。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營運據點包括中國、台灣、香港、越南、柬埔寨等地，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亦隨時注意當地政策發展趨勢、法規變動情況及市場環境變化，以充份掌握並即時採取因應措施，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鞋類之代工生產、銷售及戶外運動休閒用品之經銷，銷售客戶均為全球知名之戶外休閒及體育用品品牌公司，部分客戶甚至領導行業產品趨勢，帶動產品流行方向，故本公司研發之方向及對產業、市場之掌握，多需倚賴客戶提供之訊息以及雙方密切合作之關係，倘若喪失該等重要客戶，本公司將難以精確掌握市場脈動與產品未來發展趨勢，無法及時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之衝擊，推出市場所需之產品，營運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未來將緊密跟隨客戶腳步，隨時取得市場最新流行資訊，以因應未來產業變化與產品發展趨勢。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著「以人為本」之經營理念，致力構建「和誠、創新、速度、優質」的企業文化，並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而自本公司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發生嚴重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回臺上市需要，自 2009 年底起進行集團內部整併程序，藉以完成集團內部架構重組及資源整合，除此之外，本公司並無其他併購行為。而本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之程序，皆依當地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法據以執行，尚不致有因併購相關風險，進而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之疑慮。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戶外運動風氣興盛潮流的趨勢下，本公司的擴產計畫將以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越南廠區與柬埔寨廠區為擴產重心，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發生斷缺料(貨)之虞，於原物料採購上，皆非由單一或少數廠商供應，故本公司可依產品所需、原物料之價格及品質、供應商交期等眾多因素綜合考量，選擇最合適之供應商，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尚無供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種類別，所代工製造之品牌超過 40 多餘種，且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等三大地區，尚無銷貨過度集中於同一客戶或地區之風險。同時本公司更致力於開發國內外市場，爭取新客戶訂單，並開拓代理品牌之業務，而目前本公司在積極拓展各國新品牌客戶之訂單上已具成效，並有部份新品牌客戶之訂單已製造出貨。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且設置獨立董事，以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且本公司日常營運多倚賴專業經理人，將來應可持續獲得股東之支持，故若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各項管理及經營優勢，應不至於有重大負面之影響。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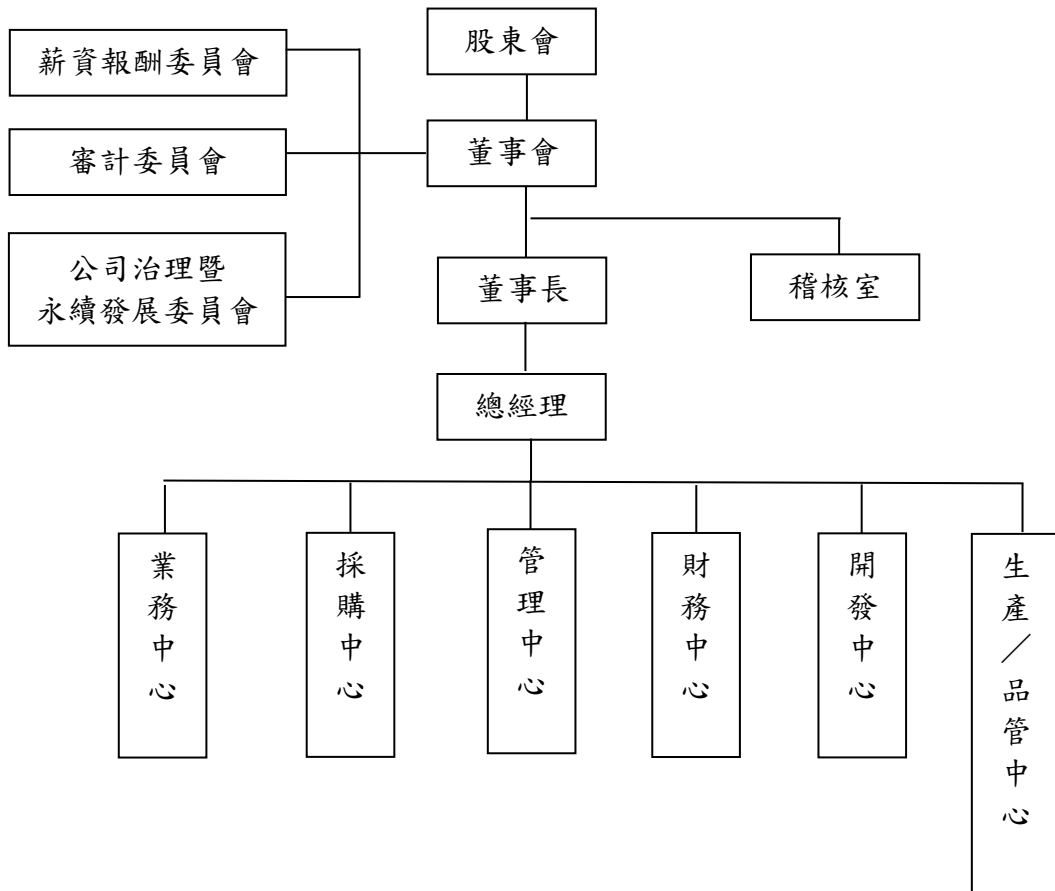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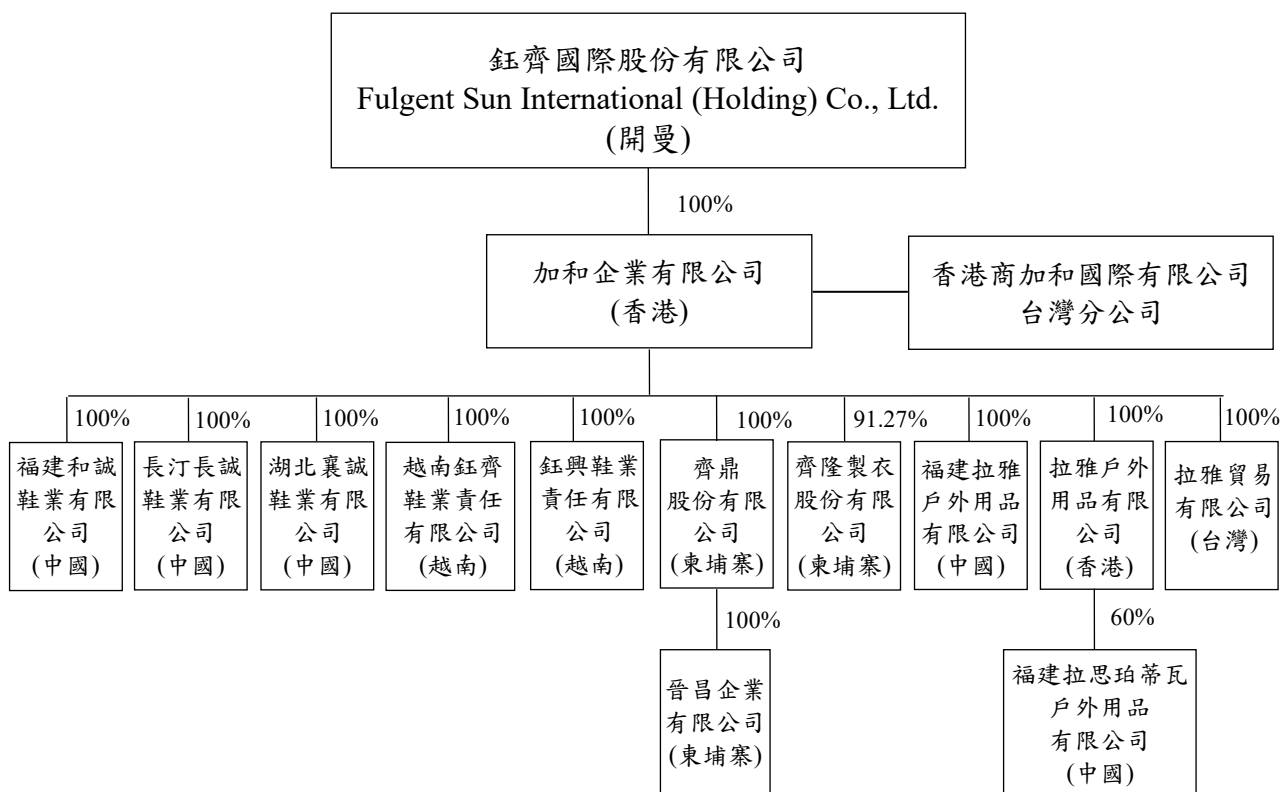
部門	工作執掌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核准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複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部門	工作執掌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p>公司治理暨 永續 發展委員會</p>	<p>本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小組，並由其負責統籌經濟議題、環境議題、社會議題及誠信經營等工作小組。</p> <p>1.經濟議題工作小組</p> <p>1.1完善企業公司治理架構、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有效落實核心CSR，創造股東長期價值。</p> <p>1.2負責建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p> <p>2.環境議題工作小組</p> <p>2.1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以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所產生的負面影響。</p> <p>2.2藉由流程創新提升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將廠區對環境影響降到最低，提供員工、承攬商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p> <p>3.社會議題工作小組</p> <p>3.1負責維護同仁基本權利，致力於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為員工、利害相關和社會做出貢獻與發展。</p> <p>3.2結合本公司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支持或贊助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以期與社區和諧共榮、增進社會福祉、促進社會溫馨和諧。</p> <p>4.誠信經營工作小組</p> <p>4.1辦理有關誠信行為之教育宣導及訓練及透過新人講習與網站宣導推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4.2負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進行申訴及檢舉之管道，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p>
<p>稽核室</p>	<p>1.公司內控內稽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核。</p> <p>2.總分支機構各項作業之稽核與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推動。</p> <p>3.有關法令章則及稽核技術之研究、改進、建議事項。</p>
<p>業務中心</p>	<p>1.規劃業務目標與策略。</p> <p>2.提供市場促銷計劃。</p> <p>3.業績訂定與區域劃分。</p> <p>4.年度預算作業規劃。</p> <p>5.定價政策與管理。</p> <p>6.業務人才培育。</p> <p>7.通路衝突管理。</p> <p>8.業務資源整合。</p>
<p>採購中心</p>	<p>1.供應商開發、導入、管理。</p> <p>2.規劃暨執行產品委外代工。</p> <p>3.原物料規劃暨請購及存貨管理與控制。</p>
<p>管理中心</p>	<p>1.文具、消耗性用品及費用性資產之採購作業。</p> <p>2.人員招募、出勤考核、薪資之發放等人事作業。</p> <p>3.員工福利、教育訓練作業。</p> <p>4.總務性作業。</p> <p>5.規劃電腦工作站、軟硬體設施。</p>
<p>財務中心</p>	<p>1.會計(普通會計、成本會計)帳務相關作業。</p>

部門	工作執掌
	2.稅務(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相關作業。 3.規劃與彙總年度預算相關作業。 4.規劃暨執行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5.規劃暨執行公司股務及股東權益相關業務。 6.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集及協助議事。
開發中心	1.年度開發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2.建立開發體系之健全。 3.商品成本之核算。 4.樣品製作系統之規劃與督導。
生產/品管中心	1.公司生產，委外加工事宜。 2.負責生產進度安排、追蹤及委外加工。

## (二)關係企業圖

### 1.關係企業圖(2020.6.30)



## 2.關係企業持股

2020年6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持有本公司		
		比例 (%)	股數	實際投資 金額	比例 (%)	股數	實際投 資金額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385,900	5,307,307	—	—	—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723,826	—	—	—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825,03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30,680	—	—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40,656	—	—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60	註	67,148	—	—	—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323,307	—	—	—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237,692	—	—	—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10,618	40,449	—	—	—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2,395	—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518,038	—	—	—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	註	184,611	—	—	—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91.27	註	427,675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7月2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得工認 股權證 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集團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芳祝	女	2010 12/29	1,648	0.94	25,567 (註1)	14.60	20,070 (註1)	11.46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執行長	董事長 柬埔寨區執行副總	林文智 林文廣	配偶 二親等	-	(註 3)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廖志誠	男	2011 5/16	265	0.15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檢查人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檢查人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發言人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財務主管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公司治理長	-	-	-	-	-
集團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范振祥	男	2011 6/1	310	0.18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上揚科技(股)公司會計主管	無	-	-	-	-	-
集團稽核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寓鈺 (註6)	女	2011 5/16	23	0.01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總太地產開發(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員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採購副總	中華民國	林丰韻 (註4)	女	2016 10/3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商科學校	無	-	-	-	-	-
業務開發副總	中華民國	陳銘賢	男	2015 8/1	63	0.04	-	-	-	-	Master of Engineering Design and its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of Huddersfield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監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監事	-	-	-	-	-
中國區生產副總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黃緒明	男	2013 9/1	92 (註2)	0.05	-	-	-	-	福建三明市清流二中	無	-	-	-	-	-
柬埔寨區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林文廣	男	2018 12/12	281	0.16	-	-	-	-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研究所碩士	無	董事長 總經理	林文智 廖芳祝	二親等 二親等	-	-
柬埔寨區生產副總	中華民國	陳世卿 (註5)	男	2015 8/3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協大鞋業有限公司協理	無	-	-	-	-	-

註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緒明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註3：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係因董事長跟總經理各自擁有鞋業領域不同職能之豐富經驗，且廖總經理對過往營運佳績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亦實際掌理未來營運執行面，故為總經理最適之人選；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至五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4：採購副總林丰韻已於2019年4月1日自請退休。

註5：柬埔寨區生產副總陳世卿已於2019年3月1日離職。

註6：集團稽核協理周寓釩已於2020年6月30日離職。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

2020年7月20日；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文智	男	2019/6/12	3年	2009/11/24	3,148	1.97	3,188	1.82	21,718 (註1)	12.40	22,379 (註1)	12.78	逢甲大學應用化學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策略長	總經理 東埔寨區執行副總	廖芳祝 林文廣	配偶 二親等	註7
董事	中華民國	廖芳祝	女	2019/6/12	3年	2013/6/21	1,648	1.03	1,648	0.94	25,567 (註2)	14.60	20,070 (註2)	11.46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業務副總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總經理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執行長	董事長 東埔寨區執行副總	林文智 林文廣	配偶 二親等	註7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廖志誠	男	2019/6/12	3年	2016/6/15	265	0.17	265	0.15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第一銀行業務襄理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董事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檢查人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檢查人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發言人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財務主管 鈺齊國際(股)公司集團公司治理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坤顯	男	2019/6/12	3年	2016/6/15	-	-	-	-	-	-	-	-	政治大學空中行政專科 第一銀行北台中分行、斗六分行、忠孝路分行經理 第一銀行台中區域中心資深協理兼主任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胥愛琦	男	2019/6/12	3年	2016/6/15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暨南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系主任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錦煌(註3)	男	2019/6/12	3年	2019/6/12	-	-	-	-	-	-	-	-	西北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主任、工學院院長 逢甲大學副校長、產學長、終身特聘教授	大詠城機械(股)公司董事 和勤精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春安(註3)	男	2019/6/12	3年	2019/6/12	-	-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執業會計師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院院長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主任、名譽教授	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俊明(註3)	男	2019/6/12	3年	2019/6/12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華南永昌承銷部副總經理 金鼎證券承銷部副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企金部資深副總裁	年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董事	香港	于閔生(註5)	男	2016/6/15	3年	2009/11/24	4,328(註4)	3.26	4,026	2.30	-	-	-	-	廈門大學國際貿易系 鈺齊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少龍(註6)	男	2016/6/15	3年	2012/4/15	-	-	-	-	-	-	-	-	美國國際管理研究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成功大學交管系 寶來證券承銷部副總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台灣絲路數碼科技公司監察人 雅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

註1：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於2019年6月12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4：係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閔生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註5：于閔生董事於2019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6：郭少龍獨立董事於2019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7：總經理與董事長互為配偶，係因董事長跟總經理各自擁有鞋業領域不同職能之豐富經驗，且廖總經理對過往營運佳績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亦實際掌理日常營運執行面多年，故為總經理最適之人選；另為強化董事會的監督功能，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由原本三席增至五席，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非屬法人股東代表，故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具專業知識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林文智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廖芳祝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廖志誠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註 2)	✓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李春安 (註 2)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俊明 (註 2)	-	-	✓	✓	✓	✓	✓	✓	✓	✓	✓	-	✓	✓	✓	✓	2
董事 于閩生 (註 3)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註 4)	-	-	✓	✓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註 2：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註 3：于閩生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 註 4：郭少龍獨立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2019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1)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文智	-	-	-	-	-	7,400	-	-	-	0.58	-	26,953	-	216	-	-	3,894	-	-	3.01	無
	廖芳祝																					
	廖志誠																					
	于闓生(註4)																					
獨立董事	張坤顯																					
	胥愛琦																					
	黃錦煌(註5)																					
	李春安(註5)	-	-	-	-	-	2,600	-	150	-	0.22	-	-	-	-	-	-	-	-	-	0.22	無
	吳俊明(註5)																					
	郭少龍(註6)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外，另依據本公司章程 34.1 條規範，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其所擔之職責、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酬金連結，經薪酬委員會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	胥愛琦、黃錦煌、李春安、吳俊明、于闐生	-	胥愛琦、黃錦煌、李春安、吳俊明、于闐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廖志誠、張坤顯、郭少龍	-	張坤顯、郭少龍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廖芳祝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林文智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廖志誠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廖芳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林文智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10 人	-	10 人

註 1：該年度並未有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提撥款。

註 2：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4：于闐生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5：黃錦煌、李春安及吳俊明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郭少龍獨立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酬 金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	14,877	-	541	-	12,954	-	-	7,339	-	-	2.80	無
執行副總	廖志誠													
採購副總	林丰韻 (註4)													
中國區生產副總	黃緒明													
業務開發副總	陳銘賢													
柬埔寨區生產副總	陳世卿 (註5)													
柬埔寨區執行副總	林文廣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林丰韻、陳世卿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范振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林文廣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廖志誠、陳銘賢、黃緒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廖芳祝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8 人

註 1：該年度並未有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係屬退職退休金提撥款。

註 2：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4：採購副總林丰韻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自請退休。

註 5：柬埔寨區生產副總陳世卿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離職。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	7,339	7,339	0.57
	副總經理	林文廣				
	副總經理	廖志誠				
	副總經理	陳銘賢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2018年度				2019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	43,312	-	5.83	-	41,213	-	3.2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41,201	-	5.55	-	35,711	-	2.80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然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其中薪資參考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括財務性指標(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達成率等)及參考專業能力(財務會計、經營管理、產業知識及決策能力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對於董事、高階經理人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2020年7月2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4,502	660	124,838	300,000	—

註：屬上市公司股票，其中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普通股皆完成變更登記。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1	10	150	1,500	150	1,500	設立股本 150 仟股	-	-
2009.12	10	58,651	586,509	58,651	586,509	發行新股 58,501 仟股收購香港加和	股款對價為香港加和淨值	-
2011.3	69.04	100,000	1,000,000	78,651	786,509	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收購 BVI	股款對價為 BVI 淨值	-
2011.8	62	120,000	1,200,000	86,516	865,159	現金增資 7,865 仟股	-	-
2011.8	10	120,000	1,200,000	95,168	951,675	盈餘轉增資 8,652 仟股	-	-
2012.7	10	120,000	1,200,000	104,684	1,046,843	盈餘轉增資 9,516 仟股	-	-
2012.10	10	200,000	2,000,000	104,684	1,046,843	提高授權資本額	-	-
2012.10	25	200,000	2,000,000	118,642	1,186,423	現金增資 13,958 仟股	-	註 1
2014.3	0	200,000	2,000,000	119,842	1,198,4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00 仟股	-	註 2
2014.9	10	200,000	2,000,000	127,088	1,270,88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7,270 仟股	-	註 3
2014.12	10	200,000	2,000,000	129,343	1,293,4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275 仟股	-	註 4
2015.3	10	200,000	2,000,000	130,875	1,308,74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8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620 仟股	-	註 5
2015.6	10	200,000	2,000,000	132,542	1,325,42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667 仟股	-	註 6
2015.9	10	200,000	2,000,000	132,957	1,329,57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 仟股；	-	註 7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446 仟股		
2015.12	10	200,000	2,000,000	132,698	1,326,983	註銷庫藏股 511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58 仟股	-	註 8
2016.3	10	200,000	2,000,000	132,891	1,328,91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02 仟股	-	註 9
2016.6	10	200,000	2,000,000	133,365	1,333,6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476 仟股	-	註 10
2016.8	43	200,000	2,000,000	137,365	1,373,654	現金增資 4,000 仟股	-	註 11
2016.9	10	200,000	2,000,000	137,471	1,374,718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06 仟股	-	註 12
2016.12	10	200,000	2,000,000	138,095	1,380,95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仟股；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630 仟股	-	註 13
2017.3	10	200,000	2,000,000	138,455	1,384,55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364 仟股；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仟股	-	註 14
2017.6	10	200,000	2,000,000	143,492	1,434,929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5,038 仟股	-	註 15
2017.9	10	200,000	2,000,000	146,108	1,461,081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2,615 仟股	-	註 16
2017.12	10	200,000	2,000,000	146,197	1,461,97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89 仟股	-	註 17
2018.3	10	200,000	2,000,000	146,255	1,462,55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58 仟股	-	註 18
2018.6	10	200,000	2,000,000	146,274	1,462,73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19 仟股	-	註 19
2019.1	10	200,000	2,000,000	152,274	1,522,735	現金增資 6,000 仟股	-	註 20
2019.3	10	200,000	2,000,000	158,992	1,589,91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6,718 仟股	-	註 21
2019.6	10	200,000	2,000,000	162,225	1,622,246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3,233 仟股	-	註 22
2019.9	10	200,000	2,000,000	171,339	1,713,395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9,115 仟股	-	註 23
2019.12	10	200,000	2,000,000	174,757	1,747,566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3,417 仟股	-	註 24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0.3	10	200,000	2,000,000	175,111	1,751,113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354 仟股	-	註 25
2020.6	10	200,000	2,000,000	175,162	1,751,620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 51 仟股	-	註 26
2020.6	10	300,000	3,000,000	175,162	1,751,620	提高授權資本額	-	-

註 1：2012 年 9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9431 號核准發行。

註 2：2013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982 號核准發行。

註 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4 年 10 月 16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1486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4 年 10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0911 號核准發行。

註 4：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1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0619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0350 號核准發行。

註 5：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4 月 1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969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4 月 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06071 號核准發行。

註 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7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134821 號核准發行。

註 7：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15 年 10 月 1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09671 號核准註銷。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015 年 10 月 7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06061 號核准發行。

註 8：註銷庫藏股：2015 年 11 月 18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35951 號核准註銷。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 9：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2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10：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同意在案。

註 11：2016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9991 號核准發行。

註 12：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4 日同意在案。

註 13：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3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同意在案。

國內公司債三首次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在案。

註 1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同意在案。

註 1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1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6 日同意在案。

註 17：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同意在案。

註 18：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同意在案。

註 19：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5 日同意在案。

註 20：2018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2916 號核准發行。

註 21：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

註 22：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 日同意在案。

註 23：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同意在案。

註 2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7 日同意在案。

註 2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同意在案。

註 26：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8 日同意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陸資	合計
人數	-	11	63	108	7,255	1	2	7,440
持有股數(股)	-	14,206,000	15,759,493	71,223,208	73,184,008	660,000	129,288	175,161,997
持股比例(%)	-	8.11	9.00	40.67	41.77	0.38	0.07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單位：股；%；每股面額 10 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97	104,815	0.06
1,000 至 5,000	5,568	10,063,548	5.75
5,001 至 10,000	520	4,104,889	2.34
10,001 至 15,000	152	1,939,375	1.11
15,001 至 20,000	105	1,939,468	1.11
20,001 至 30,000	106	2,712,754	1.55
30,001 至 40,000	58	2,065,624	1.18
40,001 至 50,000	32	1,486,655	0.85
50,001 至 100,000	72	5,341,842	3.05
100,001 至 200,000	38	5,411,844	3.09
200,001 至 400,000	37	10,379,884	5.93
400,001 至 600,000	9	4,682,117	2.67
600,001 至 800,000	8	5,687,358	3.25
800,001 至 1,000,000	8	7,235,905	4.13
1,000,001 以上	30	112,005,919	63.93
合 計	7,440	175,161,997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 5% 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 年 7 月 2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22,379,009	12.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20,070,372	11.4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5,000	6.0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32,868	2.3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闐生投資專戶 (註 2)	3,985,617	2.28
黃偉杰	3,478,897	1.99
林雪卿	3,262,523	1.86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文智	3,187,652	1.8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42,000	1.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62,356	1.63
合計	77,076,294	44.01

註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間接持有。

註2：于闐生個人直接持有。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 7 月 2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林文智 (註 1)	440,000	-	1,095,544	-	40,000	2,342,000
董事兼集團總經理	廖芳祝 (註 1)	416,000	-	1,392,969	-	65,000	-
董事兼執行副總	廖志誠	95,000	-	46,710	-	-	-
獨立董事	張坤顯	-	-	-	-	-	-
獨立董事	胥愛琦	-	-	-	-	-	-
獨立董事	黃錦煌 (註 5)	-	-	-	-	-	-
獨立董事	李春安 (註 6)	-	-	-	-	-	-
獨立董事	吳俊明 (註 7)	-	-	-	-	-	-
董事	于闐生 (註 2、3)	-	-	136,146	-	-	-
獨立董事	郭少龍 (註 4)	-	-	-	-	-	-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50,002	205,000	47,998	-	2,000	-
集團稽核協理	周寓鈺 (註 11)	6,000	-	12,464 (5,000)	-	-	-

採購副總	林丰韻 (註 8)	-	-	-	-	-	-
業務開發副總	陳銘賢	-	-	40,000 (5,000)	-	-	-
中國區生產副總	黃緒明 (註9)	-	-	41,538	-	-	-
柬埔寨區執行副總	林文廣	-	-	105,414	-	-	-
柬埔寨區生產副總	陳世卿 (註 10)	-	-	-	-	-	-

註 1：係透過其個人及控股之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註 2：于闐生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闐生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註 3：于闐生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4：郭少龍獨立董事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5：黃錦煌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6：李春安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7：吳俊明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註 8：採購副總林丰韻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自請退休。

註 9：黃緒明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黃緒明投資專戶直接持有。

註 10：柬埔寨區生產副總陳世卿已於 2019 年 3 月 1 日離職。

註 11：集團稽核協理周寓鈺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離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 年 7 月 2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林文智	22,379,009	12.78	21,718,018 (註 2)	12.4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文智	同代表人	-
							林雪卿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註 1) 代表人：廖芳祝	20,070,372	11.46	25,566,661 (註 3)	14.6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林文智	配偶	-
							林雪卿	二親等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5,000	6.04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132,868	2.36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于闐生投資專戶(註4)	3,985,617	2.28	-	-	-	-	-	-	-
黃偉杰	3,478,897	1.99	-	-	-	-	-	-	-
林雪卿	3,262,523	1.86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二親等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二親等	-
							林文智	二親等	-
林文智	3,187,652	1.82	21,718,018 (註2)	12.04	22,379,009	12.7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同代表人	-
							林雪卿	二親等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42,000	1.79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斯吉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62,356	1.63	-	-	-	-	-	-	-

註1：分別由林文智、廖芳祝間接持有。

註2：其配偶廖芳祝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麥朵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MEINDL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3：其配偶林文智係含個人及透過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思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LASPORTIVA INT'L CO., LTD.)間接持有。

註4：于闐生個人直接持有。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4.20	139.50	154.5
	最低		43.80	46.15	63.5
	平均		57.25	84.30	104.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92	47.09	43.31
	分配後		39.94	41.5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5,787	163,819	174,790
	每股盈餘		5.10	7.81	3.0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68	5.5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1.23	10.79	-
	本利比		15.56	15.3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6.43%	6.52%	-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 條之規定，本公司有關股利分派之規定如下：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依本公司章程第 34.1.1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

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前段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通過 2019 年度股利分配案，決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963,058,657 元。

###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辦理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詳上述(五)、1. 有關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 如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採股票發放方式，股票酬勞股數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市場價值決定，股票市場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與 2019 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本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提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201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201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未有差異。

###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1. 已執行完畢者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2017年4月12日

買回期次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4月1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0元至7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65.6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32,824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6%

2020年4月22日

買回期次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2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55元至15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87.2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66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7,583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66%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6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8%

2.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2018年10月2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0.6%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拾億零陸百萬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0%
期限	3年期，2021年10月2日到期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50,300 仟元整(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1)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2)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現金贖回者。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計 18,223,825 股，金額計 182,238,25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壹拾億零陸百萬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故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依目前已發行股本 175,162 仟股，現在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48.7 元計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轉換張數 503 張，若本次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1,033 仟股，稀釋比率約為 0.59%，對於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此情形。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暨履行轉換義務方式、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當年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高	108	269
最低		102	105.7	182
平均		104.69	144.51	261.49
轉換價格		2018.10.2~12.31：54.50	2019.1.1~1.10：54.50 2019.1.11~7.15：54.10(註 1) 2019.7.16~12.31：51.30(註 2)	2020.1.1~6.30：51.30 2020.7.20~：48.7(註 2)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2018 年 10 月 2 日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54.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 1：轉換價格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調整。

註 2：轉換價格因辦理除息而調整。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經營鞋類之代工生產、銷售以及鞋類代理經銷業務。

##### (2)主要商品(服務)項目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鞋類	9,900,654	98.32	12,723,406	99.07
其他(註)	169,497	1.68	119,119	0.93
合計	10,070,151	100.00	12,842,525	100.00

註：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 (3)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服務全球 40 多個國際知名品牌，在鞋材開發上，除結合客戶之設計理念及鞋子功能性如防水、透氣、止滑、耐磨、導電及蓄熱等，選擇合適鞋材外；在鞋底開發上，開發部門亦自主開發和研製大底新配方，多次試做找尋最佳結構，以開發出適用於各類消費者所需求之高附加價值鞋品；在功能性鞋的開發方面，本公司在 GORE-TEX 防水鞋、冰上止滑靴、導電工作鞋、蓄熱鞋及鐵頭鐵底工作鞋領域已有卓越成績，與銷售客戶共同研發之產品在歐洲戶外界多次獲得最佳功能戶外鞋榮譽。

而未來本公司當隨時掌握鞋業環境之變化，本著不斷學習及創新理念，更積極主動的開發出多樣化之再生、再利用及廢料回收之 Recycle 鞋材，並與各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每年推出新式鞋材，此外，本公司產品開發團隊內部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持續研製鞋業新技術、新機台及新配方以達客戶需求及持續提升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 2.產業概況

製鞋業係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全球鞋業製造中心隨著製造成本之變化，經歷了多次轉移。製鞋中心從早期之義大利、西班牙等發達國家轉到 20 世紀 80 年代的日本、臺灣、韓國等地區，20 世紀 90 年代全球之運動鞋 OEM 中心又轉移至東亞之中國、印尼及越南等地。從 1996 年起，中國已成為世界上鞋類產品生產和出口第一大國，而臺灣廠商已逐漸轉型為新鞋型、新鞋材之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附加價值較高之鞋型和支援海外生產所需之原物料管理採購中心，截至目前為

止，包括中國、越南、印度、印尼和泰國在內的亞洲國家，為全球市場提供了超過 90%的鞋類產品，成為全球製鞋業主要的生產重心。

相反地，歐美鞋業企業則利用其準確把握國際流行趨勢和品牌經營能力之優勢，進行產品設計研發，以 OEM 方式委託發展中國之各家製鞋企業進行生產，通過自己掌握的行銷網路進行銷售。歐美鞋業把品牌之維護與管理放在首要位置，注重品牌的價值提升和市場推廣，從而獲得市場控制地位和經濟效益。

## (1)產業現況與發展

### A.全球鞋業市場之概況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之一，其消費數量及金額除了會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亦會隨著全球流行趨勢及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波動。根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2018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消費總額高達 4,160 億美元，並預估 2018 至 2023 年全球鞋類市場可呈現 10%之成長率，並特別指出在各式鞋款類別中，運動鞋品為最有成長潛力的類別，預估於 2023 年消費總額可達 8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46%，主係因運動及健康觀念於近幾年風行，使得運動相關鞋品在各年齡層的消費皆有增長趨勢。

另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全球鞋業報告，主要的鞋品消費市場分為五大區域，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亞洲太平洋區域及歐洲，而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要的消費市場，主係隨著都市化帶動消費能力提升，及受到歐美流行趨勢的影響，加上中國及印度擁有廣大的人口紅利，給予品牌鞋業很大的切入契機。在銷售通路方面，除了既有的實體店面通路，電商的興起亦改變了消費者購物習慣，預計從 2019 至 2027 年，鞋品的網路銷售年複合成長率會達到 8.3%。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Foot Wear Market by Type: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20-2017>

### B.中國大陸鞋業市場之發展

如上所述，中國目前已為全球最大鞋類製造國，在人口增加及每人平均收入增加下，過去數年中國的消費品市場急速擴展，該等正在變動的人口結構加上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意味著中國消費者的消費力逐漸提升，有助推動零售業發展，促使其經濟由出口主導轉向為消費主導模式，亦將增加鞋品消費數量及對高端鞋品的需求。據 Euromonitor 的市場調查結果，2018 年中國鞋類銷售額達到 4,113 億元人民幣，預計 2021 年，中國鞋類市場規模可望達到 5,223 億元人民幣。(下圖檔)

2014-2018年中國鞋類銷售額 (百萬人民幣)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童鞋	39,980.3	43,978.4	48,244.3	53,165.2	58,356.3
男士鞋	124,483.8	131,081.5	136,586.9	144,195.0	156,062.3
女士鞋	177,182.8	178,954.6	177,165.1	184,503.6	196,877.2
總額	341,647.0	354,014.5	361,996.2	381,863.7	411,29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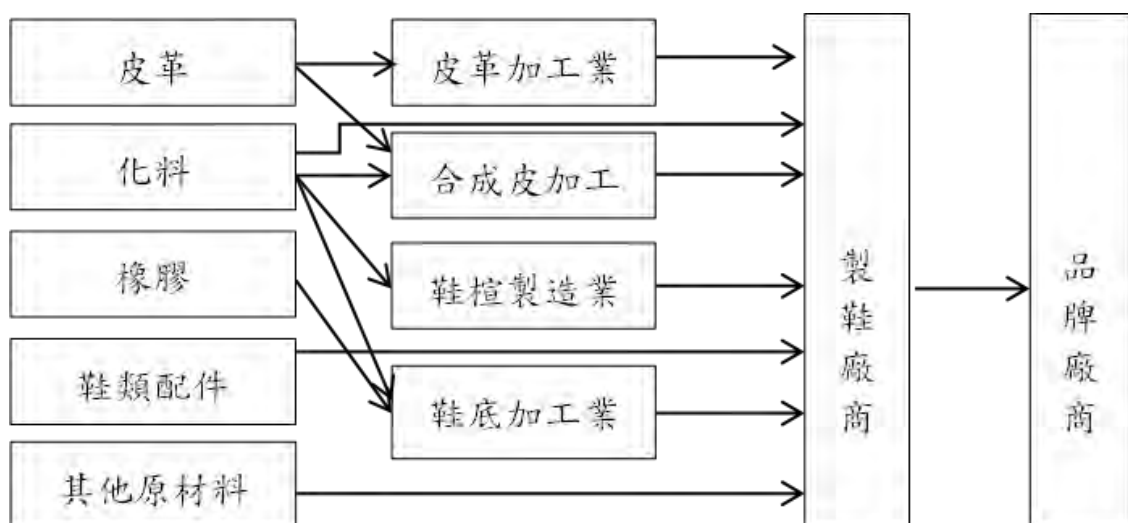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自中國鞋類生產面觀之，目前中國製鞋產業主要集中於四個地區；(1) 廣州、東莞等地為代表的廣東鞋業基地，以生產中高階之運動鞋及戶外鞋為主；(2) 溫洲、台州等地為代表的浙江鞋業基地，主要生產中低價位之鞋款；(3) 重慶、成都為代表的西部鞋業基地，以生產女鞋為主；(4) 福建、泉州、晉江為代表的鞋業基地，為另一個運動鞋生產基地。近年來，消費者對運動、戶外休閒和流行、平價、創新及時尚潮流等鞋類產品需求增加，許多企業開始重視提升科技創新能力，運用柔性製造技術及 3D 設計，實現個性化柔性設計，滿足需求。這將促進中國鞋類消費市場朝款式時尚、品質優良、價格優惠的方向發展。製鞋業因對成本極其敏感，向來是將製造環節放在成本低廉的地方，而非主要的消費市場，目前中國的製鞋廠遭遇主要的經營困境，在於勞動合同法下工資調漲、租金等生產要素攀升，以及人民生活水準提高，使得以勞力密集為主的製鞋業產生大利空，引發廠商陸續將產線移往勞動力成本優勢、當地政府支持配合與優惠關稅地的國家，例如越南、印尼、柬埔寨及印度等國家。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專業鞋類之代工廠商，上游供應商主要係供應相關原材料如橡膠及皮革、化學材料如己二酸及鞋類配件如鞋帶，經中游 OEM 及 ODM 廠商代工製成後再交付予下游鞋類品牌製造商如販售，其產業關係圖如下：

製鞋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製鞋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 綠色產業及生產環保化

當前全球製鞋業最重要的課題不外乎在於如何在製程上及用料上皆能符合環保及綠色產業之概念，各國許多環保法規也將針對新的環境問題進一步立法。其中將也包括工業廢料的回收和再利用，以及限制化學製品的生產和使用。為滿足環保法規要求，製鞋業將必須採取相應措施，開發新的工藝與技術；在化學製品使用上開發新型材料，或者使用更昂貴的材料。企業內部將會進行一次工藝流程的重新配置，以達到溶劑量的限量要求，特別是鞋底粘合和合成噴塗工藝。表面處理工程技術的發展將促進粘合劑性能的提高，從而有多種粘接劑可供選擇，以解決某些到目前為止還不能粘接或很難粘接的表面粘接問題。

#### B. 高性能鞋材之運用

除了尋找環保鞋材，以克服環境保護法規的種種限制外，市場也需要研製高性能材料，以滿足消費者提出的優良品質、高舒適感、保健功能要求。遺傳工程將會使動物更具一致性和可預期性，而生物工程學的發展，可能研製出真正的人造皮革。可以預料，合成材料將會越來越多地代替天然皮革。目前皮革研發製做的重點在於使皮料更大程度的利用，以及製革廠與製鞋廠之間更密切地合作。

#### C. 產品朝向智慧鞋型之開發

由於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消費者對鞋類之品質及功能之要求皆不斷提高，智慧型鞋品為新世代高功能科技產品，除提供基本的足部保護功能外，更可提供使用者安全與舒適的感受。全世界運動人口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運動時間多集中於清晨及夜間，對安全鞋品的需求與日俱增，且全球鞋業在提升鞋品夜間辨識性方面無不積極尋求突破，希望增加產品使用者之安全，故建立高效安全智慧鞋之開發技術有其必要性。

根據國家網路醫院(KingNet)的研究資料指出，5°C以下之環境，若無保暖措施極易導致皮膚凍傷，因此，對於寒帶地區活動者及對溫度感受不靈敏的糖尿病患者而言，溫度調控智慧鞋之開發十分重要。另外，可穿戴的智慧設備，於智慧型鞋品研發過程中導入舒適結構設計技術與機能性鞋材研發技術，可賦予鞋品更優異的舒適與安全性能，提升智慧型鞋品之技術門檻，將運動用品和消費者的生活更密切地關聯，建立產品之競爭優勢。

#### D. 製程朝向全自動化邁進

因製鞋業效益提高和規模的日益擴大，製鞋廠商不斷引進和吸收國際上先進的製鞋工藝及先進的大規模製鞋生產線，但由於全球化競爭的日益激烈，迫切要求企業對生產製造各業務環節和各種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且因製鞋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人力資源逐漸減少的同時，自動化在製鞋業之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日亦擴大。在鞋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器手、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更有效的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

#### (4)競爭情形

本公司所生產之品牌鞋類均為世界頂級品牌，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開發及生產，故在開發及製造方面均富有競爭力。而本公司之能維持其競爭力，其主要原因有下列各點：

- A. 產品線廣，不僅生產知名運動鞋品牌且生產各種功能性戶外鞋。
- B. 不同於運動鞋的「大量少樣」與「大眾性」，戶外鞋獨具之「多樣量少」與「功能性」之特色，更是本公司多年來產銷規模持穩成長之主要競爭利基，因此機動、靈活、創新、速度乃是本公司與競爭對手之最大差異。
- C. 本公司具有垂直整合業務模式，能迅速回應客戶要求，即時開發產品並能適應少量多樣生產模式。

本公司相信，鞋類市場競爭雖持續競爭激烈，但本公司之生產優勢及營運策略將使集團於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耕耘20年來，為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及爭取市場接受度，不斷於製鞋技術上精益求精，並時時掌握產業脈動，與客戶共同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於開發部門下，設有紙板、模具、樣品、技術、成本、現代化生產研究課及化工等七個功能組，並藉由與鞋業國際品牌大廠之合作交流、經驗之傳承、製程之改良及設計之創新，增強公司之研發能力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在樣品的開發過程中本公司會與客戶密切合作交換意見，針對試穿的結果對母楦進行調整，開發團隊係依據客戶的要求挑選合適的物料，並詳細制定技術製作工序，以確保成品能夠結合實用與舒適於一身。其中亦包含底部的開發，本公司有化工模具團隊以確保各項鞋品之大底符合各項物性之要求。並繼而與客戶密切合作交換意見，開發出鞋履樣品，後對耐用性、曲折度、舒適性及其它特性要求進行測試。

此外，本公司亦為客戶製作試穿樣品及銷售樣品，以供在鞋展中展示，如每逢春夏季及秋冬季在美國鹽城湖、拉斯維加斯及德國慕尼黑等各大國際城市所舉行之國際鞋展，客戶將依據鞋展之顧客反應來預測未來市場的趨勢，以及衡量鞋業零售商的需求，並將意見及資訊回饋給本公司，本公司係依此製作及確認樣品，供客戶與鞋業零售商洽談購貨訂單。

在試作到量產的技術上，本公司亦具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確保將客人設計和在開發階段確認的基本碼樣品，級放到所有號碼的技術參數，讓顏色設計與開發的樣品能夠商業化量產。

####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含以上)		7	7.14	4	4.76	10	6.99	7	5.19
大專		79	80.16	72	85.71	102	71.33	97	71.85
高中(含以下)		12	12.25	8	9.52	31	21.68	31	22.96
合計		98	100.00	84	100.00	143	100.00	135	100.00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110	98	84
新進人員		85	36	102	8
離職人員		97	50	43	7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8	84	143	135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截至 6 月底止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異動主要為基層人員或新進人員，離職因素多為家庭因素或個人適應能力不良而離開崗位，其離職後均有適當人員銜接任務，因此本公司尚無因研發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承接困難之情事。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研發費用	102,367	92,500	118,496	124,079	144,821
合併營收淨額	9,045,958	9,079,845	10,388,151	10,070,151	12,842,525
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	1.13	1.02	1.14	1.23	1.13

2019 年研發費用增加，主要係研發部門單位擴編，薪資支出增加所致。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隨著時代變遷與環境需求，現代鞋子越來越講究保護的功能，鞋樣的款式和變化也愈來愈多元化，加上流行產業的盛行與品牌的影響力，讓款式、時尚、藝術、整體造型和製鞋產業有著密不可分的關連，使製鞋技術需要不斷精進與開發，以符合使用者之需求。

茲將本公司近期重要之具體產品研究成果彙整列示於下：

制程	技術	說明
現代化制程工藝	無底模壓底機	節省置具壓機墊制照，提供穩定且均勻的壓力，可同時適用貼底與組底流程
	冷凍修邊機	以-80℃條件下對橡膠大底進行微修邊，大幅提高產效與減少制程
	自動裁斷機(含沖孔)	針對軟底裁斷與沖孔一次性完成，合併制程，產效提高
	3D 極光處理自動化設備	相較傳統化學處理劑，電漿打粗提供更環保方式達到相同黏著效果並節省人力
	針車流水線	引進皮帶式流水線改變生產線佈局，整體人均產效提升
	EVA 霧面砂洗機	自動化打磨 EVA 與清洗，產效提升減少人力
產品工藝	Invisible Fit Gore-Tex V2.5 結構	此冷沾鞋 IF 結構提供更貼腳的體驗，流程和操作上的節省，降低潛在漏水風險
	Invisible Fit Gore-Tex V4.5 結構	以冷沾鞋之經驗予以擴充應用至硫化鞋，流程和操作上的節省，降低潛在漏水風險

制程	技術	說明
	GORE Infinium technology	針對非專業鞋款如休閒鞋, 運動鞋等提供局部功能型之鞋面結構
	HPDRY	新的防水結構, 利用機台蒸汽及內靴支撐將襪套完美貼合於鞋面背面, 讓襪套充分保護鞋面, 水不易滲漏, 提高鞋子功能性
	攀岩鞋	特殊的鞋面材料及後跟 RB 設計, 提供更高性能鞋子保護, 提高運動係數
鞋底工藝	立體後跟射出橡膠	全方位保持後跟, 提高鞋子功能, 品質更穩定
	自製膠膜工藝	可代替膠水減少人工節省成本
	液氮低溫修邊工藝	可節省人工保證品質
	環保邊料回收工藝	底台邊料回收二次利用, 減少固體垃圾。
材料	TPU 橡膠片夾網布	節省網布另做熱熔工藝的程式
	TPU 紗色織布	帶有透明感使材料透光; 曲折度佳且高耐磨, 多樣化
	大底(原 TPU+橡膠)	加了橡膠材質, 止滑效果更好
	鞋帶橡膠頭	外觀特殊
	變色帆布	用於鞋面, 遇到陽光紫外線會變色
	PFC FREE(無氟)防虹吸材料	改善防虹吸藥劑對於人體傷害, 以保護大自然及人類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持穩擴增集團產能，順勢拉升非中國地區之產能配置比重

全球戶外運動休閒風氣持續熱絡，產業持穩增長趨勢不變之下，公司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張策略，2020 年度仍將會以越南與柬埔寨為擴增新產線重點，二處廠區皆已順利 GORE-TEX 認證，可對來年接單佈局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創造量與質之提升與精進。2019 年度之中國與非中國之營收比重約為 34%：66%，越南總產值業已在 2019 年首度超越中國，且為達成產能擴增目標及為提高產區調配彈性，將會以中國、越南、柬埔寨三地各佔集團三分之一產值為中期規劃發展目標。

###### B 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各廠區生產效能

集團投入製鞋產業已正式邁入第 25 個年頭，多年來已持續累積開發多種製鞋技術，泉州和誠廠、越南鈺齊廠、湖北襄誠廠、柬埔寨齊鼎廠及越南鈺興廠皆屬 GORE-TEX 認證廠，具備多年全方位頂級防水透氣戶外功能鞋之生產能力，此外，集團更已獲得多項知名國際認證，包含 SATRA、HIGG、ISO、等，各項產品品質長期深受品牌客戶及消費者所肯定，集團開發團隊實力堅實，內部並已成立多個新技術研發、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開發、底部化料研發等專案小組，將持續精進各式核心技術能力，進而強化智能化生產技術能力。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持續進行軟硬體設備升級、培育德才兼備之多元人才，穩建邁向智能化生產

將精準推行各式軟硬體生產設備之汰舊換新與逐步升級，各廠區生產動線之整併與優化也將持續推行，也將持續加強與重點大學各領域系所之產學合作，利用外部資源協助公司建立多元創新能量及強化研發動能，並透過行之有年之內部培育制度，持續養成各領域德才兼備之多領域人才，



深化永續經營根基，在硬體與軟體持續精進改善之下，運用人機協同走向智慧生產，進一步建立具適應性、資源效率及人因工程學的智慧工廠，打造更具效率、速度及應變能力的智能生產模式。

**B 精實既有客戶並積極開發潛力優質客戶，致力獲得客戶百分百之信任**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客戶，銷售地區已橫跨歐、美、亞等世界各地。公司將持續秉持『和誠、創新、速度、優質』之核心價值，並以『道德、智慧、勤奮、長耕』之精神態度，透過訂單交期配合度高、嚴控各項品質、精實生產效能再進化，公司團隊將持續與國際品牌大廠共同開發新鞋款，深耕並加強雙方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創造雙贏並建立互惠依存之合作夥伴關係。

**C 致力提升公司治理，注重投資人關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追求永續創新成長**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是本公司的目標，也是提昇社會向上的力量，透過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創造卓越表現的循環。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108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更是名列前6%~20%，因為業績是首要，但公司治理更是根本，故除了稟持「恆以深耕、智以茁壯」精神持續專注本業發展之外，經營團隊也將會持續以更嚴謹的態度來完善公司治理相關規範，藉以確保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將隨時關注各項國內外新議題及新趨勢、務實調整並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成效，藉以不斷精進公司治理制度及強化內控管理機制，為創造價值及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權利而努力，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進而將營運成果與全體股東共享。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1)		755,426	7.50	729,760	5.68
外銷	亞洲	797,485	7.92	1,260,870	9.82
	美洲	3,121,661	31.00	4,620,981	35.98
	歐洲	5,307,749	52.71	5,974,999	46.52
	非洲	11,234	0.11	81,884	0.64
	澳洲	76,596	0.76	174,031	1.36
	小計	9,314,725	92.50	12,112,765	94.32
合計		10,070,151	100.00	12,842,525	100.00

註1：內銷係指中國地區之銷售

####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客戶如 The North Face、DKL、Meindl、Salewa、La Sportiva、Vans、UNDER ARMOUR、MERRELL等，均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品牌之佼佼者。2019年本公司鞋類產量合計約 19,669 仟雙。然因本公司所生產之鞋品種類眾多，屬同業少數廠商中足以同時擁有多種鞋款之生產技術，故本公司在全球鞋製造廠商中，具有一定比率之市佔率。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2018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消費總額高達 4,160 億美元，並預估 2018 至 2023 年全球鞋類市場可呈現 10%之成長率。另目前全球鞋業主要生產國家為中國、印度、越南、巴西、印尼等國家，尤以亞洲地區為最高，其中中國及印度地區因擁有眾多之人口，提供了製鞋業豐富之人力資源，且其本身亦擁有龐大之鞋品需求，加以海外資金之投資及規模經濟之效益，仍為全球產鞋之主要國家，未來在全球鞋品需求量逐漸擴大及生產技術精進之情形下，未來全球鞋品產量亦預計逐漸增加。

#### (4)競爭利基

##### A.產品線豐富，市場分散，生產線閒置率低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遍佈運動鞋、戶外鞋、登山鞋、休閒鞋與功能鞋等多個類別，且所代工製造之品牌多達 40 多個，其多為國內外知名品牌，銷售地區橫跨歐、美、亞三大地區，訂單生產在一年四季分佈均勻。

##### B.經濟規模及生產流程控制之優勢

由於本公司之客戶皆為國際級運動及戶外鞋休閒品牌，其對產品數量、交期及品質之要求較區域型品牌為高。而本公司於此產業已經十餘年，現行在中國、越南及柬埔寨地區亦設有生產基地，2019 年產量約 19,669 仟雙，其製造流程皆通過 ISO 9001、GB/T 19001、SATRA 實驗室、GORE-TEX

及其最新技術「SURROUND」等多項國際認證，另生產流程採用精實化政策，以減少存貨之囤積並加強其生產效率，顯示本公司生產流程控制應具有國際級水準。

#### C.集團代工之客戶均為國內外領先之品牌

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內外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佔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 D.集團具備成本競爭之優勢

製鞋產業乃勞力密集之產業，因而人工成本成為該產業成本結構中重大的一環。本公司之主要生產地位於中國及越南，此兩地乃製鞋業最具優勢之地區，人力資源充裕且人力成本較許多國家為低。另鑑於中國及越南地區近年薪資逐漸調漲，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齊鼎公司，其位於柬埔寨地區，利用其人力資源豐富及人力成本低廉的優勢，使本公司足以降低生產成本。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 ①中國及各新興市場興起

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經濟發展快速，人口及人民所得不斷提升，以中國地區為例，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數據指出，2019年中國GDP成長率約為6.1%，在歐美景氣復甦同時，中國及各新興市場之經濟不斷成長，未來市場消費力道將預期較近年來更為強。2016年5月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發布的《體育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指出，到2020年，中國體育產業總規模將超過3兆元人民幣，占國家生產總值比重達1%。體育服務業增加值占比超過30%。體育消費額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過2.5%。

##### ②全球運動意識不斷提升、運動人口持續增加

近年來，隨著生活水準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越來越多的人開始重視體育運動、回歸自然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全球運動意識之提高，進而帶動了全球運動產業之市場擴大，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旺。在美國，體育產業可以占到GDP的3%~7%不等，近期年產值接近4500億~5000億美元左右，以健身娛樂為主要內容的自由時間產業在美國各州的產值排行榜上均佔前三名。其餘運動產業發達之國家如英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之運動產業產值也大致佔各國GDP的1%至3%之間，瑞士更高達3.37%，體育產業也成為西方主要國家之國民經濟主要的增長點。

##### ③各國政府政策支持體育產業

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運動產業多制定相關之支持政策，如美國、英國、日本、西班牙及俄羅斯等政府對於贊助運動選手及職業團體或興建體育活動設施之企業，均給予相當之租稅優惠。而逐漸成為世界鞋品主要消費國之中國，在2016年5月中國大陸國家體育總局發布的《體育發展十三五規劃》中指出，體育產業總規模超過3兆人民幣、體育服務業增加值占比超過30%、體育消費額占人均居民可支配收入比例超過2.5%，藉由體育產業拉動國內經濟，計畫不斷提升體育產業規模和品質，提高體育消費水準。

## B.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

### ①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尤其以中國沿海各城市之情況最為明顯，加上中國實施勞動合同法，除薪資外，企業對於相關用人成本之壓力也日漸劇增，如福利及退休金等，企業之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而遭到壓縮。

#### 因應對策：

- a.本公司將生產重心逐漸轉移往人力成本較低之地區，如本公司將擴大越南廠之產線及產能，以及工資較低廉的柬埔寨廠，並實行精實化生產，以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其生產成本。
- b.將人力成本較高之廠區如福建和誠及長汀長誠轉向接單生產價格較高之中高階及附加價值大之專業鞋款，並相對轉嫁其增加之人工成本於品牌廠商，提高所代工產品之單價，致本公司在人工及製造成本增加時，仍能維持一定水準之毛利率及獲利。
- c.逐漸改良其製程，引進半自動化機械生產，如 Orile 電腦車、熱切高頻、RB 熱壓機、360 度 UV 機、自動秤料機、EVA 自動打磨機、打粗機器人、上膠機器人、上藥水機器人、大底噴膠機器人等設備，減少生產過程中人力之使用，達到降低人工及製造成本之功效。
- d.以本公司現有之資源及優勢，發展品牌代理業務，爭取國際大廠運動鞋及服務等之代理銷售，對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助益，並增強本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性及多元性。
- e.實施精實生產政策，減少生產過程中不必要之原物料浪費，並整合生產線上各生產點，使其生產效率一致，以減少不必要之在製品存貨。另適當分配或調整各生產點上之工作人員，以降低在人力資源上之浪費。上述措施得使本公司增強生產效率並相對降低製造成本。

### ②市場競爭激烈且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除知名國際大廠外，近年來中國本土運動用品商更是以快速成長之態加入戰局，使得各家廠商之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及搶佔市場之佔有率，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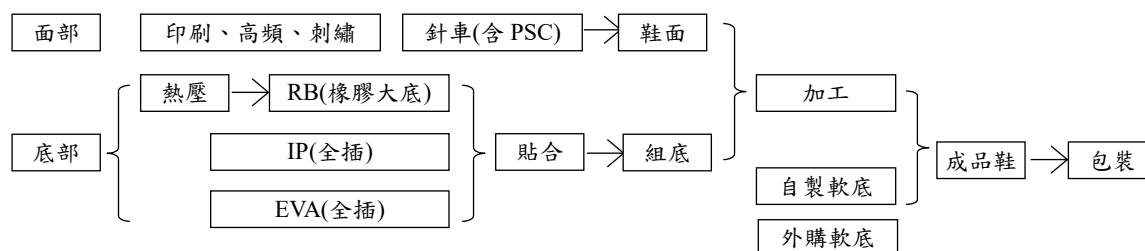
- A.增加其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並對於國內外知名品牌商皆積極發展，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佔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 B.透過製程及生產技術不斷改善及創新，使其能依照不同品牌商之不同需求迅速調整其生產流程，並採用精實化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並同時減少浪費，使產量足以消化其所增加之客戶及現有訂單。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鞋類	適用於登山、雪地行走、醫療矯正、慢跑、健行及一般休閒時使用

###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占進貨總額比例(%)	供應狀況
紡織品類及泡棉類	歐洲、亞洲	23.33	穩定
鞋底部材料、半成品類	亞洲	30.14	穩定
皮料及人造皮	歐洲、亞洲	17.51	穩定
鞋帶、鞋眼及飾品類	亞洲	17.45	穩定

註：資料為 2019 年度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變動率	毛利率	變動率
鞋類	20.08	18.00	(10.36)	19.64	9.11
其他(註)	5.14	18.47	259.34	24.74	33.95

註：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金額)

#### (2)價量差異分析

2018 年度較 2017 年度其他類別毛利率變動達 259.34%，2019 年度較 2018 年度其他類別毛利率變動達 33.95%，毛利率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但由於其他類產品包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因品項眾多且銷售價格不一，故不擬針對其作價量分析。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廠商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向同一廠商進貨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

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第二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丁	1,640,527	16.29	無	甲	2,125,398	16.55	無	甲	1,035,420	20.11	無
2	甲	1,290,287	12.81	無	乙	1,683,681	13.11	無	戊	523,616	10.17	無
3	丙	1,104,294	10.97	無	丙	1,656,552	12.90	無	-	-	-	-
4	戊	1,003,473	9.96	無	丁	1,472,038	11.46	無	-	-	-	-
	其他	5,031,570	49.97	-	其他	5,904,856	45.98	-	其他	3,590,159	69.72	-
	銷貨淨額	10,070,151	100.00	-	銷貨淨額	12,842,525	100.00	-	銷貨淨額	5,149,195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近年來除持續對於歐美知名品牌大廠客戶深耕外，亦積極拓展更多專業戶外運動品牌客戶，除少數客戶因市場需求或品牌經營策略變動等因素外，皆維持與本公司良好合作關係，以下茲就銷售對象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 (1) 甲客戶：本公司產品獲得市場好評，且與客戶配合狀況良好，獲得客戶信任，營收較去年增長，2019 年度躍升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2020 年第二季仍維持銷售首位。
- (2) 乙客戶：本公司產品獲得市場好評，且與客戶配合狀況良好，獲得客戶信任，營收較去年增長。
- (3) 丙客戶：2019 年本公司對客戶之銷售額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度客戶市場需求上升，造成客戶市場銷售需求金額增加所致。
- (4) 丁客戶：與客戶往來穩定正常，營收較去年微幅減少。
- (5) 戊客戶：與客戶配合狀況良好，營收與 2018 年差異不大，因 2019 年營收成長，故其銷售佔比未達 10%，2020 年第二季銷售穩定佔比回升。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主要商品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鞋類		15,000	13,294	8,521,000	20,000	19,669	10,156,243
其他(註)		-	-	126,869	-	-	89,161
合計		15,000	13,294	8,647,869	20,000	19,669	10,245,404

註：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金額)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係以接單生產模式為主，故生產量值主要係受銷售客戶訂單影響。2019

年度本公司在全球運動風持續延燒與客戶訂單需求挹注下，產值持續成長。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雙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內銷(註 2)		外銷		內銷(註 2)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鞋類	1,098	673,474	11,648	9,227,180	1,296	791,606	17,690	11,931,800
其他(註 1)	-	81,952	-	87,545	-	64,232	-	54,887
合計	1,098	755,426	11,648	9,314,725	1,296	855,838	17,690	11,986,687

註 1：其他含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銷售。(另半成品未成雙數，不計數量僅列金額)

註 2：內銷係指中國大陸地區之銷售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故外銷比率較高，2019 年受惠於客戶端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當年度外銷量值較 2018 年度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06	437	483
	生產線員工	19,208	20,320	18,698
	一般職員	3,869	4,078	3,794
	合計	23,683	24,835	22,975
平均年歲		33.19	33.69	35.09
平均服務年資		3.46	3.26	3.8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1	-
	碩士	20	24	22
	大專	458	510	522
	高中	6,583	8,346	7,816
	高中以下	16,622	15,954	14,615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代工生產，係屬勞力密集產業，生產過程中並無大量排放空污、水汙及廢棄物之需求，生產工藝的進步及設備的先進，逐漸採用環保膠水，所排放廢氣也經過淨化處理後高空排放，污染因子皆受當地環保監測單位監控，均符合環保條例要求，生產工藝過程中不產生有害廢水，唯有設備冷卻水循環使用，及於生活區、車間衛生間產生的廢水，經廢水處理系統生化處理後，部份給予回收利用，其餘給予管道接入排放市政污水管道，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之各項普通常規固體廢料、有害廢料，也經收集分類並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同時有害廢料的處理也報由駐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公司之各營運地已依法申領污染排放許可證並依法繳納污染防治費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RMB 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03.12	230	0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2 項	2008.7	469	0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09.2	381	0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0.6	301	0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鍋爐蒸氣餘熱回收系統	3 套	2011.4	466	72	節約燃氣用量≥24 萬 NM3/a，折合節省燃料成本≥70 萬元/a
環保溶劑回收機	1 項	2017.12	24	18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廠區雨汙分流系統整改	1 項	2018.3	514	398	提高汙水處理率，避免汙水對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改善城市水環境
環保溶劑回收機	2 套	2019.6	47	43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1.4	768	452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鍋爐餘熱利用循環水泵及控制系統	2 套	2013.6	465	151	最低效益每年折合節省電力 29.3 萬度/年，約合節省費用 23.4 萬元/年
廢氣處理設施	1 項	2020.4	58	56	分解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毒氣體，淨化環境。
廢氣處理設施	1 項	2020.4	58	56	分解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有毒氣體，淨化環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USD 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1.1	24	9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2.2	10	4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環保溶劑回收機	2 項	2018.1	8	6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1 項	2018.4	49	43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廢水處理設施	2 項	2016.1	113	63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環保溶劑回收機	3 項	2018.1	11	9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太陽能發電設備	1 項	2014.12	2,025	962	最低效益每年折合節省電力 635534KWH，約節省費用 USD114,000 元/年
太陽能發電設備	1 項	2016.1	2,069	1,498	最低效益每年折合節省電力 816521KWH，約節省費用 USD146,000 元/年
環保溶劑回收機	2 項	2018.8	7	6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節能環保刷膠機	33 項	2019.10	85	82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環保溶劑回收機	2 項	2020.6	7	7	消減 COD 污染物≥14.6T/a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A.公司適時培養和提拔員工發展和晉升。



- B.員工每年享有年休假。
- C.每年進行優秀員工評比，並給予表彰。
- D.員工受雇期間，每年進行健康體檢，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 E.對於生產上取得優異成績，給予一定嘉獎，從而鼓勵員工積極性。
- F.本公司按中國大陸地方政策規定定期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
- G.廠區內設員工宿舍、運動場地、文化活動中心等完備的生活及娛樂設施，提供員工舒適愉快工作及生活環境。

##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對所有員工進行入職培訓，培訓包括廠規、安全規則、環保、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理念宣導等，每週進行兩次；另對在職員工和主管進行技能和安全管理培訓，並結合員工個人發展規劃，定期為員工開展提升個人能力的專業培訓，提高員工的綜合素質；以及聘請顧問公司培訓講師，並聘請大學教授對工廠主管和員工進行精實生產培訓；同時視需要對專職員工提供內部或外部專業培訓的機會，本公司也會不定期送主管至國內外參加培訓，以此來提高其個人素質及工作技能。本公司 2019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H-five 培訓(經理級)	3	144	1,152
新員工入職培訓(廠規、5S、HSE、三級安全教育)	24	1,815	7,260
總管理處新員工入職培訓(公司企業文化、產品等介紹)	11	2,123	2,123
現場主管培訓(新任佐理)	7	175	263
總管理處內部培訓	10	361	722
總計	55	4,618	11,520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據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按月提撥並向當地社會保障局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等五項基金。員工到達法定退休年齡後，可向社保局申領退休金。本公司並按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對於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職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本公司位於越南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依越南法律設立登記之子公司，本公司已依越南相關法律，按月向當地社保局為員工繳納社保、醫保及失業保險，為員工底薪的 21.5%。員工到達法定年齡可向社保局申請退休。公司並按法律規定，給到達退休年齡的員工辦理相關退休手續。

台灣分公司為香港加和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本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相關制度，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 6% 做為退休金，提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權益，積極與員工溝通，力求人性化管理，員工隨時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行無阻。另本

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其實施情形良好，自設立以來尚未受到勞動主管機關之任何處分。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

##### A.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

##### B.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

###### (A)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事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

###### (B)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 a.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
- b.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
- c.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
- d.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由交接雙方簽字。
- e.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

保養，並作好相應的記錄台帳。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並無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故不適用。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2020年6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福建和誠		62,653 平方公尺	3,840 人	鞋類	良好
長汀長誠		27,166 平方公尺	678 人	鞋類	良好
湖北襄誠		208,883 平方公尺	1,441 人	鞋類	良好
越南鈺齊		70,918 平方公尺	8,008 人	來料加工產製鞋類	良好
越南鈺興		65,625 平方公尺	3,199 人	來料加工產製鞋類	良好
齊鼎		328,377 平方公尺	5,663 人	鞋類	良好
齊隆		51,087 平方公尺	102 人	成衣加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雙；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鞋類	15,000	13,294	88.63	8,521,000	20,000	19,669	98.35	10,156,243
其他(註 2)	-	-	-	126,869	-	-	-	89,161
合計	15,000	13,294	88.63	8,647,869	20,000	19,669	98.35	10,245,40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其他係包括鞋材、成衣及運動休閒戶外用品之代理經銷業務。(另半成品未成雙數，故不計數量僅列示金額)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20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5,307,307	8,711,473	1,385,900	100	8,711,473	無	權益法	1,278,263	—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723,826	2,108,229	註2	100	2,108,229	無	權益法	189,655	—	無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1,740,385	註2	100	1,740,385	無	權益法	95,104	—	無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412,861	註2	100	412,861	無	權益法	20,859	—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239,131	註2	100	239,131	無	權益法	59,015	—	無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7,148	34,634	註2	60	34,634	無	權益法	(2,594)	—	無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323,307	1,421,195	註2	100	1,421,195	無	權益法	72,385	—	無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237,692	1,184,361	註2	100	1,184,361	無	權益法	66,430	—	無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6,409	註2	100	16,409	無	權益法	(1,044)	—	無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40,449	35,880	10,618	100	35,880	無	權益法	(2,705)	—	無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與銷售	1,518,038	2,295,331	註2	100	2,295,331	無	權益法	555,914	—	無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與買賣	427,675	203,852	註2	91.27 (註3)	203,852	無	權益法	(9,987)	—	無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84,611	184,552	註2	100	184,552	無	權益法	689	—	無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20年6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註2)	持股比例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385,900	100%	-	100%	1,385,900	100%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	10,618	100%	10,618	100%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	-	-	60%	-	60%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	-	-	91.27%	-	91.27%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註1：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 四、重要契約

茲列示本集團主要營運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重大合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7/31~2021/7/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7/31~2021/7/31	授信額度新台幣 550,000,000 元整 (含 1500 萬履約保證額度)	與美金額度合控,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5/20~2021/5/20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9/8/22~2020/8/22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台灣分公司	2019/8/22~2020/8/22	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不動產設定
短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5/19~2021/5/3	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5/01-2021/4/30	授信額度新台幣 27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 USD950 萬
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6/30~2021/6/30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3/18-2021/3/18	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與美金合控 USD2,650 萬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台灣分公司	2019/8/13-2020/8/13	授信額度新台幣 12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臺灣銀行-台灣分公司	2020/4/15-2021/4/15	授信額度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2020/7/31~2021/7/31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20/5/19~2021/5/3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20/6/9~2021/6/9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出口押匯合約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加和	2020/6/30~2021/6/30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第一銀行-香港加和	2019/12/6~2020/12/6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加和	2020/7/31~2021/7/31	授信額度美金 3,000,000 元整	與台幣短放 額度合控
短期借款合同	花旗銀行-香港加和	2020/3/18~2021/3/18	授信額度美金 26,500,000 元整	與台幣額度 合控
短期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銀行-香港加和	2020/5/19~2021/5/3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匯豐銀行-香港加和	2020/5/01~2021/4/30	授信額度美金 9,500,000 元整	與台幣合控 USD950 萬
短期借款合同	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加和	2020/6/30~2021/6/30	授信額度美金 5,000,000 元整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凱基銀行-香港加和	2019/8/22~2020/8/22	授信額度美金 10,000,000 元整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募資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評估如下：

#### (一)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2916 號函及 10703329161 號函核准。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募集總額新台幣 1,237,000 仟元，所得款項 100% 兌換美金匯出。

##### (3) 資金來源：

A.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5 元，募集總資金金額為新台幣 231,000 仟元。

B.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10,0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6% 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6,000 仟元，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

##### (4)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A.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18 年第四季	761,500	761,500	—
充實營運資金	2019 年第一季	475,500	244,500	231,000
合計	—	1,237,000	1,006,000	231,000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30.46:1 換算。

##### B.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包含有新台幣計價與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總計新台幣 761,500 仟元，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並預計 2018 年第四季及未來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分別為 2,996 仟元及 17,967 仟元。另本公司計畫以 475,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 100% 持股子、孫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運動鞋與戶外鞋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4723%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001 仟元。

##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761,500	此項計畫業已依進度於2018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實際	761,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75,500	此項計畫業已依進度於2019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475,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本公司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總金額為1,237,000仟元，其中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款項新台幣1,006,000仟元已於2018年9月28日完成收足股款，並已依照原計畫將資金運用於2018年第四季償還銀行借款761,500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244,500仟元執行完畢；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款項新台幣231,000仟元已於2019年1月11日募足，並於2019年第一季依照原計畫充實營運資金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效益評估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評估如下：

### (1) 償還銀行借款

#### A. 強化財務流動性，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2018年6月底 (籌資前)	2019年3月底 (籌資後)
財務	負債/資產	39.35	37.62
結構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142.53	166.03
償債	流動比率	140.21	181.66
能力	速動比率	85.16	107.73

資料來源：2018年第2季及2019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並評估本公司籌資前、後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財務結構觀之，負債比率由2018年6月底39.35%下降至2019年3月底37.62%；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本公司利用發行3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取得中長期較低成本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使得本公司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2018年6月底142.53%攀升至2019年3月底166.03%，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已有明顯改善。

在償債能力方面，因本公司201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與充實營運資金，故使得本公司流動比率由2018年6月底140.21%提升至2019年3月底181.66%，速動比率亦



由 2018 年 6 月底 85.16% 提升至 2019 年 3 月底 107.73%，顯示其償債能力已有提升。

綜上所述，本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對財務結構強化及償債能力之提升，有其正面助益。

#### B.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第三季 (籌資前)	2019 年第一季 (籌資後)
利息費用	6,795	4,93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第四季及 2019 年第一季完成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2019 年第一季之實際利息費用為 4,931 仟元，較該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籌資前之利息費用 6,795 仟元為低，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顯現。

### (2) 充實營運資金

#### A. 提高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成長率(%)
	籌資前 2018 年第一季	籌資後 201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162,678	2,577,643	19.19
營業毛利	422,491	505,836	19.73
營業利益	192,018	262,369	36.64
稅前純益	106,872	243,615	127.95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 201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計 475,500 仟元，係用以支應業務成長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該次增資於 2018 年第四季及 2019 年第一季資金到位，經比較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籌資前後之營運概況，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2018 年第一季增加 19.19%，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亦皆較去年同期上升 19.73% 及 36.64%，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籌資前成長 127.95%。

綜上，此次籌資計畫使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獲得改善且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獲利等營運狀況提升，顯示其增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82,744 仟元，所得款項計畫 100% 兌換美金匯出。

2.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

#### (2)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6.55%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32,744 仟元。

###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2020 年第四季	713,760	371,750	342,010
充實營運資金	2020 年第四季	568,984	160,994	407,990
合計		1,282,744	532,744	750,000

註：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29.74:1 換算。

###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為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香港加和企業有限公司之接單與採購運用之營運週轉金，此部份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價，本次募集資金計劃用於償還之銀行借款為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總計新台幣 713,760 仟元，預計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此外，本公司將可保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並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 金額	2020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花旗銀行	1.8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669	2,677
花旗銀行	1.64%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74,350 USD 2,500	74,350	305	1,219
花旗銀行	1.6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595	2,379
第一銀行	1.35%	2019/12/06~2020/12/06	營運 週轉	252,790 USD 8,500	252,790	569	3,413
中信銀行	1.25%	2019/7/31~2020/7/31	營運 週轉	89,220 USD 3,000	89,220	186	1,115
合計					713,760	2,324	10,803

註 1：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29.74:1 換算。

註 3：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20 年 08 月，現增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20 年 10 月，擬償還借款時間分別為 2020 年 09 月及 2020 年 10 月，故 2020 年度分別設算 3 個月及 2 個月之利息節省。

## (2)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計劃以 568,984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 100% 持股子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運動鞋與戶外鞋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3639%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760 仟元。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面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三年 2. 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 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項 目	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50,300 仟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價格為 106.55 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總額為 532,744 仟元。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 3,000,000 仟元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75,162 仟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751,620 仟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3,401,043 仟元 負債總額：5,772,831 仟元 無形資產：15,050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7,613,162 仟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台北市南京西路 36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十四。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註 2)	轉換公司債 (註 3)	辦理現金增資暨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282,744	1,282,744	1,282,744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175,162	175,162	175,162
預計增發股數(B)	17,103	10,714	14,464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92,265	185,876	189,62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90%	5.76%	7.63%

註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數係為 175,162 仟股。

註 2：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75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12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註 5：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63%，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8.90%，略高於全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另現金增資雖稀釋股權比例較高，但仍有資金成本較低之優勢，因此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等項目。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客觀環境而需要修訂或修正時，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依據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為新台幣 1,282,744 仟元，本次計畫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預計發行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75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 750,000 仟元。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總數不超過 15%之股份由員工認購，計 1,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銷售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另本次計畫中預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面額之 106.55%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

為 532,744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本公司所屬產業狀況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將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以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剩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之募集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劃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為新台幣 1,282,744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減輕利息負擔及充實營運資金，茲就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行性說明如下：

#### A. 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 713,76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經核閱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所欲償還之借款合同，並未發現有不得提前償還之限制，因此，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鈺齊國際經營鞋類之代工生產、銷售以及鞋類代理經銷業務，The North Face、DKL、Meindl、Salewa、La Sportiva、Vans、UNDER ARMOUR、MERRELL 等國際 40 多個知名品牌均為其客戶，主要產品為戶外運動及休閒等鞋類產品，適用於慢跑、健行、登山及一般休閒運動時穿著。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之一，其消費數量及金額除了會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亦會隨著全球流行趨勢及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波動。根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2018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消費總額高達 4,160 億美元，並預估 2018 至 2023 年全球鞋類市場可呈現 10% 之成長率，並特別指出在各式鞋款類別中，運動鞋品為最有成長潛力的類別，預估於 2023 年消費總額可達 8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46%，主係因運動及健康觀念於近幾年風行，使得運動相關鞋品在各年齡層的消費皆有增長趨勢。

國內廠商多以「台灣研發接單，海外生產」之型態經營，並在鞋類產品製造及鞋材研發上具有一定品質水準，使得長期與國際運動、戶外休閒品牌等鞋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加上廠商亦往通路及品牌發展等因素，故全球鞋

類商品市場變化與我國製鞋業者營運表現具關聯性。受惠全球鞋品市場仍有成長空間，配合上述有利條件，均有助於廠商鞋品及鞋材的接單量。為因應成長的鞋品市場，及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等生產基地工資上漲、勞工意識抬頭等因素，本公司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本公司擬以本次募資金額中之 568,98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綜上所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 A. 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流動性風險、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短期及長期借款	1,087,264	1,669,050	1,581,616
負債總額	4,586,052	4,715,457	4,439,026
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	23.71	35.40	35.63
負債比率	41.23	36.30	34.09

2018 年起本公司隨著業績之成長對營運週轉金需求殷切，以及因本公司銷售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大廠，客戶會指定本公司向特定供應商購買原料，其部份供應商付款條件為其出貨前 T/T，因此每個月份之銀行融資額度動支頻繁，故需保留一定之銀行融資額度供預備購料使用，以致本公司需向金融機構融資以為支應，雖本公司陸續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償還借款，惟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帳上銀行借款金額仍高達 1,581,616 仟元，且借款總額佔負債比率 35.63%，若未來持續以向銀行融通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銳減，而使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下，因此適度善用資本市場以公開市場募集資金方式取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增進與銀行之往來彈性外，亦有助於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倘若未來遇產業景氣反轉、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可避免受到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因此，為降低對銀行的依賴程度，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 B.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70,151 仟元、12,842,525 仟元及 2,772,864 仟元，2018 年中因廠區產能調配影響，致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微幅減少，但隨新產能持穩開出，2019 年受惠於越南



廠區及柬埔寨廠區之擴線增產效益日益顯現及在超過四十個國際知名品牌等新舊客戶訂單加持下，營收動能持續成長，致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7.53%。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因此營運週轉金亦需伴隨著同步增加。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乃採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兩者方式搭配支應之，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財報，因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7,173 仟元、24,646 仟元及 6,203 仟元，2019 年利息費用明顯增加，為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市場資金募集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長期的資金取代短期借款，將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可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依賴性，增加資金運用彈性，實有其必要性。

## (2)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之一，其消費數量及金額除了會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亦會隨著全球流行趨勢及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波動。根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2018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消費總額高達 4,160 億美元，並預估 2018 至 2023 年全球鞋類市場可呈現 10%之成長率，並特別指出在各式鞋款類別中，運動鞋品為最有成長潛力的類別，預估於 2023 年消費總額可達 8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46%，主係因運動及健康觀念於近幾年風行，使得運動相關鞋品在各年齡層的消費皆有增長趨勢。

由於製鞋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國內廠商為考量人力等生產成本不斷攀升產生的壓力，同時為配合國際品牌大廠於全球行銷佈局，以及縮短客戶訂單交貨期限等因素，使得企業將生產基地外移至擁有勞工成本低廉、當地政府配合與支持和具備優惠關稅等有利條件的區域，如中國、越南、印尼、孟加拉與柬埔寨等，但近年來受到中國生產要素攀升以及其員工福利成本提高、越南排華等事件因素影響，以致廠商之營運成本及風險提高。

本公司在全球運動、戶外風潮盛行等有利條件下，近年來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就本公司之集團架構與營運政策觀之，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基地為中國、越南及柬埔寨，為因應中國製造成本不斷攀升，本公司積極於越南及柬埔寨等地增設產線，另為維持、提升競爭力，公司不只持續深化鞋材、鞋底或功能鞋的技術開發，甚至引進半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成本上揚的困境，故對營運資金需求實屬殷切，若本公司未辦理此次籌資取得所需資金而係增加銀行借款，將使本公司之經營獲利被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費用侵蝕，進而降低其財務週轉的彈性，故為使本公司在良好的財務結構下，以較低的資金成本擴大營運規模確有其必要性。

## 3.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 (1)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

換公司債總募集 1,282,744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同合約中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2020 年第三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及 2020 年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募足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 532,744 仟元及 2020 年第四季募足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款項 750,000 仟元，並將募得款項中 713,760 仟元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 2020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2,324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0,803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 金額	2020 年度 減少利息 (註 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花旗銀行	1.8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669	2,677
花旗銀行	1.64%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74,350 USD 2,500	74,350	305	1,219
花旗銀行	1.6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595	2,379
第一銀行	1.35%	2019/12/06~2020/12/06	營運 週轉	252,790 USD 8,500	252,790	569	3,413
中信銀行	1.25%	2019/7/31~2020/7/31	營運 週轉	89,220 USD 3,000	89,220	186	1,115
合計					713,760	2,324	10,803

註 1：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29.74:1 換算。

註 3：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20 年 08 月，現增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 2020 年 10 月，擬償還借款時間分別為 2020 年 09 月及 2020 年 10 月，故 2020 年度分別設算 3 個月及 2 個月之利息節省。

###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三季募足發行轉換公司債款項 532,744 仟元及 2020 年第四季募足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款項 750,000 仟元，並將募得款項中 568,984 仟元支應產品開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 1.3639% 估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7,760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li> <li>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 <li>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 <li>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 </ol>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li> <li>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li> <li>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li> <li>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li> <li>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li> </ol>
債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li> <li>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li> <li>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li> <li>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ol>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li> <li>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li> <li>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流通性較普通股低。</li> <li>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li> <li>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li> <li>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由於本次計畫之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故不建議採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此以下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種方式，比較其對 202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282,744	1,282,744	1,282,744	1,282,744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1.0870%	1.0870%	註 6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A)	—	13,943	—	5,435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175,162	175,162	175,162	175,162
籌資後增加股數(註 3)	17,103	—	10,714	14,46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B)	192,265	175,162	185,876	189,62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A)/(B)	—	0.08	—	0.03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8.90	—	5.76	7.63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1.0870%。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股數。

註 3：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75 元設算，則 1,282,744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17,103 仟股；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訂定轉換價格 112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0,714 仟股(係用面額 1,200,000 仟元估算)；假設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75 元，以及發行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訂定轉換價格 112 元計算，則最大普通股股數為 14,464 仟股(10,000 仟股+4,464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5,162/192,265)=8.90\%$ 】；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5,162/185,876)=5.76\%$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75,162/189,626)=7.63\%$ 】。

註 6：現金增資之利率為 0%，可轉換公司債為 1.0870%。

###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惟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若全數以舉借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其資金成本較高，將降低獲利能力，且負債比率提高將降低本公司因應產業環境變動風險之能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對每股盈餘將可產生減緩稀釋速度之效果，且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方式為低，惟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轉換成為股權，債券到期時即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對公司資金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綜上所述，在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財務負擔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等因素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透過資本額之增加，將可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動與競爭，另搭配部分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可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對本公司而言，應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

###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 1,282,744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其稀釋程度尚屬有限，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將不會產生利息，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另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就其發行與轉換辦法觀之，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倘若在發行期間內無人要求轉換，本公司將可獲得比現行借款利率較低之資金成本，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措部分所需資金，將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獲得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有助於中長期營運發展，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轉換公司債應屬較佳之籌資方式。

### ③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註 2)	轉換公司債 (註 3)	辦理現金增資 暨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1,282,744	1,282,744	1,282,744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175,162	175,162	175,162
預計增發股數(B)	17,103	10,714	14,464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192,265	185,876	189,626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8.90%	5.76%	7.63%

註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數係為 175,162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75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12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7.63%，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8.90%，略高於全數辦理可轉換公司債籌資，惟發行轉換公司債可避免股本快速擴增，稀釋營運獲利，故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另現金增資雖稀釋股權比例較高，但仍有資金成本較低之優勢，因此就長期而言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附件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及「附件十三、2020 年度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

(十)說明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包括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於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

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請詳本公司所編製之 2020 及 2021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表一：未辦理籌資之 202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	1,373,474	1,468,379	1,564,096	1,354,973	1,787,455	1,438,461	1,479,230	1,482,390	513,034	638,879	687,242	590,426
非融資性收入	1,343,520	1,192,951	1,078,950	939,274	796,866	857,120	961,123	725,764	1,080,378	1,040,299	797,974	858,594
非融資性支出	1,273,127	1,091,468	1,158,846	1,012,372	1,006,082	816,351	957,963	1,695,120	582,783	649,926	894,790	908,6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56,133)	69,862	(15,800)	(218,125)	78,239	(20,770)	(17,610)	(986,966)	(489,371)	(470,748)	(909,574)	(959,609)
融資淨額	24,512	(5,766)	(129,227)	505,580	(139,778)	0	0	0	(371,750)	(342,010)	0	0
期末現金	1,468,379	1,564,096	1,354,973	1,787,455	1,438,461	1,479,230	1,482,390	513,034	638,879	687,242	590,426	540,391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表二：未辦理籌資之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	540,391	462,446	495,718	452,742	459,040	355,932	379,392	514,037	252,900	531,328	430,302	493,385
非融資性收入	997,255	1,040,034	1,069,184	917,326	942,218	821,189	947,502	1,116,876	1,160,121	970,251	937,212	1,019,567
非融資性支出	985,980	1,006,762	1,012,940	911,028	1,045,326	797,729	902,077	1,068,576	881,693	922,577	874,129	942,2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融資前可支用現金餘額	(948,334)	(1,004,282)	(948,038)	(1,040,960)	(1,144,068)	(1,120,608)	(1,075,183)	(937,663)	(968,672)	(920,998)	(1,006,615)	(929,338)
融資淨額	(89,220)	0	(99,220)	0	0	0	89,220	(309,437)	0	(148,700)	0	(118,960)
期末現金	462,446	495,718	452,742	459,040	355,932	379,392	514,037	252,900	531,328	430,302	493,385	451,70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國票證券整理

由 2020 年及 2021 年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可看出，本公司非融資性收入之來源以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為最大宗；在非融資性支出方面，主要係支付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營業費用付現及支付股利等，本公司為維持營運規模擴大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及進銷收付現天數差異等，勢必產生資金短絀情形。以 202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來看，如本次未辦理募資，自 2020 年 8 月底現金餘額將由 1,013,034 仟元降至 513,034 仟元，融資前可支用現金產生短絀金額為 986,966 仟元，而 2021 年每月融資前可支用現金短絀金額約 9 億至 10 億元之間，勢必仰賴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 2020 年截至 3 月底財報觀之，其短期銀行借款已達 1,581,616 仟元，佔總負債比率為 35.63%，而其負債比率則達 34.09%，顯示本公司營運仰賴銀行融資程度甚深。如本次未辦理募資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則其過度仰賴銀行借款將使其營運暴露於較高風險，故本公司為提升自有資本率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及有效節省利息支出並改善財務結構，於本次辦理籌資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1,373,474	1,468,379	1,564,096	1,354,973	1,787,455	1,438,461	1,479,230	1,482,390	1,045,778	1,171,623	1,969,986	1,873,170	1,373,4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1,338,259	1,184,673	1,074,566	934,844	790,891	853,611	957,334	720,419	1,075,201	1,034,910	792,469	853,162	11,610,339
利息收入	877	877	878	1,426	1,912	1,539	1,582	1,586	1,084	1,218	2,019	1,915	16,913
其他收入	4,384	7,401	3,506	3,004	4,063	1,970	2,207	3,759	4,093	4,171	3,486	3,517	45,561
合計 2	1,343,520	1,192,951	1,078,950	939,274	796,866	857,120	961,123	725,764	1,080,378	1,040,299	797,974	858,594	11,672,81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575,094	474,583	485,001	447,540	483,130	369,215	418,020	319,615	221,810	307,304	447,483	434,331	4,983,126
營業費用付現	545,545	509,561	490,252	424,984	421,208	399,947	470,435	342,037	288,817	302,828	420,248	446,810	5,062,672
固定資產	150,545	105,381	120,436	44,773	68,580	44,773	67,052	57,632	39,707	37,551	24,841	24,841	786,112
所得稅費用	0	0	61,212	35,243	29,849	0	0	0	29,740	0	0	0	156,044
利息支出	1,943	1,943	1,944	1,511	2,029	1,886	1,886	1,886	1,676	1,171	1,155	1,155	20,185
其他支出	0	0	1	738	1,286	530	570	891	1,033	1,072	1,063	1,492	8,67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0	0	0	57,583	0	0	0	0	0	0	0	0	57,583
合計 3	1,273,127	1,091,468	1,158,846	1,012,372	1,006,082	816,351	957,963	722,061	582,783	649,926	894,790	908,629	11,074,3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773,127	2,591,468	2,658,846	2,512,372	2,506,082	2,316,351	2,457,963	2,222,061	2,082,783	2,149,926	2,394,790	2,408,629	12,574,3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56,133)	69,862	(15,800)	(218,125)	78,239	(20,770)	(17,610)	(13,907)	10,629	29,252	340,426	290,391	471,8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750,000	0	0	75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32,744	0	0	0	0	532,744
短期借款借(還)款	24,512	(5,766)	(119,227)	505,580	(139,778)	0	0	0	(371,750)	(342,010)	0	0	(448,439)
長期借款借(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10,000)	0	0	0	0	(973,059)	0	0	0	0	(983,059)
合計 7	24,512	(5,766)	(129,227)	505,580	(139,778)	0	0	(440,315)	(371,750)	407,990	0	0	(148,75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468,379	1,564,096	1,354,973	1,787,455	1,438,461	1,479,230	1,482,390	1,045,778	1,171,623	1,969,986	1,873,170	1,823,135	1,823,135



202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823,135	1,745,190	1,778,462	1,735,486	1,741,784	1,638,676	1,662,136	1,796,781	1,535,644	1,814,072	1,713,046	1,776,129	1,823,135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票據及帳款收現	990,049	1,033,748	1,063,703	911,886	935,773	813,432	939,832	1,110,184	1,154,603	964,131	930,295	1,010,943	11,858,579
利息收入	1,489	1,423	1,451	1,414	1,420	1,332	1,352	1,467	1,243	1,482	1,395	1,449	16,917
其他收入	5,717	4,863	4,030	4,026	5,025	6,425	6,318	5,225	4,275	4,638	5,522	7,175	63,239
合計 2	997,255	1,040,034	1,069,184	917,326	942,218	821,189	947,502	1,116,876	1,160,121	970,251	937,212	1,019,567	11,938,73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票據及帳款付現	488,949	490,316	477,219	468,377	483,130	369,215	426,380	479,423	399,259	430,226	425,109	438,675	5,376,278
營業費用付現	472,361	491,903	511,386	418,319	422,265	403,846	450,952	564,190	418,961	467,623	424,172	478,649	5,524,627
固定資產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2,684	272,208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115,456	0	0	0	38,662	0	0	0	154,118
利息支出	1,064	1,064	973	973	973	973	1,064	1,429	1,429	1,277	1,277	1,155	13,651
其他支出	922	795	678	675	818	1,011	997	850	698	767	887	1,127	10,22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	985,980	1,006,762	1,012,940	911,028	1,045,326	797,729	902,077	1,068,576	881,693	922,577	874,129	942,290	11,351,1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485,980	2,506,762	2,512,940	2,411,028	2,545,326	2,297,729	2,402,077	2,568,576	2,381,693	2,422,577	2,374,129	2,442,290	12,851,1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34,410	278,462	334,706	241,784	138,676	162,136	207,561	345,081	314,072	361,746	276,129	353,406	910,763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借(還)款	(89,220)	0	(89,220)	0	0	0	89,220	356,880	0	(148,700)	0	(118,960)	0
長期借款借(還)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10,000)	0	0	0	0	(666,317)	0	0	0	0	(676,317)
合計 7	(89,220)	0	(99,220)	0	0	0	89,220	(309,437)	0	(148,700)	0	(118,960)	(676,317)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745,190	1,778,462	1,735,486	1,741,784	1,638,676	1,662,136	1,796,781	1,535,644	1,814,072	1,713,046	1,776,129	1,734,446	1,734,44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 A.營業特性

鈺齊國際主要從事戶外運動休閒鞋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具備自鞋材研發、原料採購、大底製作、裁剪、針車、組合加工至包裝等全製程之鞋品製造能力。由於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製造管理能力、環保遵循與出貨交期等，均採高標準規格，使本公司得以累積豐厚之開發及量產能力，並於競爭激烈之代工市場中脫穎而出，且於高階之戶外鞋代工製造領域建立良好口碑，進而維繫並持續開拓世界知名品牌客戶，經營實力深獲國際大廠肯定，近年來營業規模亦呈逐步擴大態勢。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及營業費用付現，本公司編製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2020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4 月為實際數，2020 年 5~12 月及 2021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其有關收入及費用之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及以往的債信記錄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一般而言主要收款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至 90 天。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收款期間分別為 57 天、73 天、64 天及 69 天，2020 年及 202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之收款天數編製基礎係以 2019 年度應收帳款天數以 64 天設算，作為預測 2020 年 5~12 月及 202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所編製之 2020 年及 202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付款情形，係依本公司 2020 年 1 月至 4 月之實際付款情形，作為推估未來每月應付款項付現之基礎，再推算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之付現情形，因本公司銷售客戶多數為國際知名大廠，故客戶會指定本公司向特定供應商購買原料，一般而言，本公司對原料廠之付款條件包含有其出貨前 T/T、出貨後 15 天、月結 15 天、月結 27 天及月結 30 天、90 天不等，平均付現日數約為 73 天，故 2020 年 5~12 月及 2021 年度各月份應付帳款天數以 73 天設算，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 C.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2020年1月~4月為實際支付數，主要支付車間工程款、自動化設備及設備汰舊換新等固定資產支出，金額為新台幣421,135仟元，預計2020年5~12月及2021年購買固定資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64,977仟元及272,208仟元。

### D.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避免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預估募資後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將可降低財務槓桿度，償債能力因此而提升，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評估，本公司2020年及202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業已考量本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2020年5~12月及2021年度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應屬合理。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募集資金713,76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2)	本次償還 金額	2020年度 減少利息 (註3)	未來年度 減少利息
花旗銀行	1.8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669	2,677
花旗銀行	1.64%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74,350 USD 2,500	74,350	305	1,219
花旗銀行	1.6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595	2,379
第一銀行	1.35%	2019/12/06~2020/12/06	營運 週轉	252,790 USD 8,500	252,790	569	3,413
中信銀行	1.25%	2019/7/31~2020/7/31	營運 週轉	89,220 USD 3,000	89,220	186	1,115
合計					713,760	2,324	10,803

註1：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29.74:1換算。

註3：公司債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0年08月，現增預計資金募足時點為2020年10月，擬償還借款時間分別為2020年09月及2020年10月，故2020年度分別設算3個月及2個月之利息節省。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713,760 仟元，經瞭解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於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因此該等銀行借款係於 2020 年起陸續將此借款資金用於支應貨款、營業費用等營運週轉需求支出。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88,151 仟元、10,070,151 仟元、12,842,525 仟元及 2,772,864 仟元，除 2018 年中因廠區產能調配影響，致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微幅減少，但隨新產能持穩開出，2019 年受惠於越南廠區及柬埔寨廠區之擴線增產效益日益顯現及在超過四十個國際知名品牌等新舊客戶訂單加持下，營收動能持續成長，致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7.53%。2020 年第一季受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各廠區延後開工而減少二月及三月之總產量，且自三月中下旬過後，隨著全球疫情之急速惡化，各國政府推出積極遏制措施，在人流、物流、交通運輸皆無法順暢運作之下，2020 年第一季產銷營運面臨各種挑戰，惟本公司因多品牌接單、生產基地分散且產能持穩擴增，產效日益顯現等競爭優勢下，2020 年春夏鞋款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7.57%。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的情況下，為維持營運規模擴大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及進銷收付現天數差異等，本公司陸續視當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向花旗銀行、第一銀行及中信銀行等借款，其原借款用途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388,151	10,070,151	12,842,525	2,577,643	2,772,864
營業毛利	2,055,143	1,813,019	2,528,606	505,836	660,408
營業淨利	796,003	737,286	1,276,511	204,767	353,620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以支援本公司營收規模的擴張，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8 年中因廠區產能調配影響，致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微幅減少，但隨新產能持穩開出，2019 年受惠於越南廠區及柬埔寨廠區之擴線增產效益日益顯現及在超過四十個國際知名品牌等新舊客戶訂單加持下，營收動能持續成長，致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7.53%。2020 年第一季本公司因多品牌接單、生產基地分散且產能持穩擴增，產效日益顯現等競爭優勢下，2020 年春夏鞋款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7.57%。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廠區產能調配及柬埔寨廠新產線新進員工初期生產作業熟練度不足，生產效率較低影響，惟隨著員工學習曲線之持穩精進，以及規模經濟效果之逐步顯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已

從 2018 年第二季單季毛利率 15.55%，逐季明顯攀升，2018 年第四季單季毛利為 20.07%。2019 年起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在產能持穩增加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等生產規模效益顯現下，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成長為 19.69%及 23.82%，營業毛利及淨利大幅增加，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經檢視本公司 2020~202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股權投資，另自申報日起至未來一會計年度止之資本支出合計之金額為 637,185 仟元，佔本次募資金額 1,282,744 仟元之 49.67%，未達此一標準。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資產		3,889,530	4,326,740	4,673,674	5,603,994	6,269,517	6,403,8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01,982	4,279,201	4,319,269	4,930,269	5,727,356	5,815,994
無形資產		30,316	25,094	18,581	16,970	16,242	15,050
其他資產		451,275	429,317	405,757	572,435	976,052	1,166,108
資產總額		8,873,103	9,060,352	9,417,281	11,123,668	12,989,167	13,401,04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5,238	2,366,791	2,835,410	3,374,578	4,098,166	5,084,896
	分配後	3,360,893	2,823,620	3,434,964	3,962,756	5,061,225	-
非流動負債		263,121	989,902	338,238	1,211,474	617,291	687,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8,359	3,356,693	3,173,648	4,586,052	4,715,457	5,772,831
	分配後	3,624,014	3,813,522	3,773,202	5,174,230	5,678,5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476,211	5,667,696	6,199,873	6,499,340	8,229,220	7,585,624
股本		1,326,983	1,380,954	1,461,973	1,528,621	1,747,566	1,751,620
資本公積		2,792,288	2,990,516	3,336,445	3,377,120	4,459,672	4,476,0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04,718	1,541,325	1,880,413	2,014,140	2,705,157	2,268,164
	分配後	839,063	1,084,496	1,280,859	1,425,962	1,742,098	-
其他權益		252,222	(245,099)	(446,134)	(420,541)	(683,175)	(852,629)
庫藏股票		-	-	(32,824)	-	-	(57,583)
非控制權益		38,533	35,963	43,760	38,276	44,490	42,58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514,744	5,703,659	6,243,633	6,537,616	8,273,710	7,628,212
	分配後	5,249,089	5,246,830	5,644,079	5,949,438	7,310,651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9,045,958	9,079,845	10,388,151	10,070,151	12,842,525	5,149,195
營業毛利		1,175,459	1,633,320	2,055,143	1,813,019	2,528,606	1,133,562
營業損益		205,990	697,979	1,130,850	834,388	1,456,975	588,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819	202,036	(111,027)	95,434	55,194	22,336
稅前淨利		293,809	900,015	1,019,823	929,822	1,512,169	611,1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8,810	693,476	796,003	737,286	1,276,511	525,0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期淨利(損)	108,810	693,476	796,003	737,286	1,276,511	525,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443)	(503,650)	(203,185)	26,246	(264,473)	(17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367	189,826	592,818	763,532	1,012,038	354,7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15,397	702,262	803,113	743,001	1,279,195	526,0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6,587)	(8,786)	(7,110)	(5,715)	(2,684)	(1,0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8,760	200,455	601,347	769,016	1,016,560	356,6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607	(10,629)	(8,529)	(5,484)	(4,522)	(1,902)
每股盈餘(元)	0.88	5.23	5.65	5.10	7.81	3.0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2015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6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7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8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019年度	洪淑華、王玉娟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20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5	37.05	33.70	41.23	36.30	43.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2.50	156.42	152.38	157.17	155.24	142.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5.66	182.81	164.83	166.07	152.98	125.94
	速動比率	64.61	108.50	108.74	108.54	98.17	77.01
	利息保障倍數	1,490.15	5,067.79	6,713.21	4,160.71	4,447.81	4,349.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2	7.22	6.36	5.01	5.73	4.47
	平均收現日數	49	51	57	73	64	82
	存貨週轉率(次)	4.02	4.02	4.92	4.66	4.94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2	9.89	10.04	8.61	8.58	5.83
	平均銷貨日數	91	91	74	78	74	1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6	2.07	2.42	2.18	2.41	1.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01	1.12	0.98	1.07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	7.90	8.75	7.36	10.82	8.13
	權益報酬率(%)	1.95	12.36	13.33	11.54	17.24	13.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14	65.17	69.76	63.57	86.53	69.78
	純益率(%)	1.20	7.64	7.66	7.32	9.94	10.20
	每股盈餘(元)	0.88	5.23	5.65	5.10	7.81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27	52.11	33.78	25.86	41.56	12.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47	75.72	70.62	76.53	75.38	7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8.65	10.81	5.50	2.58	9.87	5.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1	2.59	1.95	2.32	2.17	1.98
	財務槓桿度	1.11	1.03	1.01	1.03	1.02	1.03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例變動大於20%之原因說明如下：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2019年度產能持穩擴增及生產效能日益提升之下，再加上品牌客戶調整得宜與產品組合優化等諸多綜效，在成本有效控管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大幅增加，影響整體獲利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2019年整體成本有效控管下，致獲利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合併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存貨	1,863,144	16.75	2,142,441	16.49	279,297	14.99	主要係歐美客戶訂單出貨需求增加，因應備貨生產使原料及在製品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269	44.32	5,727,356	44.09	797,087	16.17	為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及區域產能的調配，因而增加廠區的機器設備投資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775,909	5.97	775,909	100.00	主係自 2019 年起開始適用 IFRS16 號公報，將長期預付租金等科目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849	4.59	140,469	1.08	(370,380)	(72.50)	變動原因同上。
短期借款	1,077,264	9.68	1,669,050	12.85	591,786	54.93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增，為充實營運資金而辦理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	1,010,680	9.09	1,393,220	10.73	382,540	37.85	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增，增加存貨備料，故使應付供應商款項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250,158	2.25	12,446	0.10	(237,712)	(95.02)	主係因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償還，故使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應付公司債	971,025	8.73	69,780	0.54	(901,245)	(92.81)	主係因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故使應付公司債減少。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333,188	2.57	333,188	100.00	主係自 2019 年起開始適用 IFRS16 號公報，租賃之會計處理須估列未來的租賃負債。
普通股股本	1,462,735	13.15	1,747,566	13.45	284,831	19.47	主係因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致。
資本公積	3,377,120	30.36	4,459,672	34.33	1,082,552	32.06	主係因 2018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21,151	10.98	1,863,461	14.35	642,310	52.60	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營收及獲利亦大幅成長所致。
其他權益	(420,541)	(3.78)	(683,175)	(5.26)	(262,634)	(62.45)	主要係因受新台幣兌美元升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擴大所致。

會計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	10,070,151	100.00	12,842,525	100.00	2,772,374	27.53	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加上廠區擴線增產及產能調配效益顯現，故使整體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8,257,132	82.00	10,313,919	80.31	2,056,787	24.91	主要係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在產能持穩增加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等生產規模效益顯現下，毛利上升。
營業毛利淨額	1,813,019	18.00	2,528,606	19.69	715,587	39.47	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且成本及營業費用控管得當所致。
營業利益	834,388	8.29	1,456,975	11.34	622,587	74.62	主要係因訂單增加、產能調配效益顯現及費用控管得宜等多重因素。
稅前淨利	929,822	9.23	1,512,169	11.77	582,347	62.63	主要係新台幣對美元、人民幣、越南盾等貨幣大幅升值所致。
本期淨利	737,286	7.32	1,276,511	9.94	539,225	7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46	0.26	(264,473)	(2.06)	(290,719)	(1107.67)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201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2. 201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六。
3. 202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七。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603,994	6,269,517	665,523	11.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30,269	5,727,356	797,087	16.17
無形資產		16,970	16,242	(728)	(4.29)
其他資產		572,435	976,052	403,617	70.51
資產總額		11,123,668	12,989,167	1,865,499	16.77
流動負債		3,374,578	4,098,166	723,588	21.44
非流動負債		1,211,474	617,291	(594,183)	(49.05)
負債總額		4,586,052	4,715,457	129,405	2.82
股本		1,528,621	1,747,566	218,945	14.32
資本公積		3,377,120	4,459,672	1,082,552	32.06
保留盈餘		2,014,140	2,705,157	691,017	34.31
其他權益		(420,541)	(683,175)	(262,634)	(62.45)
非控制權益		38,276	44,490	6,214	16.23
權益總額		6,537,616	8,273,710	1,736,094	26.56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比率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 1.其他資產：主係自 2019 年起開始適用 IFRS16 號公報，使用權增加所致。
- 2.流動負債：主係因營運規模擴增而增加短期借款，及增加備料使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3.非流動負債：主係因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故使非流動負債減少。
- 4.資本公積：主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溢價增加所致。
- 5.保留盈餘：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生產效率提升，營收及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 6.其他權益：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導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 7.權益總額：主要係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以及 2019 年度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三)公司最近二年度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發生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本期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國內第三次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透過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後，更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		10,070,151	12,842,525	2,772,374	27.53
營業成本		8,257,132	10,313,919	2,056,787	24.91
營業毛利		1,813,019	2,528,606	715,587	39.47
營業費用		978,631	1,071,631	93,000	9.50
營業淨利		834,388	1,456,975	622,587	7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434	55,194	(40,240)	(42.17)
稅前淨利		929,822	1,512,169	582,347	62.63
所得稅費用		192,536	235,658	43,122	22.40
本期淨利		737,286	1,276,511	539,225	7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246	(264,473)	(290,719)	(1,10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3,532	1,012,038	248,506	32.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43,001	1,279,195	536,194	72.17
非控制權益		(5,715)	(2,684)	3,031	5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769,016	1,016,560	247,544	32.19
非控制權益		(5,484)	(4,522)	962	17.54

(一)上表數據係依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兩期變動比率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 1.營業收入：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加上廠區擴線增產及產能調配效益顯現，故使整體營收成長。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在產能持穩增加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等生產規模效益顯現下，毛利上升。
- 3.營業淨利：主要係因營業收入成長且生產效率及毛利率提升，且營業費用控管得當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因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5.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要係因訂單增加、產能調配效益顯現及費用控管得宜等多重因素使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
- 8.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 9.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因訂單增加、產能調配效果良好及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及全球市場規模變化，考量產能規劃及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並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所處行業仍屬成長階段，同時，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需求變動情勢，擴大市場佔有率、開發新客戶、提升公司獲利，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流入		872,729	1,703,396	830,667	95.18
投資活動流出		(1,090,133)	(1,668,438)	(578,305)	53.05
籌資活動流入		574,766	140,481	(434,285)	(75.56)
變動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度獲利較 2018 年度大提升及 2019 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客戶訂單增加，為提升產能，增加機械設備投資所致。					
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 2018 年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 2020 年仍可持續獲利，故預計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入狀態，應可支應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2020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373,474	1,442,110	2,275,193	540,391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營業收現所致。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固定資產、償還借款及支付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65,385 仟元及 1,506,853 仟元，係因持續擴充新建廠房之資本支出。下表過去五年度本公司固定資產及總資產週轉率比較表，顯現本公司各項週轉率仍維持一定之水準，並未因資本支出增加產生不利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2.16	2.07	2.42	2.18	2.41
總資產週轉率	1.03	1.01	1.12	0.98	1.07

##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廠完成後，將提升公司產能，擴大集團營運規模，以期能滿足未來訂單量增加及客戶急單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基本業務相關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100	1,278,263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189,65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95,10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00	20,859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59,01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60	(2,59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以改善獲利情形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00	72,385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00	66,430	營運狀況良好	無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100	(1,044)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無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00	(2,705)	-	-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00	555,914	營運狀況良好	無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91.27	(9,987)	營運未達經濟規模，故有虧損	降低固定成本以減少虧損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100	689	營運狀況良好	為土地租賃業務，故不適用

####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為因應未來預計增加之訂單及不足之產能，本公司 2020 年的擴產計畫將持續採行產能持穩擴增策略，以越南廠區與柬埔寨廠區為擴產重心。期許對未來接單創造更有利的彈性空間，進而達到整體獲利的精進效果。

###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控制建議事項	改善狀況
2017 年度	無	-
2018 年度	無	-
2019 年度	無	-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附件六。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附件七。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本次擬辦理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之資金動用期間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 1.原始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用於償還之短期銀行借款共計 713,760 仟元，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原貸款用途為營運週轉金，本公司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契約屆期後非自動展延，需重新議定融資額度及利率等條件，故擬以本公司各年度短期借款餘額並考量資金使用起訖日期評估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USD 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貸款金額 (註 2)	本次償還 金額	資金使用起訖日期
花旗銀行	1.8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2020/3/24~2020/03/27
花旗銀行	1.64%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74,350 USD 2,500	74,350	2020/3/24~2020/03/27
花旗銀行	1.60%	2020/3/18~2021/3/18	營運 週轉	148,700 USD 5,000	148,700	2020/3/24~2020/03/27
第一銀行	1.35%	2019/12/06~2020/12/06	營運 週轉	252,790 USD 8,500	252,790	2020/1/6~2020/1/13
中信銀行	1.25%	2019/7/31~2020/7/31	營運 週轉	89,220 USD 3,000	89,220	2020/4/6~2020/4/10
合計					713,760	

註 1：本公司之銀行借款均為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到期後因營運資金需求，得再與銀行重新議定借款條件後，展延續借循環使用。

註 2：外幣美元計價之銀行借款係以台幣匯兌美元 29.74:1 換算。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之一，其消費數量及金額除了會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亦會隨著全球流行趨勢及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波動。根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2018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消費總額高達 4,160 億美元，並預估 2018 至 2023 年全球鞋類市場可呈現 10% 之成長率，並特別指出在各式鞋款類別中，運動鞋品為最有成長潛力的類別，預估於 2023 年消費總額可達 8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46%，主係因運動及健康觀念於近幾年風行，使得運動相關鞋品在各年齡層的消費皆有增長趨勢。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88,151 仟元、10,070,151 仟元、12,842,525 仟元及 2,772,864 仟元，除 2018 年中因廠區產能調配影響，致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微幅減少，但隨新產能持穩開出，2019 年受惠於越南廠區及柬埔寨廠區之擴線增產效益日益顯現及在超過四十個國際知名品牌等新舊客戶訂單加持下，營收動能持續成長，致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7.53%。2020 年第一季受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中國各廠區延後開工而減少二月及三月之總產量，且自三月中下旬過後，隨著全球疫情之急速惡化，各國政府推出積極遏制措施，在人流、物流、交通運輸皆無法順暢運作之下，2020 年第一季產銷營運面臨各種挑戰，惟本公司因多品牌接單、生產基地分散且產能持穩擴增，產效日益顯現等競爭優勢下，2020 年春夏鞋款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7.57%。4 月以後由於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明朗，迫使各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遏制措施，在人流、物流、交通運輸皆無法順暢運作之下，影響品牌客戶拉貨需求時程，致 2020 年 1~4 月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7.04%，惟同業寶成工業及儒鴻企業等亦受疫情影響，2020 年 1~4 月營收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2.22% 及 9.43%，與前述同業比較，本公司雖受疫情影響但表現較同業優異。另，本公司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在產能持穩增加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等生產規模效益顯現下，2020 年 1~4 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優於去年同期。在全球新冠肺炎影響業績之情況下，為維持營運所需的營運週轉、採購原料資金之需求等，本公司陸續視營運及財務狀況所需向銀行借款作為營運週轉之用，其借款用途尚具必要性。

## 2. 原始借款效益評估

因本公司每筆借款契約屆期後非自動展延，會視公司財務規劃所需重新議定融資額度及利率等條件，故擬以本公司各年度短期借款餘額並考量借款資金使用起訖日期評估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列示本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短期借款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一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388,151	10,070,151	(3.16)	12,842,525	27.53	2,577,643	2,772,864	7.57	
營業毛利		2,055,143	1,813,019	(13.35)	2,528,606	39.47	505,836	660,408	30.56	
營業利益		1,130,850	834,388	(35.53)	1,456,975	74.62	262,369	356,378	35.83	
短期借款		871,857	1,077,264		1,669,050		1,059,791		1,581,616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以支援該公司營收規模的擴張，整體而言，本公司 2018 年中因廠區產能調配影響，致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微幅減少，但隨新產能持穩開出，2019 年受惠於越南廠區及柬埔寨廠區之擴線增產效益日益顯現及在超過四十個國際知名品牌等新舊客戶訂單加持下，營收動能持續成長，致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7.53%。2020 年第一季該公司因多品牌接單、生產基地分散且產能持穩擴增，產效日益顯現等競爭優勢下，2020 年春夏鞋款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7.57%。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廠區產能調配及柬埔寨廠新產線新進員工初期生產作業熟練度不足，生產效率較低影響，惟隨著員工學習曲線之持穩精進，以及規模經濟效果之逐步顯現，集團整體營運績效已從 2018 年第二季單季毛利率 15.55%，逐季明顯攀升，2018 年第四季單季毛利為 20.07%。2019 年起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在產能持穩增加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等生產規模效益顯現下，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毛利率分別成長為 19.69%及 23.82%，營業毛利及淨利大幅增加，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另，向中信銀行借款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資金運用完畢，截至 4 月底止，由於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尚未明朗，迫使各國政府推出更多積極遏制措施，在人流、物流、交通運輸皆無法順暢運作之下，影響品牌客戶拉貨需求時程，致 2020 年 1~4 月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 7.04%，同業寶成工業及儒鴻企業等亦受疫情影響，營收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22.22%及 9.43%，與前述同業比較，本公司雖受疫情影響但表現較同業優異。另，本公司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以及在產能持穩增加與生產效率持續提升等生產規模效益顯現下，2020 年 1~4 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優於去年同期，顯示本公司以銀行借款之短期融通資金支應營運週轉之效益已充份顯現。

(二)有關本公司於 109 年及 110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分別估列購買自動化設備新臺幣 340,000 仟元及新增產線新臺幣 400,000 仟元，相關資本支出之必要性、預計效益、回收年限等內容。

#### 1.購買自動化設備及新增產線之必要性

##### (1)購買自動化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因製鞋業效益提高和規模的日益擴大，製鞋廠商不斷引進和吸收國際上先進的製鞋工藝及先進的大規模製鞋生產線，但由於全球化競爭的日益激烈，迫切要求企業對生產製造各業務環節和各種資源進行有效整合，以提高企業的競爭力。且因製鞋業為勞動密集型產業，在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且人力資源逐漸減少的同時，自動化在製鞋業之生產過程中的重要性日益擴大。鞋類產品生產過程中，對於一些重複性高、動作要求準確的工序，如能大量運用機器手、載入自動化控制系統，將使產出之鞋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並使製鞋廠達到更高之生產效率、提升工廠管理，同時也降低其製造成本，故本公司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於各廠區購買自動化設備，以節省人力成本，增加生產效率。

##### (2)新增產線之必要性

本公司以增加越南及柬埔寨之產能為增產擴線重心，期許創造更為多元彈性之接單優勢與產能佈局，進而達到量與利的實質提升。因中國之勞動成本逐年提高，製造環境日益不利，本公司將繼續將產能移轉至非中國廠區(越南及柬埔寨)，2018 年及 2019 年非中國廠區之營收比率分別為 60%及 66%，截至 2020 年第一

季，非中國廠區之營收比率已提升至 72%，且為進一步分散國家風險，將持續進行生產基地之多元化配置，故本公司將會持續穩健擴增非中國廠區產能配置。

## 2. 購買自動化設備及新增產線之預計效益、回收年限

### (1) 購買自動化機器設備之預計效益、回收年限

#### A. 成本節省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節省人工	累積現金流量
2020	51,000	51,000
2021	51,000	102,000
2022	51,000	153,000
2023	51,000	204,000
2024	51,000	255,000
2025	51,000	306,000
2026	51,000	357,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用於購入自動化設備共計 340,000 仟元，自動化設備已開始陸續上線。自 2020 年購買自動化設備預計可節省 300 名直接人工，依 2019 年之平均直接人工年薪資 170 仟元估算，每年可節省金額為 51,000 仟元，若以累積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7 年。

### (2) 新增產線之預計效益、回收年限

#### A. 生產量之合理性

單位：仟雙；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2020	411	221,829	28,510
2021	415	224,047	28,795
2022	423	228,528	29,371
2023	423	228,528	29,371
2024	423	228,528	29,371
2025	423	228,528	29,371

新增產線預計於 2020 年度~2025 年度可增加之產量分別為 411 仟雙、415 仟雙、423 仟雙、423 仟雙、423 仟雙及 423 仟雙，前述生產量係考量過去歷史經驗、規劃之設備產能、代工品牌年度預測規劃產能及產品在市場上的供需狀況所擬定，在健康意識抬頭及戶外運動風氣帶動之下，產業成長趨勢明確，品牌客戶亦大多樂觀看待產業前景發展。

## B. 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A)	折舊費用(B)	現金流量(A+B)	累積現金流量
2020	28,510	27,000	55,510	55,510
2021	28,795	40,000	68,795	124,305
2022	29,371	40,000	69,371	193,676
2023	29,371	40,000	69,371	263,047
2024	29,371	40,000	69,371	332,418
2025	29,371	40,000	69,371	401,78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固定資產支出用於新增產線共計 400,000 仟元，依上述預估營業利益並加上購置機器設備所提列之折舊費用，估算累積現金流量，若以現金流量計算，不考慮時間價值，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6 年。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已依聲明書或承諾執行完畢。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無。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一)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行使權利主要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公司章程。

(二)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li> <li>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本公司章程第 14.7 條僅規定股東應事先向證交所申請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li> <li>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由於開曼公司法對</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豁免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無特別要求且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定規定，故公司章程第 14.7 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據開曼律師表示，股東不得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如公司章程有相關規定，則股東可指派代理人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且此一委託可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準此，公司章程第 17.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而非如同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規定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另於本公司章程第 18.2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li> <li>2. 變更章程</li> <li>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li> <li>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li> <li>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li> <li>6. 有價證券之私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中華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本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據開曼律師表示，其係指股東會中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行使表決)，以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較高成數，且該較高成數得因議案不同而為相異之規定)同意通過之決議，倘該會議通知已合法載明該決議將以特別決議進行。如經章程授權，得經有權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以之作為特別決議。進行票決時，多數決之計算應以每一股東依公司規定有權表決之表決權數計算之。此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為之之事項，在本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此等差異係因開曼法律規定</li> </ol>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而生，本公司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本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p> <p>2. 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p> <p>(1) 變更章程</p> <p>依開曼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5.7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本公司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本公司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如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另需經該類別受損股份股東股東會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p> <p>(2) 解散：</p> <p>依開曼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本公司章程第 12.5 條就公司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改為中華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p> <p>(3) 合併：</p> <p>因開曼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本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應以重度決議通過。</p> <p>3. 另，關於有價證券之私募，係依照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壹、公司資本形成及變動」所定有價證券之私募之內容，明定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p>
1 董事、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2 股東會選任董事、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li> <li>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li> <li>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li> <li>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li> <li>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li> <li>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li> <li>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li> <li>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li> <li>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li> </ol>	<p>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li>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li> </ol>	<p>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本公司業於2019年6月12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訂案，將公司章程第16.4條修改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30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p>	<p>本公司已依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要求，將相關內容分別增訂於公司章程第27.4與第29.5條。惟據開曼律師表示，開曼公司法對於董事責任並無特別規定。於</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對公司負有(a)忠實、誠實及善意之受任人義務(fiduciary duties)；及(b)注意、勤勉及專業之義務。公司得對違反此等義務之董事求償。此外，倘董事係以謀取私利之方式違反義務，公司得對該董事請求該等利益。</p> <p>開曼律師亦表示，於普通法原則下，公司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係代表公司，該董事之行為會被視為公司之行為。倘該等行為對任何第三人造成損害，公司（而非董事）需對該第三人負責。主張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援引公司章程之規定要求董事負責，因不具股東身份之第三人無法執行公司章程條文。當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而需對第三人負責時，公司就前開損失得向該董事請求賠償。此外，經理人通常對公司並不負有受任人義務。公司章程縱有相關規定，因經理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該等條文將無法對經理人執行。須藉由契約約定加諸經理人該等義務。</p> <p>另，開曼法律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而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三)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0 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附件六。
- 3.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附件七。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為償還之債券計有中華民國境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流通在外未清償餘額為 50,300 仟元。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



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單位：新台幣元

有價證券/ 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市價
中華民國	9802	154.5	63.5	107.06

10.其他重要約定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事項：無。

(四)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董事會 10 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2019 年度改選前召開 2 次董事會，改選後召開 8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林文智	10	0	100	連任
董事	廖芳祝	10	0	100	
董事	廖志誠	10	0	100	
獨立董事	張坤顯	9	1	90	連任
獨立董事	胥愛琦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7	1	88	新任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屆期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李春安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8	0	100	
董事	于閩生	2	0	100	舊任 (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獨立董事	郭少龍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019.3.8 第四屆 第十七次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無	不適用
2019.5.2 第四屆 第十八次	案由：擬修訂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無	不適用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不適用
2020.3.9 第五屆 第五次	案由：擬修訂內部控制書面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無	不適用
2020.4.30 第五屆 第七次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無	不適用
2020.8.6 第五屆 第八次	案由：稽核主管任命案	無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為上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止之績效進行評估。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會議召開皆按該規範及現行法規執行，且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出席情形良好。
- (2)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本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揭露。
- (3)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注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
- (4)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019 年度及 2020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2019 年度改選前召開 2 次審計委員會，改選後召開 6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坤顯	7	1	88	連任
獨立董事	胥愛琦	8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5	1	83	新任 (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屆期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李春安	6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少龍	2	0	100	舊任 (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與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19.3.8 第四屆 第十七次	案由：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之情形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增加投資子公司「加和企業有限公司」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19.5.2 第四屆 第十八次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內部控制書面制度「其他管理作業-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19.8.8 第五屆 第二次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19.11.8 第五屆 第三次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19.12.26 第五屆 第四次	案由：訂定 2020 年度稽核計劃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20.3.9 第四屆 第四次	案由：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擬修訂內部控制書面制度「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20.4.30 第四屆 第五次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2020.8.6 第四屆 第六次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案由：稽核主管任命案	審議通過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並無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應迴避之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對報告事項並無反對意見，本公司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溝通狀況良好。
  - (2)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亦列席年度之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管道順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各項作業皆依循該守則辦理，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承辦人員及外部網頁電子郵件等，能專責且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議事項等相關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相關事宜，並由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協助辦理，能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作業」，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向內部人進行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守「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改選第五屆董事會，設置八席董事，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除有 1 名女性成員外，長於經營管理且具有及決策能力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黃錦煌及吳俊明；長於財務會計領域者有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張坤顯、胥愛琦、李春安及吳俊明；長於銀行、證券事務的有張坤顯、廖志誠及吳俊明。</p> <p>3.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38%，獨立董事占比為 63%、女性董事占比為 13%，3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6 年，5 位董事年齡在 60~69 歲，3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獨立董事比率已達 50% 以上。</p> <p>4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p> <p>5.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57 912 1664 1436">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 姓名</th> <th colspan="4">多元 核心 項目</th> <th colspan="4">專業能力</th> </tr> <tr> <th>銀行</th> <th>證券</th> <th>貿易</th> <th>管理</th> <th>財務 會計</th> <th>經營 管理</th> <th>產業 知識</th> <th>決策 能力</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文智</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廖芳祝</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廖志誠</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d>V</td> </tr> <tr> <td>張坤顯</td> <td>V</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胥愛琦</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r> <tr> <td>黃錦煌</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李春安</td> <td></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r> <td>吳俊明</td> <td>V</td> <td>V</td> <td></td> <td></td> <td>V</td> <td>V</td> <td></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姓名	多元 核心 項目				專業能力				銀行	證券	貿易	管理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決策 能力	林文智			V	V	V	V	V	V	廖芳祝			V	V	V	V	V	V	廖志誠	V		V	V	V	V	V	V	張坤顯	V		V	V	V			V	胥愛琦					V			V	黃錦煌				V		V		V	李春安				V	V	V		V	吳俊明	V	V			V	V		V	
董事 姓名	多元 核心 項目				專業能力																																																																																								
	銀行	證券	貿易	管理	財務 會計	經營 管理	產業 知識	決策 能力																																																																																					
林文智			V	V	V	V	V	V																																																																																					
廖芳祝			V	V	V	V	V	V																																																																																					
廖志誠	V		V	V	V	V	V	V																																																																																					
張坤顯	V		V	V	V			V																																																																																					
胥愛琦					V			V																																																																																					
黃錦煌				V		V		V																																																																																					
李春安				V	V	V		V																																																																																					
吳俊明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 本公司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於2019年8月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林文智董事具備公司治理專長，符合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實際出席次數</th> <th>委託出席次數</th> <th>實際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林文智</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td> <td>廖芳祝</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董事</td> <td>廖志誠</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張坤顯</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胥愛琦</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黃錦煌</td> <td>0</td> <td>1</td> <td>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李春安</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吳俊明</td> <td>1</td> <td>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	林文智	1	0	100	董事	廖芳祝	1	0	100	董事	廖志誠	1	0	100	獨立董事	張坤顯	1	0	100	獨立董事	胥愛琦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	1	0	獨立董事	李春安	1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1	0	100	無重大差異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董事	林文智	1	0	100																																													
董事	廖芳祝	1	0	100																																													
董事	廖志誠	1	0	100																																													
獨立董事	張坤顯	1	0	100																																													
獨立董事	胥愛琦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錦煌	0	1	0																																													
獨立董事	李春安	1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1	0	100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 鈺齊國際董事會於2019年05月02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以董事個人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自評或他評之方式，每年至少評估一次董事會之績效，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為上年度12月至當年度11月止。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當年度最後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p> <p>最近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已於2019年12月26日執行完畢。</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 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與專業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由集團</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財會本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註)，評估結果亦作為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之依據。</p> <p>註：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 <td>否</td> <td>V</td> </tr> <tr> <td>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 <td>否</td> <td>V</td> </tr> </tbody> </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V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V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行為	否	V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項目	否	V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V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V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	✓		本公司經2019年5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執行副總廖志誠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廖執行副總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p> <p>(一)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於就任時提供董事會成員，並定期更新。</li> <li>(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li> <li>(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li> <li>(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li> </ol> </li> <li>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董事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狀況，確認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召開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li> <li>(2)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並於董事會將做成違法決議時提出建言。</li> <li>(3) 會後負責檢覈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li> </ol> </li> <li>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二)2019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詳公司網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進修期間</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h>2019年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9/10/28</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td> <td>6.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19年進修時數	2019/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0	6.0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19年進修時數										
2019/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業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稽核法遵實務	6.0	6.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承辦人員，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俾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在中華民國境內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財務資訊及公司治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	✓		(二)本公司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依資訊揭露規定將公司營運資訊公開，且已架設英文網站，股東會及法說會相關資訊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定時於公司網站更新。</p> <p>(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網址<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p>	無重大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並設有電子信箱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積極確保投資者權利完整執行，公告即時資訊，並不定期參加法人說明會，說明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以達資訊之公開。具體事項如下： 1.設置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協助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 2.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的原物料。</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以提供最新資訊及溝通，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財務單位不定期聘請講師到司授課，於董事會報告有關財務、稅務及公司治理之最新法令及議題，如有需求亦另請會計師作專案報告，藉以提升自身的專業知識，更進一步落實公司治理。2019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文智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董事	廖芳祝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董事	廖志誠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獨立董事	張坤顯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獨立董事	胥愛琦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獨立董事	黃錦煌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8/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與運用	3
			獨立董事	李春安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獨立董事	吳俊明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11/6	臺灣證券交易所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宣導會	3	
					2019/11/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峰】第 15 屆公司治理國際論壇—董事的財務報告義務、全球性機構投資者在強化公司治理生態的積極角色扮演、商業判斷法則的引用（上午場）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建構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風險辨識作業，以利及時辨識、回應、報告及監督影響現行及未來營運之重大風險，並增加員工風險意識，已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其餘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壹、二、風險事項與肆、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之說明。</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持續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客戶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重新評估投保額度。</p> <p>(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係依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重大消息之公布以「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定義及相關規範為依據。為防範內線交易，凡知悉公司內部重大消息之人，對本公司有價證券的買賣，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辦理。公司亦適時提供宣導，告知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避免其違反法規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p>本公司為提升治理績效，2019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p> <p>(一)本公司已於2019年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二)本公司於2019年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兼職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p> <p>(三)公司2019年度發布中文重大訊息，皆同步發布英文版。</p> <p>(四)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p>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已參酌中華民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2011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利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兩人，其餘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總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推舉一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對外代表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由獨立董事胥愛琦擔任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分 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坤顯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胥愛琦	✓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吳俊明	-	-	✓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第一款所列之經理人或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

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2019年度及2020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2019年度改選前召開1次薪酬委員會，改選後召開4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坤顯 (註)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胥愛琦 (註)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俊明 (註)	4	0	100	新任 (自2019年6月12日屆期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郭少龍 (註)	1	0	100	舊任 (於2019年6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6月12日的董事會中決議任命胥愛琦、張坤顯及吳俊明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郭少龍於2019年6月12日卸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一、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促進發展永續環境，並維護社會公益。而本公司訂定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是針對風險管理政策落實而訂定，內容皆依據相關法規配合制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二、公司已設置專職單位「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統籌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處理情形；此外亦於福建和誠設有SMP部門(Sustainable Manufacture Performance)，職責範圍包括精實生產，環境工程及人力資源，各個專項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並向單位主管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遵守各國家及地區有關環境、安全和健康的法律、法規及其它有關規定，並按照品牌客戶的有關規定完善環境、安全和健康管理。公司推動了零塑膠、廢料回收、使用水性化學品、廢水回用、替換使用清潔能源等環保節能專案，不斷努力推動安全健康及可持續的環境。在環境工程方面，致力於能源的減耗、廢氣、廢水及廢棄物減量措施，本公司各生產基地的廢水排放已符合當地法令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 本公司於各廠區持續推動能源管理、資源回收，並致力提升各項資源的利用效率。經統計本公司2019年度於主要生產基地非危險廢棄物1,460,121KG、危險廢棄物27,915KG及用於環保相關支出共計新台幣7,699仟元。</p> <p>。主要節能項目說明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湖北襄誠廠區及柬埔寨齊鼎廠區實施太陽能發電工程，減少傳統發電造成的燃料消耗及環境污染。在廠區地下土壤層安裝地源系統，利用地下土壤層冬暖夏涼的特性，再透過埋藏在地下的換熱器，與土壤岩石交換熱量，再輔助於少許能量提升來達到制冷、制熱的目的。比傳統燒煤鍋爐節省能源20~50%；比傳統冷卻裝置節省能源10~30%。</li> <li>2. 在原有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統基礎上加以改進為全密閉式系統，藉此提高蒸汽和冷凝水的回收溫度和使用率，減少鍋爐啟動時間，以此節省鍋爐燃料。</li> <li>3. 以LED照明燈取代傳統日光燈，2019年度減少657,544仟瓦小時。</li> <li>4. 水資源方面首重節約用量，其次是提升用水效率，具體做法有使用節水水龍頭、節水意識宣傳及生活廢水回收經過處理再用於灌溉和沖廁所。</li> <li>5. 本公司減少可能危害員工健康與環境的</li> </ol>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如油性黏著劑、處理劑和清潔劑的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三)				
			風險鑑別	面向		風險面考量	因應措施
			法規面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		碳付費、營運成本增加 產能擴充受限	溫室氣體減量 環保及永續原料的利用 低碳生產及能源使用 現有資源的運用與效率提升
氣候災害	風災、水災、乾旱、極端氣候造成 產能中斷或減少	造成產量受衝擊、 營收下降及財產損失	強化員工防災觀念 添購防災設備 購買財產保險				
其他因素	利害關係人要求建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	無法滿足利害關係人要求， 將影響公司在利害關係人的 正面形象。	推動綠能生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為降低全球暖化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如下措施： 1. 集團總部與各生產基地間建立多方視訊會議設備，減少員工出差頻率。 2. 廠區內備有員工宿舍，主要生產基地並有交通車統一接送員工上下班，減少員工通勤所產生之油耗及廢氣排放。 3. 於鄰近郊區成立分廠，讓員工就近上班，以公務車運送原物料至各分廠加工，減少人員因通勤往返主廠造成的能源消耗。 4. 各廠區致力於綠化環境，除在作業上節能減碳外，更積極地綠化廠區，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5. 於各生產基地有關水電、油氣等各項整改持續進行，諸如透過廠區車間通風排氣系統降低空調使用負擔等，並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期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各地區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平等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1. 為保障員工權益及溝通管道的暢通，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所有員工在任職期間有任何不滿或建言，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向其主管反應未果或無效時，得透過該網站留言/親自申述/發送電子郵件等方式獲得妥善處理。</p> <p>2.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發放三節禮券、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促進勞資和諧。</p> <p>(三) 本公司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以提升員工對於身體健康狀態的自我意識。於生產作業環境中，所有新進員工需接受安全與衛生訓練，使用特殊機械設備則須接受特別的安全訓練，在特殊的工作場合中，必須正確配戴個人防護具，如在可能產生粉塵或有機溶劑蒸氣的作業環境中需配戴口罩，於噪音環境中工作需配戴耳塞。生產基地中其它預防措施包括：於廠內道路設置減速丘；設置通風系統、消音設備與機器安全裝置。</p> <p>一、公司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情形：職業衛生管理部門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項職業病危害警示與告知事項的實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保持警示標識牌整潔、清晰，至少每半年檢查一次，如發現有破損、變形、褪色等不符合要求時應及時修整或更換。各車間部門根據《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警示標識》(GBZ158)的要求，對本車間的</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職業病危害進行辨識，並結合實際情況將所需的警示標識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由職業衛生管理機構根據各車間部門申報情況，審查核實後，向生產廠家採購合格規範的警示標識等，確保警示與告知制度的落實。</p> <p>二、安全衛生制度及管理措施：</p> <p>1. 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制度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會同人事培訓部門應根據法律規範等的要求、單位實際情況及崗位需要，定期徵求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需求和意見，制定、實施職業衛生宣傳教育培訓計畫，確保提供相應的宣傳教育培訓資源。做好宣傳教育培訓記錄，建立宣傳教育培訓檔案，實施分級宣傳教育培訓管理，並對培訓效果進行評估和改進。</p> <p>2.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維護檢修制度  (1)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每月對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一次檢查，使用部門每週對防護設施的運行情況進行檢查，當班工人每天對設施運行情況進行記錄。</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2) 職業衛生管理部門應會同設備管理部門按照單位實際，制定和實施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檢維修計畫和方案，經常檢查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日常使用、維護以及檢修的情況，並做好相關記錄。</p> <p>(3) 單位設備管理部門主要負責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檢修。使用部門發現設施出現故障時，應迅速切斷電源，暫停生產作業，及時向設備管理部門報告，不得擅自進行修理和繼續生產作業。</p> <p>(4) 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的維護檢修結束後，維護檢修部門應做好現場的清理工作，並進行確認，確認合格後，方可與使用部門進行交接，並由交接雙方簽字。</p> <p>(5) 各車間、部門的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應有專人負責設施的日常維護和保養，並作好相應的記錄台帳。</p> <p>(四) 本公司目前透過在職訓練方式培育人員，並逐步建立職涯規劃。</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五) 本公司定期提供主要客戶有關產品品質與生產進度的報告，保持與客戶之間的聯繫管道暢通並接受客戶的稽查。業務部門負責處理客訴或退回，並且匯總問題提供品保或相關單位直至改進為止。在原材料採購上，我們嚴格遵守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清單(Restricted Substances List, RSL)。評估採購某項原材料前，需將原材料進行檢測，以避免材料含有客戶規範之禁用物質。當後續進料檢測發現材料含有禁用物質時，則停止採購該項材料並封存；該批材料不得用於生產，以確保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到可能對人體或環境造成危害的材料。在保護客戶智慧財產權上，除品牌客戶規範之保密協議外，本公司亦定期對相關研發人員嚴格告誡並宣導資料保密之重要性。</p> <p>本公司為鞋業最具權威之英國SATRA機構成員及認證實驗室，SATRA機構的服務包括按照國際標準進行鞋類研究和測試。本公司經由SATRA標準進行品質劃分，根據物料測試取樣方法，核對顏色、材質、紋路、規則是否符合標準，用以確保原物料的品質。另外在成品鞋部分，我們也經由拉力測試、水洗測試，去檢測成品鞋能夠承受之壓力，使本公司產品品質倍受肯</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定。公司在管理上堅持推行ISO的品質標準，並通過了ISO9001：2008 標準的認證，以客戶滿意為中心主軸，強調Plan(規劃)、Do(做)、Check(檢查)、Adjust(調整)(PDCA)的流程管理模式，確保產品品質及符合法規要求。 (六)本公司定期追蹤供料情形，且每年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及不定期舉辦環保及職安衛訓練，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經告知未改善，本公司隨時終止或解除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公司發展需要及法規辦理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依據，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履行社會責任，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抱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信念，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以促進地方和諧、增進社會福祉，整合集團物資與人力，擴大社會回饋範圍與族群及贊助地區教育資源，並成立「公益信託鈺齊國際慈善公益基金」以不定期捐款的方式來協助雲林地區有需要的當地學校及地方團體，及其他各廠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補助各項社會活動，鈺齊集團於2019年度補助新台幣3,256,000元，贊助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一)雲林地區清寒弱勢學童學雜費、課後輔導、學童相關活動支出…等，以助學童學習無虞，快樂成長。 (二)雲林縣65歲以上或原住民55歲以上失依(獨居)、失能(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失智(確診或疑似)長輩：因其照顧資源不足影響其生活支持度，發送愛心年菜給弱勢老人。 (三)雲林縣偏鄉與一般地區弱勢受飢兒童，提供愛心早餐、寒暑期三餐及營養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雲林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家庭收入不足以維持兒童少年基本生活之需要，補助家庭所需經費。</p> <p>(五)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大甲媽祖遶境」志工擺攤 &amp; 愛心捐款贈毛巾 &amp; 環境清潔。</p> <p>(六)華山基金會-「愛老人 動起來」公益行動。</p> <p>(七)褒忠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陪伴長者傾聽需求」。</p> <p>(八)家扶中心 &amp; 東勢陽光野球協會暑期棒球營。</p> <p>(九)環保署-海洋淨灘認養、自發性淨山活動等。</p> <p>(十)創世基金會於 2019 年在雲林舉辦的「2019 創世基金會-愛消防公益園遊會」。</p> <p>(十一)中國和誠廠捐贈給仰恩大學、黎明大學獎學金，幫助學校改善辦學條件，激勵師生的工作學習熱情。</p> <p>(十二)越南鈺齊及鈺興廠，補助安美市及仙女市之兒童基金、幫助托兒所建立食堂及衛生間、支持安美市助學費、補助安美市及仙女市之災害費及補助興安省防災基金..等。</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編製「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道德行為準則」中亦規定避免圖私利、公平交易、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等，若有違反則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p> <p>(三)為加強誠信經營的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加強防範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含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防範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p>	<p>✓</p> <p>✓</p>		<p>(一)本公司人員避免與不誠信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一經發現則立即停止與其交易，並列為拒絕往來對象。</p> <p>(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等，並對董事會負責。</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三)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有利害衝突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呈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四) 公司每年度由稽核單位主導內控自行檢查，檢討各部門現行內控執行狀況並評估調整需要；稽核單位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內控循環，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 (五) 本公司透過主管會議及週會，積極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之理念，使員工清楚瞭解其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定對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 (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制定檢舉制度，並設有保密機制，妥善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外部網站公告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力求資訊公開透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要求員工注意及遵守，已指定專人定期公告公司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投資大眾正確及完整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訂定與公司誠信經營相關之「道德行為準則」期以落實誠信經營，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隨時強化員工誠信經營的信念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秉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陸續訂定(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期以落實公司治理；上述各規章之內容，且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提供相關人員讀取。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周寓鈺	2011/05/16	2020/6/30	個人生涯規劃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 (6)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7)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3.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發證單位	人數
高考會計師	考試院	1人
普考記帳士	考試院	2人
股務人員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人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人

4.2019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理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集團 總經理	廖芳祝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 策略	3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 的宏觀視野-從願 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2020/6/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常見稅務 爭議及稅務治理策 略	3
執行副總	廖志誠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 策略	3
		2019/6/13- 14	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 交易所會計主管持 續進修班	12
		2019/7/22	內部稽核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相關法 令、風險趨勢、態 樣與案例分析	6
		2019/10/28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要求企 業設置「獨立董 事」及「審計委員 會」之稽核法遵實 務	6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 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 的宏觀視野-從願 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2019/12/27	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 與董事會運作機制 (含舉報機制)之 解析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2020/3/25	內部稽核協會	舞弊風險稽核實務與管理	6
		2020/4/16	內部稽核協會	勞動事件法實例演習	6
		202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常見稅務爭議及稅務治理策略	3
集團財務長	范振祥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6/13-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202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常見稅務爭議及稅務治理策略	3
集團稽核協理 (註 1)	周寓鈺	2019/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商全球經營布局策略	3
		2019/7/22	內部稽核協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風險趨勢、態樣與案例分析	6
		2019/12/2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企業永續發展的宏觀視野-從願景 2050 到行動 2020	3
		2019/12/27	內部稽核協會	強化三道防線功能與董事會運作機制(含舉報機制)之解析	6
		2020/6/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企業常見稅務爭議及稅務治理策略	3

註 1：集團稽核協理周寓鈺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離職。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四、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 附件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第三次（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4 月 30 日上午十一點八分
-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林文智、廖芳祝、廖志誠、黃錦煌、張坤顯、胥愛琦、李春安、吳俊明
- 四、列席人員：財務長-范振祥、稽核協理-周寓釩、財務副協理-洪健朝、財務高專-周郁婕

五、主席：林文智



記錄：周郁婕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 第一案：(略)
- 第二案：(略)
- 第三案：(略)
- 第四案：(略)
- 第五案：(略)
- 第六案：(略)
- 第七案：(略)
- 第八案：(略)
- 第九案：(略)

第十案：本公司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發行目的：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募集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二)發行金額：

- 1.現金增資：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目前暫訂之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7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7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共同議定之。
-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為上限，本次募集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

期間三年，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15%之部分供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2)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增資相關事宜。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超過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5)實際每仟股可認配發股數/金額，依除權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 (6)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暫訂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七(第36頁)，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資金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如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以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應。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3)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櫃檯買賣。
- (4)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辦理 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十八(第36頁)。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內容，包括發行時程、發行額度、發行價格、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資金來源、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七)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09年4月30日上午十一點四十三分。

附件二、公司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  
對照表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後條文	Explanations 說明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5 組織備忘錄第 5 條	<p>5.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2,000,000,000 divided into 2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p> <p>5.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5.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New Taiwan Dollars <u>3</u>2,000,000,000 divided into <u>3</u>200,000,000 shares of a par value of New Taiwan Dollars 10.00 each.</p> <p>5.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u>2</u>3,000,000,000 元，分為 <u>2</u>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p>	<p>Revise this article to accommodate the operational needs.                  修訂本條文以因應公司之營運需求。</p>
Article 3.6 章程第 3.6 條	<p>3.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3.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p> <p>(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 any reorganizatio</p>	<p>3.6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3.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p> <p>(a) in connection with a <del>merger, spin-off, or pursuant to</del> any reorganizatio n of the Company;</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8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p>

	<p>n of the Company;</p> <p>(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issued under in Article 3.8 and Article 3.10 hereof;</p> <p>(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hereof;</p> <p>(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p>	<p>(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issued under in Article 3.8 and Article 3.10 hereof;</p> <p>(c)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 hereof;</p> <p>(d)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convertible bonds or 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Shares;</p> <p>(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8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1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	--	---	--



	<p>corporate bonds vested with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Shares;</p> <p>(e)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or</p> <p>(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p> <p>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p> <p>(a) 公司合併、分割或重整；</p> <p>(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p>	<p>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preferred shares vested with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Shares; or</p> <p>(f) in connection with private placement of th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p> <p>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p> <p>(a) 公司合併、分割或重整；</p> <p>(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及第 3.10 條所規定者；</p> <p>(c) 公司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p>	
--	---	--	--

	<p>及第3.10條所規定者；</p> <p>(c) 公司依本章程第3.5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p> <p>(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p> <p>(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p> <p>(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p>	<p>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p> <p>(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p>	
<p>Article 3.6.1 章程第 3.6.1 條</p>		<p><u>3.6.1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under Article 3.3 and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Members under Article 3.4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new Shares are issued:</u></p> <p><u>(a) in connection with a merger with another company, or for the merger between the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companies, or the Spin-off of the</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8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8條，並參照臺灣證券</p>

		<p><u>Company;</u></p> <p><u>(b)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hares issued for being acquired;</u></p> <p><u>(c) in connection with acquisition of issued Shares,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company; or</u></p> <p><u>(d) in connection with share swap.</u></p> <p><u>Any new Shares issued under this Article may be paid up in cash or assets required in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u></p> <p><u>3.6.1 本章程第 3.3 條規定之員工認購權及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u></p> <p><u>(a) 公司合併、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或分割；</u></p> <p><u>(b) 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u></p> <p><u>(c) 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u></p>	<p>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1 號公 告，增訂本條條文。</p>
--	--	---	--

		<p>或財產；或</p> <p>(d) <u>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u></p> <p><u>公司依本條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u></p>	
<p>Article 3.7 章程第 3.7 條</p>	<p>3.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p> <p>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p>	<p>3.7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ly paid-up shares. <u>When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in the issuance of new Shares has been subscribed to in full,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press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payment. Where share certificates are issued above the par value thereof, the amount in excess of such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with the payment for Shares. Where subscriber delays payment for Shares as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fix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and</u></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66, 141 and 142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 266 條第 3 項、第 141 條和第 142 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1 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p><u>call upon each subscriber to pay up, declaring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their right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the aforesaid call, the subscribers who fail to pay accordingly shall forfeit their right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to by them shall be otherwise sold. Under the aforesaid circumstances, compensation for loss or damage, if any, may still be claimed against such defaulting subscribers.</u></p> <p>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本條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p>	
--	--	---	--

		<p><u>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公司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u></p>	
<p>Article 12.3 章程第 12.3 條</p>	<p>12.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p> <p>(a) change its name;</p> <p>(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p> <p>(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and</p> <p>(d)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p>	<p>12.3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Statute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Ordinary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by Special Resolution:</p> <p>(a) change its name; <u>and</u></p> <p><del>(b) 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del></p> <p><del>(c) 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 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 and</del></p> <p><del>(d)</del>(b)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and 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p> <p>12.3 在不違反開曼</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nd the provisions in the Article 277 of the Company Act.</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參考公司法第 277 條，修訂本條條文。</p>

	<p>any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p> <p>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p> <p>(a) 變更其名稱；</p> <p>(b) 修改或增加章程；</p> <p>(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p> <p>(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p>	<p>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p> <p>(a) 變更其名稱；及</p> <p><del>(b) 修改或增加章程；</del></p> <p><del>(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及</del></p> <p><del>(d)</del>(b)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p>	
<p>Article 12.4 章程第 12.4 條</p>	<p>12.4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Article 12.5,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p>	<p>12.4 (A) Subject to the Statute <del>and Article 12.5</del>,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p> <p>(a) <u>alter or add to these Articles;</u></p> <p>(b) <u>alter or add to the Memorandum with respect to any objects, powers or</u></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nd the provisions in the Article 159, 277 and 316 of the Company Act.</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參考公司法第 159 條、第 277 條和第 316 條，修</p>

	<p>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p> <p>(b) effect any merger (other than a Cayma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c)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d)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p> <p>(e)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or</p> <p>(f) ratify an action by</p>	<p><u>other matters specified therein;</u></p> <p><del>(a)</del>(c) effect any capitalization of distributable dividends and/or bonuses and/or any other amount prescribed under Article 35 hereof;</p> <p><del>(b)</del>(d) effect any <u>dissolution</u>, merger (other than a Cayman Merger), share swap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el>(e)</del>(e)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for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for frequent joint operation with others;</p> <p><del>(d)</del>(f) transfer its business or assets,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p> <p><del>(e)</del>(g) acquire or assume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p>	<p>訂本條條文。</p>
--	--	---	---------------



	<p>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p>	<p>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Company's operation; or</p> <p><del>(f)</del><u>(h)</u> ratify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p> <p><u>(B) In case the Company has issued Preferred Shares, any modification or alteration in these Articles prejudicial to the privileges of the holders of Preferred Shares shall also be adopted by a meeting of the holders of Preferred Shares.</u></p> <p><u>(A)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u></p> <p><u>(a) 修改或增加章程；</u></p> <p><u>(b) 修改或增加章程</u></p>	
--	---	---	--

	<p>重度決議：</p> <p>(a)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p> <p>(b) 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p> <p>(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p> <p>(f)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u>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u></p> <p><del>(a)</del>(c)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p> <p><del>(b)</del>(d) <u>解散、合併</u>（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p> <p><del>(e)</del>(e)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p> <p><del>(d)</del>(f)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del>(e)</del>(g)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p> <p><del>(f)</del>(h)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p> <p><u>(B)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之決議。</u></p>	
Article 12.5 章程第 12.5	12.5 Subject to the	<del>12.5 Subject to the</del>	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條</p>	<p>Statute,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p> <p>(a)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p> <p>(b)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5(a) above.</p> <p>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p> <p>(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p> <p>(b) 如公司係因前</p>	<p><del>Statute, with regard to the dissolution procedure of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pass:</del></p> <p><del>(a) an Ordinary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because the Company is unable to pay its debts as they fall due; or</del></p> <p><del>(b) a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resolves that it be wound up voluntarily for reasons other than set out in Article 12.5(a) above.</del></p> <p>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解散之程序應：</p> <p>(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p> <p>(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5(a) 條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p>	<p>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and the provisions in the Article 316 of the Company Act.</p> <p>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爰參考公司法第 316 條，修訂本條條文。</p>
----------	---	--	--

	述第12.5(a)條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del>解散者，經特別決議。</del>	
Article 12.6 章程第 12.6 條	12.6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issu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including options, warrants and convertible bonds to the following qualified specific person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in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del>12.6</del> 12.5 Subject to the Statut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approval of Memb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entitled to vote thereat, issu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including options, warrants and convertible bonds to the following qualified specific persons by way of private placement in the ROC,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banks, bills finance enterprises, trust enterprises, insurance enterprises, securities enterprises, or other legal entities or 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This article number is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ion of the Article of Association. 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調整本條條號。

	<p>institutions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p> <p>(b) natural person,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and</p> <p>(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p> <p>provided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qualified subscribers under paragraphs (b) and (c) shall not exceed 35 persons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its financial, business or other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ivate placement upon the reasonable request made by the</p>	<p>authority in the ROC;</p> <p>(b) natural person, legal entities or funds meeting the qualifications set forth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and</p> <p>(c) directors, supervisors or manager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p> <p>provided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qualified subscribers under paragraphs (b) and (c) shall not exceed 35 persons provided further that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its financial, business or other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rivate placement upon the reasonable request made by the qualified persons under paragraph (b)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such private placement.</p> <p><del>12.6</del>12.5 在不違反</p>	
--	--	---	--

	<p>qualified persons under paragraph (b)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such private placement.</p> <p>12.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p> <p>(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p>	<p>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p> <p>(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p> <p>(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p>	
--	---	---	--

	<p>人。</p> <p>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p>		
<p>Article 12.7 章程第 12.7 條</p>	<p>12.7 The resolution to approve the issue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through a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6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uch a resolution is proposed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p> <p>(a) the basi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icing of the</p>	<p><del>12.7</del>12.6 The resolution to approve the issue of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through a private pla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del>12.6</del>12.5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nd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ere such a resolution is proposed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p> <p>(a) the basis and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icing of th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p>	<p>This article number is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ion of the Article of Association. 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調整本條條號。</p>

	<p>equity-link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p> <p>(b) the manner of selection of qualified specific persons. If such specific persons have been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pecif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ch specific persons and the Company;</p> <p>and</p> <p>(c) the necessity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private placement.</p> <p>12.7 依本章程第 12.6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b) the manner of selection of qualified specific persons. If such specific persons have been select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pecify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such specific persons and the Company; and</p> <p>(c) the necessity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proposed private placement.</p> <p><del>12.7</del><u>12.6</u> 依本章程第 <del>12.6</del><u>12.5</u>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p>	
--	--	--	--



	<p>(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p> <p>(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p> <p>(c) 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p>	<p>(c) 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p>	
<p>Article 12.8 章程第 12.8 條</p>	<p>12.8 Th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through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be offere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p> <p>12.8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p>	<p><del>12.8</del>12.7 Th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through private placement by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ticles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may be offered in different tranches within one year of the dat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pproving such private placement.</p> <p><del>12.8</del>12.7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p>	<p>This article number is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vision of the Article of Association. 為配合公司章程修訂，調整本條條號。</p>
<p>Article 20.2 章程第 20.2 條</p>	<p>20.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p>	<p>20.2 In the event any part of the</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p>

	<p>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the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Company's business is spun off or <u>the Company is involved in any merger with any other company, acquisition or share swap</u>, the Member, who has forfeited his/her/its right to vote on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her/it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u>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u>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12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12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1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p>Article 20.3 章程第 20.3</p>		<p><u>20.3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p>

條		<p><u>the Article 20.1 and 20.2 shall make it in writing within 2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and specify the price for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back his/her/its Shares. If the Company and the Member reach an agreement about the price of purchasing back his/her/it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pay for the Shares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ompany shall pay the fair price it has recognized to the Member who asks for a higher price within 9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If the Company did not pay,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to be agreeable to the price requested by the</u></p>	<p>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12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12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1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	--	--	--

		<p><u>Member.</u></p> <p><u>20.3 股東為第 20.1 條和第 20.2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u></p>	
Article 20.4 章程第 20.4 條		<p><u>20.4 In the event that the Member filing a request under the Article 20.2 and in case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about the price of purchasing back his/her/its Shares within 60 days since the resolution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as made, the Company shall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 ruling on the fair price against all the dissenting</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12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p>

		<p><u>Members as the opposing par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at duration.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u></p> <p><u>20.4 股東依第 20.2 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 10800235681 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p>Article 27.6 章程第 27.6 條</p>	<p>27.6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2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the</p>	<p>27.6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27,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isclose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such</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Paragraph 3 of Article 5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p>

	<p>materi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such conflict of interests at such meeting of the Board.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 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p>	<p>conflict of interests at such meeting of the Board. <u>If the Company participates in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transaction of such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shall disclose the material information regarding such conflict of interests and the cause of approval or dissent to the resolution of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at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u>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hich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vote nor exercise voting rights on behalf of another Director; the voting</p>	<p>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項，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1號公告，修訂本條條文。</p>
--	---	---	--

	<p>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right of such Director who cannot vote or exercise any voting right as prescribed above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the number of votes of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p> <p>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Article 34.1 章程第 34.1 條</p>	<p>34.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p>	<p>34.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p>	<p>This article is revised to accommodate the operational needs.</p>

	<p>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p> <p>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p>	<p>Article and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right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following the Board's recommendation in a distribution plan approved by the Board, with the sanction of Ordinary Resolution, resolve to pay Dividends and other distributions on Shares in issue and authorise payment of the Dividends or other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of the Company lawfully available therefor. Considering that the Company is in an industry greatly affected by consumer market and business circle and cannot identify its development circle, after the close of a fiscal year, the Board 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p>	<p>為因應公司之營運需求，修訂本條條文。</p>
--	---	---	---------------------------



	<p>shall provide the distribution plan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the Company (i) after its 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 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p>	<p>losses have been offset and at the time of allocating surplus profits, may first set aside 10% of such profits as statutory reserve until the statutory reserve amounts to the authorized capital, (ii) may appropriate a portion of such profits as special reserv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iii)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may appropriate up to 3% as bonuses to the Directors and additional up to 3% of the remaining profits as employee bonu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Subsidiaries and (iv) having 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p>	
--	--	--	--

	<p>considered the financial, business and operational factors, any remaining profits which may be distributed as Dividends by cash or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of the</p>	<p>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in full unissued Shares for allotment and distribution credited as fully paid-up pro rata to the Members or any combination of both, or bonuses according to the Statute and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Dividends payable to the Members hereunder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of the balance of the profits after deduction of the amount set out in sub-clauses (i) and (ii), among which, cash dividend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20% of the 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cash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New Taiwan dollars. The sum of aforesaid rounded-down amounts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New Taiwan dollars</p>	
--	--	--	--

	<p>total Dividends declared. The distribution of Dividends by cash will be rounded down to New Taiwan dollars. The sum of aforesaid rounded-down amounts which are less than one New Taiwan dollars (NT\$1.00) will be recognized as other non-operational income of the Company.</p> <p>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p>	<p>(NT\$1.00) will be recognized as other non-operational income of the Company. <u>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its profit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such profits ar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i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u></p> <p>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p>	
--	--	---	--

	<p>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剩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p>	<p>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剩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剩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剩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剩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2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p>	
--	--	---	--

	<p>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2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2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p>	<p>2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u>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u></p>	
<p>Article 34.1.1 章程第 34.1.1 條</p>		<p><u>34.1.1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may declare dividends at the end of each half fiscal year. The business reports,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proposal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for the half fiscal year shall be</u></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to accommodate the operational need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228-1 of the Company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p>

		<p><u>submitted to the Board for a resolution after being audited by the Audit Committee. When distributing profit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the Company shall pay all relevant taxes, offset losses and set aside the statutory reserve; if such statutory reserve reaches the Company's paid-in capital,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its profit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 i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f such profits are distributed in the form of cash, it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Board. When the Company distributes its profits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such profit distribution shall be based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reviewed</u></p>	<p>Tai-Cheng-Shang-Er-Zi No. 1071703794.  為因應公司之營運需求及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公司法第228條之1，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71703794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	--	--	--

		<p>by t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p> <p>34.1.1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前段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慶決議；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Article 37.4 章程第 37.4 條</p>		<p>37.4 Before the Board is held to resolve matters of merger/consolidation and acquisition made by the Board,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review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p>	<p>This article is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mendment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ng Shareholders of Foreign Issuers,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6, Article 7,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2,</p>

		<p><u>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and report the review results to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When the Audit Committee reviews the fairness and reasonableness of the plan and transaction of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eek opinions from an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share swap ratio or distribution of cash or other assets. The review results of the Audit Committees and opinions of independent experts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Member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merger/consolidation or acquisition. If the Company has made a public announcement publishing the same content as in the</u></p>	<p>Paragraph 7 of Article 31 and Paragraph 2 of Article 38 of the Business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ct, and TWSE's Announcement Tai-Cheng-Shang-Er-Zi No. 10800235681. 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爰參考企業併購法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31條第7項和第38條第2項，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二字第10800235681號公告，增訂本條條文。</p>
--	--	--	---



		<p><u>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which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Members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and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re prepared at the venu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those documents shall be deemed as having been sent to the Members.</u></p> <p><u>37.4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u></p>	
--	--	---	--

		<u>內容，且備置於股東 會會場供股東查閱 者，對於股東視為已 發送。</u>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位於開曼群島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開曼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之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 股份有限公司

### 修訂及重述章程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6 月 12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解釋

1.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不適用於公司，本章程中，除與本文有不符之處：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發布之規章制度），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章程"	指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會議行使權限。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	指董事會為(i)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投票之股東；(ii)確定有權收受股利其他分派之股東；(iii)任何其他事由須確定股東名單，而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停止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之一定期間。
"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開曼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包括：(i)以公司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開曼公司法第 37(4)(c)條之情形外，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一部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票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指其差額；(iii)於符合開曼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資本公積"	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開曼法合併"	指開曼公司法定義之合併。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任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就股份支付之股利（包括期中及期末）。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之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上市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將其股票於證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買賣者。
"股東"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普通決議"	指由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以簡單多數決所為之決議。於投票表決計算多數決時，應包含股東依章程有權行使之表決權數。
"上櫃公司"	指公開發行公司將其股票掛牌於櫃買中心並進行交易買賣者。
"股東名冊"	指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除另有規定外）股東名冊之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包括複製之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與開曼公司法中之定義相同。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訂版）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從屬公司"	指就任一公司而言，(i)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ii)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iii)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iv)與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指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

議；或若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1.2 於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含陰性含義，反之亦然；
- (c) 表述個人之詞語包含公司；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呈現之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之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解讀為包括該等規定之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述應解讀為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於該等表述前所描述之詞語之意義；
- (g) 標題僅供參考，於解讀該等條款時應予忽略；且
- (h) 電子交易法第 8 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公司其他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所生之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之規定（如有）（以及股東會上公司給予之指示），於未損及現有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得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就股利或其他分派、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且董事會得（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章程）改變該等權利；但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 3.2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3.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惟若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公司亦得保留該等發行新股總額中之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的部分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
- 3.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新股（於依本章程第 3.3 條提撥公開發行及員工認購部分後）。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若任何股東未於規定期間依其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如股東依其原持股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若原有股東未於前述期間認足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 3.5 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及第 3.4 條之規定。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發行之約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6 本章程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3.8 條及第 3.10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
- 3.6.1 本章程第 3.3 條規定之員工認購權及第 3.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時不適用：
- (a) 公司合併、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併或分割；
  - (b) 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c) 發行之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或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公司依本條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 3.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本條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公司已為前述之催告，認股人不照

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如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公司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 3.8 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
- 3.9 依前述第 3.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3.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第 3.8 條所定之激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3.11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 3.12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同意，發行相對於公司普通股份之特別股（下稱「特別股」）。於依本條發行特別股前，本章程應修訂規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事項，且該等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特別股權利變動時亦同：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盈餘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其他附隨事項。
- 3.1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且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應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須買回之庫藏股股數；
  - (b)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d)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及
  - (e)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i)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於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決定該適當處所者，則應置於公司登記所在地。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上市股份所有權之證明及轉讓，得依上市股份所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票之法令為之；且經載明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所定應記載事項，公司得以書面以外之其他形式備置該等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如該形式符合上市股份應適用之法律及證交所頒布並適用於上市股份之法令。

##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董事會得按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期間，停止股東名冊之過戶登記。
- 5.2 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日為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或延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或為其他事由決定股東名單。
- 5.3 若股東名冊並未停止變更，且未指定基準日用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或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或得收受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則會議通知寄送日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或其他分配之日，即係決定該等股東名單之基準日。已依本章程決定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時，該決定亦適用於股東會延會。

## 6 股票

- 6.1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形下，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且對於任何經集保結算所提供予公司之紀錄載明為公司股份持有人者，公司應承認其為股東，上述紀錄並應構成股東名冊之一部。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每一股東僅有權獲得一張股票。表彰股份之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一位以上董事或其他經授權之人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其有權簽署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交付予公司之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之舊股票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公司就超過一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毋須簽發超過一張之股票。交付股票予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即完成交付。

- 6.3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於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之條件下（如有）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於交付舊股票時（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支付之。
- 6.4 交付股票依本章程規定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取得股票之人負擔風險。公司對於交付過程中股票之遺失或延誤，毋須負責。
- 6.5 若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得發行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7 股份轉讓

- 7.1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1 條之規定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
- 7.2 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並經讓與人或讓與人之代表人簽署（如董事會要求，並經受讓人或受讓人之代表人簽署）。於受讓人之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仍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7.3 縱有前述規定，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轉讓，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及董事會決議，透過證交所允許之有價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辦理。

## 8 股份買回與贖回

- 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之股份。贖回股份之方式應以發行股份前，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所訂之方式為之。
- 8.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買回其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買回之方式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或依本章程第 8.4 條規定辦理。
- 8.3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亦同。
- 8.4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
- (a)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
  - (b) 公司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 8.5 公司得以依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買回股份之股款（包括自資本中撥款支付）。
- 8.6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公司得經普通決議，以減少公司資本之方式，買回或贖回公司股份。除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前述以公司資本買回或贖回股份，應按全體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於依本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前，公司應(i)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ii)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擬通過之議案內容；並(iii)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就議案內容提出異議。經普通決議通過後，公司得按股東持股比例返還現金或特定資產，但如以現金以外之資產返還者，財產之種類、價值及所對應之抵充數額，應(a)於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b)經普通決議通過；且(c)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 8.7 公司得以無償方式受領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 8.8 董事會得於買回、贖回或被要求買回任何股份前，決定以庫藏股之名義持有該股份。
- 8.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無償轉讓），辦理庫藏股之銷除或轉讓。
- 8.10 公司買回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受讓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買受之股數；與
  - (d) 對股東權益之下列影響：
    - (i) 可能費用化金額及對公司股份之稀釋效果；及
    - (ii)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移轉股份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8.11 歷次股東會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買受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9 股份權利變更

- 9.1 若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之。縱有前述規定，如本章程之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類別股份之優先權，則相關之

修改或變更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該等會議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9.2 持有發行時具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持有人，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

## 10 不承認信託

除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對股份所有之絕對權利外，就任何人持有信託之股份，公司無須承認亦不受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受通知）任何衡平、或有、未來利益或部分之股份權益（除非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或任何其他股份上之權利。

## 11 股份移轉

- 11.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或單獨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1.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以書面通知公司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受讓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時，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
- 11.3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及解散（或因轉讓之外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有權取得如同其係股份持有人之股利或其他利益。惟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成為公司股東前，不得行使股東於股東會之權利。董事會得隨時通知要求該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提名他人為股份持有人（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破產、清算或於轉讓以外之任何情形，即有權利拒絕或暫停股份移轉登記，董事會應有拒絕或暫停上述登記之權利。）。若未於九十日內遵循通知上之要求，其後董事得拒絕給付就該股份之股利、紅利或其他金錢，直到符合通知之要求。

## 12 章程大綱和章程之修改和資本變更

### 12.1 公司得以普通決議：

- (a)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依普通決議所定之股本以及此等股本所得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和特權；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之股份；
- (c)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再將該股票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通過之日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減少與已註銷之股份數額相對應之授權資本額。

- 12.2 所有依前條規定創設之股份，應受本章程中關於原股本之股份轉讓、移轉或其他規定之限制。
- 12.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所定應經普通決議之事項之相關規定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及
  - (b)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12.4 (A)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修改或增加章程；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c) 分派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本章程第 35 條所定款項以撥充資本；
  - (d) 解散、合併（開曼法合併以外之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e)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f)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g)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 (h)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B)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須經特別股股東之決議。
- 12.4.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且存續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b) 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市，且受讓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
  - (c) 以股份轉換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之非上市(櫃)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而致終止上市，且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或
  - (d) 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非上市(櫃)公司者。
- 12.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特定人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惟第(b)款及第(c)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而公司依第(b)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

12.6 依本章程第 12.5 條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b)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c) 辦理私募之必要及理由。

12.7 公司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進行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13 營業處所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除註冊處所外，公司得經董事會決定設置營業處所。

### 14 股東會

14.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年度股東常會。

14.2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14.3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

14.4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向證交所申請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14.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

14.6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14.7 繼續一年（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到前述請求後應立即召集之。

14.8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14.9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天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4.10 繼續三個月（含）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14.11 股東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近似），召開前述之股東臨時會。

## 15 股東會通知

- 15.1 年度股東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召集事由。
- 15.3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惟除董事會已依此擇定外，以通知發出日為收受會議通知或其他事項通知之基準日，就表決權及休會事宜，以原始開會日為基準日。
- 15.4 縱使股東會召開之通知期間較本章程所定期間為短，如經全體得出席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形而定）之股東同意，該等股東會視為經合法召開。
- 15.5 倘公司偶然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獲通知之人，或有權獲通知之人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15.6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內，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於年度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常會二十一日前（於股東臨時會之情形，則於股東臨時會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5.7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應置於金管會、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章程；
  - (c) (i)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解除董事所為之與公司業務範圍相同行為之競業禁止；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 (f) 依本章程第 35 條規定，將法定公積、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之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減資；及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15.8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抄錄或複製前述文件，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15.9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天前備置於其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其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5.10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15.11 董事會得依本章程規定，於會議開始前發出股東會延期通知。該延會通知應依原股東會通知之規定送達予股東。

15.12 董事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及於股東會發言。

## 16 股東會議事程序

16.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16.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副本分發或公告各股東。

1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於股東會中交付表決之議案應以投票為之，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為之。

16.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就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情況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16.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提經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行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6.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含）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者外，董事會均應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d)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或(e)該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惟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16.7 除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以過半數另為同意外，董事長如有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並有表決權之股東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 16.8 董事會應訂定股東會之議事規則，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施行，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7 股東投票

- 17.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持股超過一股之股東就股東會同一議案不得分割行使表決權；股東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得分別行使表決權者，其表決權之行使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7.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且已繳納相關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7.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17.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公司規模、股東人數及型態或其他事項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要件者，董事會應允許股東於股東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構成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委託代理人。股東會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載明之事項及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或臨時動議，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行使表決權。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7.5 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意思表示送達於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聲明撤銷先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7.6 倘股東依第 17.5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逾前述期限始撤銷其意思表示，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 代理

- 18.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合法授權之代理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委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8.2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股東依章程第 17.4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行使表決權而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公司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
- 18.3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8.4 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受委託人代理投票之股東會或其延會至少五天前送達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送達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指定之處所。除非股東於後送達之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否則如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投票文件時，以最先送達之文件為準。
- 18.5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19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無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如係作自然人股東所得行使之相同權利。法人為股東者，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其代表人有數人者，得分別當選。

## 20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0.1 股東會決議通過下列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0.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之情況下，於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或以口頭（並經記錄）表示異議，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20.3 股東為第 20.1 條和第 20.2 條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0.4 股東依第 20.2 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1 無表決權股份

- 21.1 公司持有下列股份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亦不得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以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及公司為其從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公司之股份。
- 21.2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如將其所持有之股份設質，應通知公司；如其設定質權之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則其所持有之股份中，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之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1.3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仍應算入法定出席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2 董事

- 22.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 5 至 9 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

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2.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2.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第 22.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第 22.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2.4 除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2.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3 董事會權力**

- 23.1 於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股東會依章程通過之決議所作指示之前提下，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於章程大綱或章程之變更或股東會作出指示前所為之行為仍屬有效，不因該等變更或指示而歸於無效。合法召集且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得行使一切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3.2 於不違反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全部或一部之抵押或負擔，或發行債券、債券股票、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並以之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24 董事選任及解任**

-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投票應依下述第 24.2 條計票。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24.2 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a) 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b)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的規則和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後所隨時制定的辦法，該辦法應符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24.5 不論本章程如何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重度決議解任任何董事，並得依章程第 24.2 條選任繼任董事。公司並得逕依本章程第 24.5 條及第 24.2 條之規定，經股東會改選全體繼任董事，而毋庸於改選前先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除當次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在任董事視為於改選當日提前解任。
- 24.6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股東會未為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含）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5 董事解任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被解任；
- (b) 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
- (c) 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現為或將為精神失常；
- (e)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為或將為心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處理自己事務，或行為能力依所適用之法令受有限制；
-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應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h) 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i) 曾犯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或
- (j)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d)、(e)、(f)、(g)、(h)、(i)及(j)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 26 董事會議事程序

- 26.1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前，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休會及其認為有必要事由而開會（不論係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七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有董事會多數成員同意之緊急情事時，得以較短之召集通知、或於通知每位董事後、或經每位董事同意無需事前通知後，而為召集。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投票通過應有多數贊成票之支持，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 26.2 除經董事會另為決定外，董事會執行業務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之過半數。於計算是否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時，由代理董事代為出席者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如代理董事本身亦為董事，而其代理之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時，法定出席人數應計入二席。
- 26.3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或委員會，以此種方式參與董事會之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
- 26.4 縱董事有缺額，在任之董事得繼續執行職務，然於董事缺額已使董事會開會無法達到本章程所訂之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之董事得行使召開股東會之權，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使相關權利。
- 26.5 董事會應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6 縱嗣後發現董事或代理董事選任程序有瑕疵、相關董事不適格、已解任及/或無表決權，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代理董事）先前所為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及/或具備相關董事資格、未解任及/或有表決權之董事相同。
- 26.7 代理董事外之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其所進行之表決視為原委託董事之表決。

## 27 董事利益

- 27.1 董事或代理董事在其擔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其任期與約款（例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
- 27.2 董事或代理董事得親自或透過其事務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該董事或其公司，得如同其非為董事或代理董事般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報酬。
- 2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或代理董事得擔任本公司發起設立或本公司係該他公司之股東、契約相對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其他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關係人，且董事或代理董事基於該等身分取得之報酬或利益毋須歸於本公司。

- 27.4 於不牴觸開曼普通法下董事對公司所負之義務及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27.5 董事或代理董事如擔任他公司或事務所之股東、董事、經理人或員工，而就公司與該他公司或事務所之交易事項具利害關係者，應依相關法令對公司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情形。
- 27.6 縱本章程第 2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就其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會議案，如該利害關係與公司利益相衝突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前述不得行使投票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27.7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本章程第 27.6 條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28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為以下目的所備置之表冊：

- (a) 董事會所為經理人之選任；及
- (b) 各股東會、特別股股東會、董事會、委員會之議事程序及決議，包括出席之董事及代理董事之姓名。

## 29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29.1 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將其任一權力委託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組成之委員會行使。如有需要由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行使相關權利，亦得委託該等董事行使之，惟受委託之董事喪失董事身分時，委託即應撤回。任一委託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依該等條件限制，本章程所定關於董事會議事程序，於可適用之情況下，亦適用於委員會議事程序。
- 29.2 董事會得設置任何委員會或委任任何人為經理人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任一委任得依董事會所定條件為之，且得附屬於或獨立於其本身之權力，並得撤回或變更。於不違反相關條件之情形下，委員會之議事程序於得適用之範圍內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 29.3 董事會得依其訂定之相關條件，以授權或其他方式指定任何人作為公司代理人，但該指定並不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並得由董事會隨時撤回。
- 29.4 董事會得以授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依其認為適當者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之代理人，並決定其權力、職權與權限（限董事會依本

章程規定享有或得行使者)、期間及條件。該等授權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方便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職權或權限。

- 29.5 董事會得任命公司之經理人(為避免疑義，包括但不限於秘書)，並決定其任期、報酬及職權，並適用相關資格喪失及解任之規定。除其任命條件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議解任該經理人。於經理人以書面向公司為辭任之意思表示時，其辭任即生效。公司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與公司董事負擔相同責任。
- 29.6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有一人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一經設置，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9.7 前條所定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定之薪酬，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0 代理董事**

- 30.1 代理董事以外之董事得隨時以書面指派其他人(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代理董事，且得隨時終止該項指派。
- 30.2 代理董事有權收受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如其指派代理董事者為該委員會之成員)之召集通知，於其指派人未出席時，出席該會議並行使表決權，並執行指派董事之職權，惟其不得再行指派代理董事或代理人。
- 30.3 指派代理董事者如喪失董事身分，該代理董事亦隨同失去代理董事資格。
- 30.4 代理董事之指派或解任應由為指派或解任者簽署通知書或以其他董事會核准之方式通知公司。
- 30.5 代理董事應被視為董事，且應單獨就其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不應視為指派代理董事者之代理人。

### **31 公開收購**

- 31.1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股東提供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1.2 董事會就第 31.1(b)進行之查證，須完整揭露已採行之查證措施及相關程序，如委託專家出具意見書亦應併同公告。

## 32 董事報酬

董事報酬僅得以現金支付。董事報酬由董事會參考其他同業水準決定，且不論公司盈虧均應支付。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一般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得請求支付。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似契約，分配公司利潤。

## 33 印章

33.1 經董事會決定，公司得備置印章一式，其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依授權範圍使用之；公司印章所蓋印之文件，亦應由董事或經理人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於其上簽名。

33.2 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其他地區備置複製之公司印章，且董事會得決定於複製之印章表面上加註其使用之地區。

33.3 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驗證，並得由任一公司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蓋印。公司董事、經理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得為證實文件內容之真實性或為提呈開曼群島或其他公司登記機關，於該等文件上加蓋公司印章於其簽名之上。

## 34 股利、分派及公積

34.1 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且除任一股份所附之權利另有規定外，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就已發行股份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並授權以公司合法可用資金支付股利或其他分派。本公司所處產業深受消費市場及景氣循環影響，無法區分成長階段，故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以下述方式擬訂該盈餘分派議案：公司應(i)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ii)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iii)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不超過所餘利潤之 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iv)任何所餘盈餘得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營運因素後，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派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以轉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按比例配發予股東）作為股利分派予股東、或綜合前二者或以紅利形式分派，惟依本款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二款之餘額之 20%，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應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 20%。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分之合計數，轉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 34.1.1 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依前段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依本條分派盈餘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 34.2 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3 股東如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該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中扣抵之。
- 34.4 董事會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得為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有價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倘此一分派方式有所困難，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捷之方式解決，並決定就特定資產分派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依其所確定之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得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5 董事會於發放股利或其他分派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支應公司所有目的或用於公司業務。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得支付給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書面指示之其他人之其他地址。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得於收訖該等股息後出具有效收據。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開曼公司法所定之其他期間內，不得為之。
- 34.9 不能支付給股東之股利或其他分派及/或在發放公告日起 6 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或其他分配，董事會的得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惟公司不構成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或其他分配仍屬應支付予股東之債務。如自發放公告日起 6 年之後仍無人請求之股利或其他分配將視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 35 公積資本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經股東會重度決議後，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採取相關行動，俾使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並有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不會以畸零股之方式分配（包括規定就該等畸零股份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授權所簽訂之契約均屬有效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及公司具有拘束力。

## 36 會計帳簿

- 36.1 董事會就公司所有收支款項、收支產生之事由、供銷貨、資產及負債，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予以紀錄並保存。如會計帳簿未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之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視同未予妥善保存。
- 36.2 依章程與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與股東提起之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一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7 審計委員會

- 37.1 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依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予以訂定。
- 37.2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k) 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上述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37.3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公司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37.4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親送予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載位址或其指定地址，或以公告方式為之。
- 38.2 於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提交快遞後之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通知透過郵寄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預付郵資並郵寄包含通知之郵件，則寄送郵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通知寄送後之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國定假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如已適當填寫地址，則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且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於透過電子郵件發出通知時，電子郵件傳送至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通知送達之日，無須接受者確認收訖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依與本章程所定發出通知相同之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出通知，並載明其姓名、死亡股東之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身份或其他類似說明，寄送至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或公司有權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之相同方式發送通知。
- 38.4 股東會通知應依本章程規定，發送予在基準日有權收受該等通知之股東；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通知僅須寄送予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之持有人；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予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 39 清算

- 39.1 如公司應清算，且可供分配之資產未達股本時，虧損儘量由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擔之。如於開始清算時，可供分配之資產超過股本時，盈餘應依各股東於開始清算時之持股比例分配予各股東。本條文並不限制持有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39.2 如公司應清算，依各股份所附權利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或其他開曼公司法要求之其他許可後，清算人得依股東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以其所認公平方式，決定應分配之財產價值及股東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如經上述決議同意及許可，清算人得於認為適當時，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存有負債之任何財產。

#### **40 補償及保險**

40.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下稱「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而致者，因執行或不執行其職務所生之責任、訴訟、程序、主張、請求、成本、損害賠償或費用（包括律師費），得以公司之資產為賠償。被補償人除因其自身之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所致者外，毋須就其執行職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對公司負責。本章程所述詐欺、故意行為或違反本章程第 27.4 條或第 29.5 條所負義務，須以有管轄權法院所為裁決為準。

40.2 本公司應墊付被補償人於相關訴訟、程序或調查中所生之合理律師費及其他成本費用，如被補償人有權請求公司補償。就上述費用墊付，被補償人應出具承諾書以承諾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依本章程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償還公司墊付款項。如經終局判決或其他裁判認定被補償人無權就相關判決、成本、費用請求補償時，被補償人應無息返還公司墊付之款項。

40.3 董事會得代表公司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或經理人行為所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 **41 會計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會計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於公司設立當年度後，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 **42 存續登記**

倘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為一豁免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 **43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指定**

於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或解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就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所定事務，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44 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 附件三、盈餘分配表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4,266,237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79,195,051	
小計	1,863,461,2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919,5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2,634,142)	
可供分配盈餘		1,472,907,6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註 1)	963,058,657	
分配總金額		963,058,6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9,848,984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10,000,000 元		
配發董事酬勞 10,000,000 元		

註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50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其它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 附件五、內控建議書



資誠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  
資會綜字第 17010176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查核竣事。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期建議事項：無。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 淑 華



會 計 師

王 玉 娟



~ 2 ~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資會綜字第 18010568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資誠

無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之書面溝通函

資會綜字第 19008590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公司仍可能存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9 日



##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鈺齊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合計發行總面額以新台幣伍億元整為上限，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及分析。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三 雄



承銷部門主管：劉 淑 方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附件七、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鈺齊國際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發行，擬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鈺齊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 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以下簡稱「鈺齊國際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擬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鈺齊國際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英屬開曼群島商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 祐 良 律 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八、競拍案不得受理競拍對象  
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西 元 202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謹 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濬 智



西 元 2 0 2 0 年 07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0 年 07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江霖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 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 特立聲明書, 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 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 (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陸子元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07 月 28 日

##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特立聲明書，聲明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智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  
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不  
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  
用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洪 三 雄



日 期：西元 202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王 濬 智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韓蔚廷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商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魏 江 霖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陸子元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光章



西 元 2 0 2 0 年 0 7 月 2 8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文智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兼集團策略長：林文智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執行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兼總經理及集團執行長：廖芳祝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兼台灣總部執行副總，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兼台灣總部執行副總：廖志誠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胥愛琦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張坤顯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李春安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黃錦煌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吳俊明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集團財務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財務長：范振祥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 聲 明 書

本人為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集團稽核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下合併簡稱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本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集團稽核協理：周寓鈺



西 元 2 0 2 0 年 05 月 22 日

附件十、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  
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書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鈺齊國際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特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一)發行公司名稱：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面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100%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三)本轉換公司債之利率：年利率0%。

(四)本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與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限三年，除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第二十三條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之情事外，期限屆滿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五)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及贖回權或賣回權之行使：

詳見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六)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之償債資金預計由甲方於各年度之項下編列預算，並於債券還本金日或到期之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金。

(七)本轉換公司債募集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八)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未償還之公司債金額新台幣52,600仟元。

(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價格：

(十)甲方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實收資本額1,751,171,670元整，分為175,117,167股。

(十一)甲方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新台幣8,582,261仟元(至2020年3月31日止)。

(十二)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之名稱及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簽證機構：不適用。

(十五)承銷機構其名稱與約定事項：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事項如甲方與承銷機構所簽訂契約。

(十六)代收款項機構其名稱：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成分行。

(十七)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八)代理還本付息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人名稱與特約事項：不適用。

(二十)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有無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二一)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乙方得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合約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又前項第(八)、(十)、(十一)、(十二)、(二十)、(二一)各款經甲方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王玉娟會計師簽證屬實，(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各款經甲方委由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簽證屬實。

二、乙方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款關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並無保證甲方履行本轉換公司債債務之責任，亦無代為償還之義務。

三、甲方切實聲明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未違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公司法第二四九、二五〇各條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事項，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因而受到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每次贖回、賣回或到期，應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將各該期應付債款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支付，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所支付債息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甲方應於本轉換公司債應募書及(或)債券內載明「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字樣。

六、本轉換公司債應募完畢，甲方或其委託承銷人應照公司法第二五五條規定將記名式債券認購人之姓名及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及債券號碼等開列清冊連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有關發行事項之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分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嗣後，記名式公司債認購人之住居所遇有變更或轉讓過戶時，如有應行通知債權人之事項時，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轉換公司債所有人名冊為準。

如有轉換股份情事，就各項轉換股票個案之處理及轉換股票之情形，甲方應每個月確實通知乙方。

七、甲方應於本轉換公司債開始發行後，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甲方應提供其財務報表予乙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應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予乙方。



八、乙方必要時得於甲方營業時間內，以不影響甲方正常營運之狀況下，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查核甲方對本轉換公司債下列發行事項之履行情形，並於查核後，視需要登報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並得隨時至乙方營業處所查閱。

- (一) 是否確實如期還本及支付利息補償金或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辦理轉換股票。
- (二) 公司資本淨值之餘額。
- (三) 其他乙方認為應予查核及公告之發行事項。

乙方為辦理本條所定之查核、查閱及公告，於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律師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為之，因此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九、於本轉換公司債全部清償前，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時，應即通知乙方：

-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之時。
- (二) 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訴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發生經營變動者。
- (三) 遇有重大災害、事故足使公司產銷、財務或履行本合約項下債務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 (四) 與他公司合併、分割致影響公司之營運或出售對公司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十、乙方為保障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向甲方提出之建議，改善或查詢事項，除涉及甲方營業秘密外，甲方於合理範圍之限度內應負履行或提供資料責任。

十一、有以下情事之一者，致影響甲方對本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能力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乙方於知悉後為保障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代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契約立即向甲方追償：

- (一) 甲方於本轉換公司債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 甲方未依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 (三) 甲方停止正常營業，致影響其清償能力時；
- (四) 甲方除經乙方同意外，不得為解散、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進行合併、處分或轉讓其重要部分或全部資產、營業，以致無法清償本轉換公司債者；
- (五) 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六) 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破產或重整程序時，或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 (七) 甲方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三十個銀行營業日內排除此程序，致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八) 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致影響其清償本轉換公司債能力時；

(九)甲方怠於行使其權利，致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債權受損；

(十)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利益。

- 十二、乙方為執行本契約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登報費、郵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但不包括因乙方違約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費用，均由甲方負擔。前項費用由乙方墊付者，應於三日內檢具相關憑證通知甲方，甲方經通知後應儘速償還乙方因此墊付之實際費用，並自墊付之日起按當時乙方所訂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二計付利息。其清償次序較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為優先，但乙方並無墊付該項費用之義務。
- 十三、乙方追償所得款項扣除前條各項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全部公司債本金與利息補償金及從屬於前述主債務之負擔時，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如有餘額時，返還甲方。
- 十四、因向甲方追償所生各項費用，如甲方屆時無法支付，乙方亦不為墊付時，乙方得通知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按持有比例攤付或就甲方之財產申請處分抵充，並登報公告之。如有依法應由公司債債權人負擔之費用，乙方得通知各債權人預先繳付，或就公司債債權人應得款項內按比例扣充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得提出異議。
- 十五、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乙方應以誠信及以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義務，處理本契約約定事項，甲方並應給與充分合作及協助，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如有所查詢時，乙方應詳盡答覆，如甲方未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規定實施查核及監督而使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受有損失時，甲方應對乙方或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之實際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七、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受託人手續費新台幣柒萬元整，並於本契約生效日起七日內一次給付。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其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並適用本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 十八、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按照乙方營業規章辦理外，並按證券交易及管理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九、本契約於甲方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本轉換公司債且甲方於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時生效。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
- 二十、本契約規定應公告事項，均以刊載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日報一種為限。
- 二十一、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 二十二、本契約正本伍份，甲乙雙方及簽證律師各執正本壹份，其餘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乙方（受託人）之簽署，由乙方（受託人）蓋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主管」文字之圖/職章即發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 方：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林文智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電 話：(05)5514619

乙 方：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門經理人：資深協理 蔡玉惠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四樓

電 話：(02)2718-6888

簽證法律事務所：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證律師：陳祐良 律師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80 號 5 樓

電話：(02)2755-177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附件十一、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

#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FS151120<sup>2</sup>

甲方：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 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轉換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關事務, 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 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一、關於股票、債券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二、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三、關於股東、債券持有人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四、關於空白股票、債券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五、關於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當日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或權數統計, 以及其他對於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六、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七、關於現金股利、增資配認股及債券還本付息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或各項其他所得憑單之填寄。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股份發放等各項事務作業。
- 十、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十一、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第二條: 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一、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書類(如股東或債權人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增資股票及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或債權人資料處理, 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二、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第三條: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 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第四條: 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一、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二、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三、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四、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五、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六、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一、股東會相關事務。
- 二、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三、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四、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第七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債券還本付息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事務處理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或債權持有人受分配之現金股利或債券本息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或債權人有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債權持有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發行之事務費用詳如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一、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二、當事人之一方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三、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第廿條：甲方已依法交付予股東之股票若需乙方另行提供保管服務時，得由甲方或股票持有人與乙方另行協議簽訂股票保管契約。

第廿一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



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就本契約所生之爭議，乙方接受申訴之電話為 0800-017-888，本契約當事人並同意秉誠實信用原則共同協商解決之，如無法協商解決而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三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乙方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洗錢防制法」、「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乙方於發現甲方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甲方；乙方並得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乙方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甲方。
- 二、乙方於定期審查甲方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甲方於接獲乙方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甲方逾期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三、倘甲方未依乙方要求即時提供英文戶名以辦理洗錢防制審查作業時，甲方茲此授權乙方得自行代為翻譯並以之進行相關審查作業。

第廿四條：本契約共五份，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 個人資料保護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基於為您於臺灣地區境內外提供本契約書所述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或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期間內，就中信銀所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資料，將以書面、音軌紀錄及/或電子檔案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將您的資料揭露予協助中信銀提供前述商品/服務之必要第三人）。您有權向中信銀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資料。但您提出前述要求時，您可能須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影響，包括中信銀可能無法提供您所需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且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要求辦理。若您提供的資料包括其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公司之股東、董監事、經理人、職(員)工、委託您行使權利之人等)，亦請協助轉知前述事項。

**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暨確認欄**

委託人(甲方)茲聲明及確認，為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暨相關授權辦法之規定，其業經受託人(乙方)職員之解說，瞭解本契約粗體標示部分，係屬於本契約之重要內容或風險揭露條款；且其業經七日合理審閱期間之詳閱、瞭解本契約之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同意受本契約之拘束後，始於下列欄位簽署以證之。

(委託人蓋章/簽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red seal.

立契約人 甲 方：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統一編號：39737838

負責人：林文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林文智'.

地 址：臺灣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077208

代表人：陳佳文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四 年 十 一 月 九 日

## 附表一、固定表冊

下列打「◎」項目為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資料項目	辦理內容及時限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申報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公告及變動申請書(未公開發行公司專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董事、監察人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股東會股權分散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公司自行申報時)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八日內交付甲方
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股東會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現金股利清冊/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收足股款日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日常股東名冊	乙方並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之十日內交付甲方
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 附表二之一、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目	各項細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東會/公司債 債權人會議	1、股東會或債權人會議之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或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每會期其作業工本費為當月股務代理報酬加 1/3 計收。
現金股利/債券 還本付息	現金股利或債券還本付息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扣取補充保費 事務	依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數收取事務處理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備註】 乙方應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指定地點辦理股務事務，其交通費及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擔。

附表二之二、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目	資訊處理費	紙張費
開會通知書(中文版)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開會通知書(中、英對照版)	4元/每筆	實報實銷
表決票(選舉票)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各類增資繳款書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換票通知書/各類證明書	3元/每筆	實報實銷
股利發放通知書	3元/每筆	免費
集保新戶印鑑卡通知書	3元/每筆	免費
各類函證通知書	3元/每筆	免費
股利憑單	3元/每筆	免費
股票轉讓通報表	3元/每頁	免費
支票配號清冊	3元/每頁	免費
支票列印	3元/每筆	免費
大宗掛號單	3元/每頁	免費
股東或債權人名冊	3元/每頁	免費
中文建檔費	3元/每筆	不適用
代發紀念品	4元/每筆	不適用
郵件分區作業處理費	因分區作業而減免之郵資的 1/2	
股利扣取補充保費事務費，依基準日股東或債權人之人數以下表計算收費：		
1,000 人以下	5,000 元	
1,001~5,000 人	10,000 元	
5,001~10,000 人	15,000 元	
10,001~50,000 人	20,000 元	
50,0001 人以上，每增加 1~5,0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 5,000 元	

## 附表三、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知內容	通知期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 附表四、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一、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種類	項目	股東人數	金額
普通股	基本費	1,000 人 (含) 以下	15,000 元
	級差費	1,001 人-10,000 人部份， 以 500 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費 1,500 元
		10,001 人以上部份， 每增加 1,000 人為一級差	
特別股/轉換公司債	每發行一檔自發行日起按月固定收費		每月固定收費新臺幣 1,000 元，但當月份無 申請轉換普通股者免 予計酬



附件十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 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 一、說明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國際」或「該公司」）經2020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7年(2018年度分配)		5.65	4.11	—	—	4.11
2018年(2019年度分配)		5.10	3.63	—	—	3.63
2019年(2020年度分配)		7.81	5.5	—	—	5.5
2020年第一季		2.0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2020年3月31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38,411仟元
2020年3月3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175,082.3仟股
2020年3月31日每股帳面淨值	48.77(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扣除庫藏股29仟股。

##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 動 資 產		4,673,674	5,603,994	6,269,517	6,106,6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319,269	4,930,269	5,727,356	5,829,322
無 形 資 產		18,581	16,970	16,242	15,965
其 他 資 產		405,757	572,435	976,052	1,069,308
資 產 總 額		9,417,281	11,123,668	12,989,167	13,021,28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35,410	3,374,578	4,098,166	3,874,837
	分 配 後	3,434,964	3,962,756	5,061,225	-
非 流 動 負 債		338,238	1,211,474	617,291	564,1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73,648	4,586,052	4,715,457	4,439,026
	分 配 後	3,773,202	5,174,230	5,678,5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99,873	6,499,340	8,229,220	8,538,411
股 本		1,461,973	1,528,621	1,747,566	1,751,113
資 本 公 積		3,336,445	3,377,120	4,459,672	4,474,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80,413	2,014,140	2,705,157	3,059,300
	分 配 後	1,280,859	1,425,962	1,742,098	-
其 他 權 益		(446,134)	(420,541)	(683,175)	(743,538)
庫 藏 股 票		(32,824)	-	-	(2,465)
非 控 制 權 益		43,760	38,276	44,490	43,85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43,633	6,537,616	8,273,710	8,582,261
	分 配 後	5,644,079	5,949,438	7,310,65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業收入		10,388,151	10,070,151	12,842,525	2,772,864
營業毛利		2,055,143	1,813,019	2,528,606	660,408
營業損益		1,130,850	834,388	1,456,975	356,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1,027)	95,434	55,194	48,276
稅前淨利		1,019,823	929,822	1,512,169	404,65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6,003	737,286	1,276,511	353,6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796,003	737,286	1,276,511	353,6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185)	26,246	(264,473)	(60,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818	763,532	1,012,038	293,1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3,113	743,001	1,279,195	354,1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10)	(5,715)	(2,684)	(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01,347	769,016	1,016,560	293,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529)	(5,484)	(4,522)	(640)
每股盈餘		5.65	5.10	7.81	2.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text{MA1}, \text{MA3}, \text{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a. 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b. 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c.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28%，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 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A. 總體經濟概況

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受到疫情及中國官方強力防疫措施影響，中國 2020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6.8%，為 1992 年開始公布季度 GDP 數據以來首次出現負成長。此外，由於 2020 年 3 月疫情在歐美地區快速蔓延，使得歐元區 3 月 PMI 急劇收縮，且美國製造業景氣亦陷入萎縮。整體來說，受到疫情擴大衝擊全球需求，使得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 2020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IMF 將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3% 下修至-3.0%，EIU 則從 1.0% 下修至-2.5%，IHS Markit 則從 0.7% 下修至-3.0%，顯示疫情持續延燒已經對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儘管國內經濟表現同樣受到全球需求低迷不振而有所影響，然近期歐美確診人數已出現放緩現象，各國政府開始思考如何重啟經濟活動，加上各國同時推出財政政策搭配貨幣寬鬆以挽救經濟，相關政策預計在未來疫情放緩之際支撐經濟快速復甦，並益助需求回升。再者，由於台灣防疫得宜，所以整體經濟受到疫情的衝擊亦相對輕微，加上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方案來協助產業度過難關，預料也可減緩疫情對台灣經濟下滑的衝擊。且近期金融市場表現亦相對穩定。因此，根據台經院預測 2020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1.58%。

#### B. 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鞋品屬民生消費必需品之一，其消費數量及金額除了會隨人口成長而呈上升趨勢，亦會隨著全球流行趨勢及總體經濟環境而有所波動。根據 Statista 統計顯示，2018 年度全球鞋類市場消費總額高達 4,160 億美元，並預估 2018 至 2023 年全球鞋類市場可呈現 10% 之成長率，並特別指出在各式鞋款類別中，運動鞋品為最有成長潛力的類別，預估於 2023 年消費總額可達 890 億美元，成長幅度為 46%，主係因運動及健康觀念於近幾年風行，使得運動相關鞋品在各年齡層的消費皆有增長趨勢。

另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全球鞋業報告，主要的鞋品消費市場分為五大區域，北美洲、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亞洲太平洋區域及歐洲，而亞洲太平洋區域為主要的消費市場，主係隨著都市化帶動消費能力提升，及受到歐美流行趨勢的影響，加上中國及印度擁有廣大的人口紅利，給予品牌鞋業很大的切入契機。在銷售通路方面，除了既有的實體店面通路，電商的興起亦改變了消費者購物習慣，預計從 2019 至 2027 年，鞋品的網路銷售年複合成長率會達到 8.3%。



資料來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Foot Wear Market by Type: Global Opportunity Analysis and Industry Forecast, 2020-2027>

##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3.70%、41.23%、36.30% 及 34.09%，2018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例較 2017 年底增加 7.53%，主係該公司為了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大產生之資金需求，並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遂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 1,000,000 仟元，以致負債比率較上年度大幅上升。2019 年底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2018 年底大幅減少，主係柬埔寨齊鼎及越南鈺興廠產能利用率提升，多品牌多樣化之產品營銷策略效益顯著下，2019 年獲利較 2018 年大幅增加 539,225 仟元，另外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陸續於 2019 年轉換，使得股東權益大幅增加，負債比率因而下降。2020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較 2019 年底微幅下降 2.21%，未有重大差異，整體而言未有重大異常變化。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間該項比率均高於儒鴻企業，而低於豐泰企業及寶成工業。

在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比率分別為 152.38%、157.17%、155.24% 及 156.90%，雖然該公司 2018 年發行公司債 10 億元，非流動負債因而較 2017 年底大幅增加 873,236 仟元，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投資亦有增加，致使該比率僅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一季間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有微幅增減，惟整體仍繫維持平穩。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2018 年度低於同業之外，其餘均介於同業之間。惟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00%，顯見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購置尚能以長期資金支應，而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情事。

##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該公司所產製之戶外運動休閒等鞋類屬於民生消費用品，故該公司之業績變化與其終端消費市場之經濟發展與購買能力息息相關。該公司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0,388,151 仟元、10,070,151 仟元、12,842,525 仟元及 2,772,864 仟元，與前一年度同期變動比率依序為 (3.16)%、27.53%及 7.57%。2018 年中因廠區產能調配影響，致 2018 年營業收入較 2017 年微幅減少，但隨新產能持穩開出，2019 年受惠越南廠區及柬埔寨廠區之擴線增產效益日益顯現及在超過四十個國際知名品牌等新舊客戶訂單加持下，營收動能持續成長，致 2019 年營業收入成長 27.53%。2020 年第一季受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廠區延後開工而減少二月及三月之總產量，且自三月中下旬過後，隨著全球疫情之急速惡化，各國政府推出積極遏制措施，在人流、物流、交通運輸皆無法順暢運作之下，2020 年第一季產銷營運面臨各種挑戰，惟該公司因多品牌接單、生產基地分散且產能持穩擴增，產效日益顯現等競爭優勢下，2020 年春夏鞋款整體銷售量較去年同期成長，202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較成長 7.57%。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1,019,823 仟元、929,822 仟元、1,512,169 仟元及 404,654 仟元，稅前純益率分別為 9.82%、9.23%、11.77%及 14.59%，本期淨利(稅後純益)分別為 796,003 仟元、737,286 仟元、1,276,511 仟元及 353,620 仟元，淨利率分別為 7.66%、7.32%、9.94%及 12.75%。由於該公司營業外收支金額相對微小，對其營運影響不具重大性，故稅前純益及本期淨利金額主係受產能稼動率、新進員工學習情況、營業規模增減變化、毛利變化及各年度成本控管與費用支出變動情形而波動，而稅前純益率及淨利率亦與營業利益率各年度波動產生連動影響。該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之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5.65 元、5.10 元、7.81 元及 2.02 元。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第一季經營績效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A.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B.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b 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 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五條外，並無其他轉換價格重設或特別重設之情形，對原股東亦無不利之影響，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e.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下：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 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權之規定如下：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收回條款第一項之規定，係指發行公司在投資人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將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而第二項之規定，主要目的係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之作業，故本項規定應屬合理。

#### g.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09 年 7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7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141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

本案係競價拍賣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競拍結果得知。

(4) 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2.28%，應屬合理。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面額發行。另競價拍賣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總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2) 發行期間：3 年。

(3) 票面利率：0%。

(4) 擔保情形：無擔保。

(5)凍結期：發行後 3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選前 3 個營業日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28% 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8)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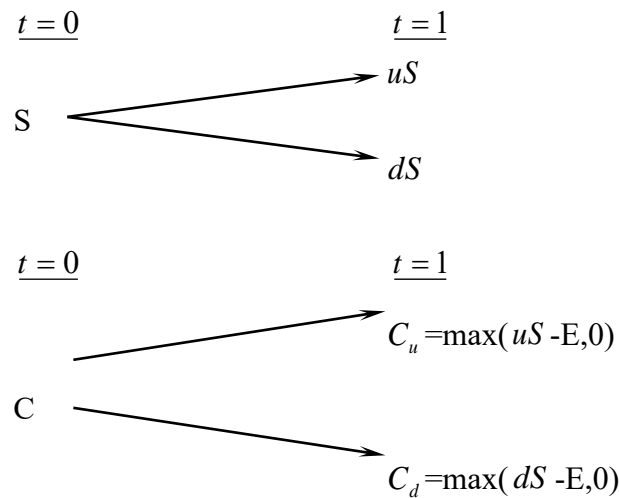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 $u > 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 $d < 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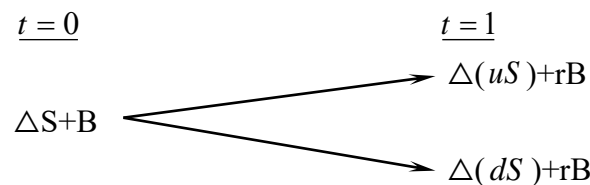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 (Payoff Structure) 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 $\Delta$ )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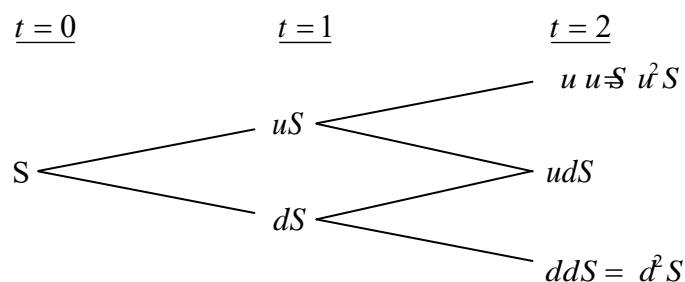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sup>1</sup>)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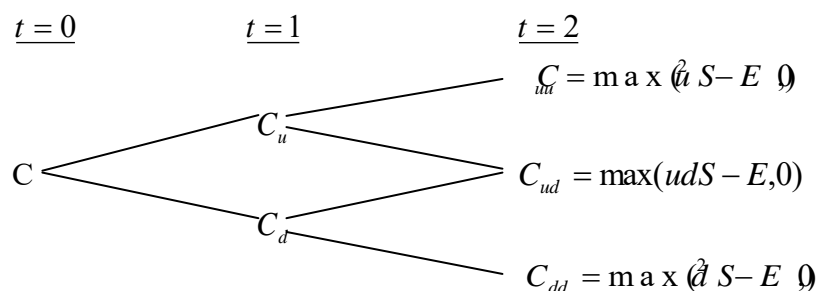
##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

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cdo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9/7/27	
基準價格	109.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9/7/2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09.5 元。
轉換價格	11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2.28%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2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51.87%	樣本期間-(108/7/28-109/7/27)，樣本數-242 1. 採 109/7/27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2，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2542%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9/7/24，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甲 11(剩餘年限約為 1.331 年)及 109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4.98 年)之 0.2055%及 0.31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2542%，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087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087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3.2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087%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087\%)^3=96,8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7,76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8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0,950 元。

##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4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4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810	89.68%
轉換權價值	10,950	10.14%
賣回權價值	430	0.40%
買回權價值	(240)	-0.2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7,950	100%

## (四)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950 元，以 109 年 7 月 2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  
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141 元。經參酌該  
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  
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  
，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  
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141 \times 0.9 = 96,427$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  
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  
格應屬合理。

##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  
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  
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  
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  
，亦已考量轉換標的(鈺齊國際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

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0 年 07 月 28 日

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0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十三、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價格計算書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02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國際或該公司)目前公司章程之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該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 1,751,619,970 元，分為普通股 175,161,997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現金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851,619,97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該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保留新股總額中不超過 15%之部分供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承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該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及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2017 年(2018 年度分配)		5.65	4.11	—	—	4.11
2018 年(2019 年度分配)		5.10	3.63	—	—	3.63
2019 年(2020 年度分配)		7.81	5.5	—	—	5.5
2020 年第一季		2.02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及每股淨值如下表

說明	金額
2020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38,411 仟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175,082.3 仟股
2020 年 3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48.77 (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扣除庫藏股 29 仟股。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 動 資 產		4,673,674	5,603,994	6,269,517	6,106,69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319,269	4,930,269	5,727,356	5,829,322
無 形 資 產		18,581	16,970	16,242	15,965
其 他 資 產		405,757	572,435	976,052	1,069,308
資 產 總 額		9,417,281	11,123,668	12,989,167	13,021,28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35,410	3,374,578	4,098,166	3,874,837
	分 配 後	3,434,964	3,962,756	5,061,225	-
非 流 動 負 債		338,238	1,211,474	617,291	564,18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73,648	4,586,052	4,715,457	4,439,026
	分 配 後	3,773,202	5,174,230	5,678,51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99,873	6,499,340	8,229,220	8,538,411
股 本		1,461,973	1,528,621	1,747,566	1,751,113
資 本 公 積		3,336,445	3,377,120	4,459,672	4,474,00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880,413	2,014,140	2,705,157	3,059,300
	分 配 後	1,280,859	1,425,962	1,742,098	-
其 他 權 益		(446,134)	(420,541)	(683,175)	(743,538)
庫 藏 股 票		(32,824)	-	-	(2,465)
非 控 制 權 益		43,760	38,276	44,490	43,85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6,243,633	6,537,616	8,273,710	8,582,261
	分 配 後	5,644,079	5,949,438	7,310,65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營 業 收 入		10,388,151	10,070,151	12,842,525	2,772,864
營 業 毛 利		2,055,143	1,813,019	2,528,606	660,408
營 業 損 益		1,130,850	834,388	1,456,975	356,37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1,027)	95,434	55,194	48,276
稅 前 淨 利		1,019,823	929,822	1,512,169	404,65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96,003	737,286	1,276,511	353,62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 損 )		796,003	737,286	1,276,511	353,620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3,185)	26,246	(264,473)	(60,4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2,818	763,532	1,012,038	293,1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3,113	743,001	1,279,195	354,14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110)	(5,715)	(2,684)	(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601,347	769,016	1,016,560	293,7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529)	(5,484)	(4,522)	(640)
每 股 盈 餘	5.65	5.10	7.81	2.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意見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年季	查核或核閱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2017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2018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2019年度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王玉娟	2020年第一季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2020年4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完成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商議決定。
- 2.本次現金增資除依該公司章程，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中不超過15%，計1,500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另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計1,0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7,50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2020年8月4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後之平均股價分別為104.00元、106.33元、106.70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106.33元。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75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106.33元之70.53%，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林文智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0 年 0 8 月 0 4 日

主辦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三雄 

(本用印僅限於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西 元 2 0 2 0 年 08 月 04 日

附件十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辦法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一、債券名稱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西元2020年8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西元2020年8月17日發行至西元2023年8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發行價格為106.55元，實際發行總金額為伍億參仟貳佰柒拾肆萬參仟柒佰捌拾元整。

### 五、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九、轉換標的

債券持有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西元2020年11月18日）起，至到期日（西元2023年8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

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億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應：

(一)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可能產生效益：償還銀行借款可節省利息費用；充實營運資金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並提升償債能力；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西元2020年7月2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28%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12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_{(註)} \text{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

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 \right)$$

####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本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新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

## 二十、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債券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 二十一、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0年11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7月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西元2020年11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西元2023年7月8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西元2022年8月17日)為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前四十日(西元2022年7月8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



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十五、201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  
1104,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38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070,151 仟元。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以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863,144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84,752 仟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鈺齊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3,073	12	\$	1,068,037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						
	融資產—流動			-	-		1,2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40,291	19		1,874,18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803	2		120,445	1
130X	存貨	六(四)		1,863,144	17		1,516,150	16
1410	預付款項			77,949	-		74,36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34	-		19,200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603,994</b>	<b>50</b>		<b>4,673,674</b>	<b>50</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1,8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2,9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30,269	44		4,319,269	46
1780	無形資產			16,970	-		18,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9,732	1		61,2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510,849	5		341,626	3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519,674</b>	<b>50</b>		<b>4,743,607</b>	<b>50</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1,123,668</b>	<b>100</b>	\$	<b>9,417,281</b>	<b>100</b>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十七)	\$ 1,077,264	10	\$ 871,85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7,619	-	-	-
2150	應付票據		-	-	4,642	-
2170	應付帳款		1,010,680	9	901,81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931,344	8	665,5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7,513	1	114,56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十一)	250,158	2	276,961	3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374,578</u>	<u>30</u>	<u>2,835,410</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5,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971,025	9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十七)	10,000	-	9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45	-	16,3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24,004	2	231,902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211,474</u>	<u>11</u>	<u>338,238</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86,052</u>	<u>41</u>	<u>3,173,648</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62,735	13	1,461,973	15
3140	預收股本		65,886	1	-	-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77,120	31	3,336,445	3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46,855	3	266,5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6,134	4	244,3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1,151	11	1,369,501	1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420,541)	(4)	(446,134)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32,82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6,499,340</u>	<u>59</u>	<u>6,199,873</u>	<u>66</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38,276</u>	<u>-</u>	<u>43,760</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6,537,616</u>	<u>59</u>	<u>6,243,633</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1,123,668</u>	<u>100</u>	<u>\$ 9,417,28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070,151	100	\$ 10,388,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8,257,132)	( 82)	( 8,333,008)	(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813,019</u>	<u>18</u>	<u>2,055,143</u>	<u>20</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182,479)	( 2)	( 197,443)	( 2)
6200 管理費用		( 672,073)	( 7)	( 608,35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4,079)	( 1)	( 118,496)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78,631)	( 10)	( 924,293)	( 9)
6900 營業利益		<u>834,388</u>	<u>8</u>	<u>1,130,85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092	-	69,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1,240	1	( 164,858)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22,898)	-	( 15,4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5,434</u>	<u>1</u>	<u>( 111,027)</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u>929,822</u>	<u>9</u>	<u>1,019,823</u>	<u>10</u>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92,536)	( 2)	( 223,820)	( 2)
8200 本期淨利		<u>\$ 737,286</u>	<u>7</u>	<u>\$ 796,003</u>	<u>8</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246	-	( \$ 203,912)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	-	-	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6,246</u>	<u>-</u>	<u>( \$ 203,185)</u>	<u>( 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3,532</u>	<u>7</u>	<u>\$ 592,818</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743,001</u>	<u>7</u>	<u>\$ 803,113</u>	<u>8</u>
8620 非控制權益		<u>( \$ 5,715)</u>	<u>-</u>	<u>( \$ 7,110)</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769,016</u>	<u>7</u>	<u>\$ 601,347</u>	<u>6</u>
8720 非控制權益		<u>( \$ 5,484)</u>	<u>-</u>	<u>( \$ 8,529)</u>	<u>-</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u>	<u>5.10</u>	<u>\$</u>	<u>5.65</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u>	<u>4.82</u>	<u>\$</u>	<u>5.5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29,822	\$ 1,019,8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2,701	( 2,572 )
折讓提列數	-	( 448 )
折舊費用	518,911	465,878
攤提費用	29,872	27,299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125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數	802	-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6,474	6,2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867	955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06	-
利息收入	( 11,187 )	( 8,135 )
利息費用	22,898	15,4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91	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148	( 594 )
應收票據	9	( 9 )
應收帳款	( 217,623 )	( 586,044 )
其他應收款	( 68,497 )	( 9,875 )
存貨	( 325,636 )	76,845
預付款項	( 17,220 )	4,883
其他流動資產	861	( 3,23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014	-
應付票據	( 4,791 )	4,642
應付帳款	108,391	178,009
其他應付款	78,021	11,741
其他流動負債	( 1,998 )	( 29,021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179 )	( 3,23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5,257	1,171,359
收取之利息	11,008	8,432
支付之利息	( 22,962 )	( 9,058 )
支付之所得稅	( 230,574 )	( 212,81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729	957,914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24,0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965,385 )	( 703,5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98	14,025
取得無形資產		( 1,851 )	( 3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58,053 )	( 27,93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 )	( 5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90,133 )	( 693,801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77,167	213,27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1,006,000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9,865 )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51,418	129,0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234,306 )	( 159,46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99,554 )	( 456,829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四)	-	( 32,824 )
現金增資預收款		65,886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8,02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766	( 306,803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2,326 )	80,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5,036	37,5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8,037	1,030,5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3,073	\$ 1,068,0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2,908，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908，調增保留盈餘\$422 及調減其他權益\$422。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合約負債之表達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 (1)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合約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應收帳款-備抵銷貨折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319。
  - (2)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14,247。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51,037 及\$235,140，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415,897。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1.27	91.27	註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齊鼎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註：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香港加和公司對子公司-齊隆公司分別現金增資美金 275 萬及 200 萬元，持股比率自 87.5% 增加至 91.27%。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5年
運輸設備	3年~15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1年~21年

#### (十三)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2年~15年。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銷售運動休閒戶外鞋之部分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

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合約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7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82	\$ 6,60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5,574	838,850
定期存款	463,917	222,586
合計	<u>\$ 1,313,073</u>	<u>\$ 1,068,0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均為 \$0。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854</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u>(\$ 5,500)</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合約。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7 年度認列損失為 \$832。
2.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損失為 \$815。
3.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損失為 \$1,054。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9</u>
應收帳款	\$ 2,143,921	\$ 1,877,253
減：備抵損失	( 3,630)	( 2,749)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 319)
	<u>\$ 2,140,291</u>	<u>\$ 1,874,18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030,828	\$ 1,777,883
逾期0-90天內	110,491	92,542
逾期91-180天	139	3,910
逾期181-365天	474	1,329
逾期365天以上	<u>1,989</u>	<u>1,598</u>
合計	<u>\$ 2,143,921</u>	<u>\$ 1,877,2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5,803	(\$ 15,114)	\$ 60,689
原料	467,776	( 36,302)	431,474
在製品	475,770	( 6,436)	469,334
製成品	725,356	( 26,900)	698,456
在途存貨	203,191	-	203,191
合計	<u>\$ 1,947,896</u>	<u>(\$ 84,752)</u>	<u>\$ 1,863,14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8,546	(\$ 11,587)	\$ 56,959
原料	490,649	( 43,631)	447,018
在製品	425,924	( 8,767)	417,157
製成品	428,023	( 18,865)	409,158
在途存貨	185,858	-	185,858
合計	<u>\$ 1,599,000</u>	<u>(\$ 82,850)</u>	<u>\$ 1,516,15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49,459	\$ 8,367,63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902	( 35,432)
存貨報廢損失	1,805	4,274
存貨盤虧(盈)	5,883	( 6,892)
認列為費用	( 1,786)	( 962)
匯率影響數	( 131)	4,386
	<u>\$ 8,257,132</u>	<u>\$ 8,333,008</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292,662	\$ -	\$ -	\$ -	\$ 9,392	\$ 302,054
土地	2,814,015	109,918	( 2,495)	258,072	34,815	3,214,325
房屋及建築	2,211,674	476,775	( 228,662)	910	23,256	2,483,953
機器設備	91,078	3,773	( 7,847)	-	5,159	92,163
運輸設備	39,559	1,620	( 674)	49	134	40,590
辦公設備	1,057,092	108,995	( 33,516)	45,817	9,918	1,188,306
其他	5,560	-	( 5,560)	-	-	-
租賃資產	408,868	402,241	-	( 307,411)	17,643	521,341
未完工程	\$ 6,920,508	\$ 1,103,322	( \$ 278,754)	( \$ 2,661)	\$ 100,317	\$ 7,842,732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754,074)	(\$ 138,555)	\$ 1,963	(\$ 7)	\$ 3,206	(\$ 887,467)
房屋及建築	( 1,199,008)	( 196,194)	158,576	656	3,261	( 1,232,709)
機器設備	( 48,850)	( 9,750)	5,636	7	( 2,066)	( 55,023)
運輸設備	( 33,463)	( 1,961)	662	49	114	( 34,599)
辦公設備	( 563,342)	( 172,358)	33,257	141	( 363)	( 702,665)
其他	( 2,502)	( 93)	2,595	-	-	-
租賃資產	(\$ 2,601,239)	(\$ 518,911)	\$ 202,689	\$ 846	\$ 4,152	(\$ 2,912,463)
	\$ 4,319,269					\$ 4,930,269

106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17,149	-	-	\$ -	(\$ 24,487)	\$ 292,662
房屋及建築	2,788,012	80,234	-	56,616	( 105,847)	2,814,015
機器設備	2,112,123	216,846	( 47,735)	1,025	( 70,585)	2,211,674
運輸設備	75,313	20,066	( 2,049)	2,088	( 4,340)	91,078
辦公設備	34,496	1,083	( 2,219)	7,652	( 1,453)	39,559
其他	948,397	209,332	( 53,091)	( 2,609)	( 44,937)	1,057,092
租賃資產	5,560	-	-	-	-	5,560
未完工程	286,052	215,228	-	( 67,173)	( 25,239)	408,868
	\$ 6,562,102	\$ 742,789	(\$ 105,094)	(\$ 2,401)	(\$ 276,888)	\$ 6,920,50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42,245)	(\$ 126,756)	-	-	\$ 14,927	(\$ 754,074)
機器設備	( 1,076,715)	( 181,041)	34,554	-	24,194	( 1,199,008)
運輸設備	( 44,010)	( 7,799)	789	-	2,170	( 48,850)
辦公設備	( 25,764)	( 3,305)	2,045	( 7,336)	897	( 33,463)
其他	( 492,221)	( 146,421)	52,726	7,301	15,273	( 563,342)
租賃資產	( 1,946)	( 556)	-	-	-	( 2,502)
	(\$ 2,282,901)	(\$ 465,878)	\$ 90,114	(\$ 35)	\$ 57,461	(\$ 2,601,239)
	\$ 4,279,201					\$ 4,319,269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 415,897	\$ 259,190
預付設備款	52,090	38,530
存出保證金	5,294	5,226
其他	37,568	38,680
合計	<u>\$ 510,849</u>	<u>\$ 341,626</u>

1.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35 年~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474 及 \$6,285。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077,264</u>	0.70%~2.93%	註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871,857</u>	0.78%~2.06%	註

註：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49,902	\$ 398,801
應付設備款	267,378	117,696
其他	214,064	149,074
	<u>\$ 931,344</u>	<u>\$ 665,571</u>

(九) 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37,600	\$ 251,70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0,080)	(4,478)
小計	1,207,520	247,2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36,495)	(247,222)
合計	<u>\$ 971,025</u>	<u>\$ -</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5年5月3日至108年5月3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5年5月3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8.5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 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452,400已轉換為普通股8,188仟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50.2元。
-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為\$8,48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330%。
- (4) 民國107年4月30日部分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票面額之101.0025%計\$10,100買回債券，回收損失\$243。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至110年10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4.5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0,000皆尚未轉換為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54.1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之餘額為\$29,674。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66%。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8月3日至109年8月3日，按月付息，本金可隨時償還	0.9378%	無	\$ 1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6年12月26日至108年12月26日，按月付息，本金可隨時償還	0.9362%	無	\$ 90,000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公司債	\$ 236,495	\$ 247,2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63	15,492
預收款項	-	14,247
合計	\$ 250,158	\$ 276,961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29,924	\$ 135,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4,080	96,032
合計	\$ 224,004	\$ 231,902

(十二)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18 及 \$4,765。
-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8%~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8%; 襄誠為 19%; 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8%~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5,893 及 \$60,859。

3. 本集團之子公司越南鈺齊及越南鈺興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1,137 及 \$65,133。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103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3.21	1,200單位	3年	註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1.08	500單位	-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1.19	900單位	-	立即既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並於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發行普通股計 1,200 仟股，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限制股份之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註：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集團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屆滿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40%

上述本集團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數量(仟股)	數量(仟股)
期初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1,012
本期既得	-	(1,008)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4)
期末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加權平均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3.03.21	\$ 37.2	\$37.2	27.50%~ (註)	1~3年	- 0.55%	33.24
				42.19%		0.82%	28.76
				(註)			27.82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7.11.08	45.35	36.04	23.82% (註)	0.04年	- 0.43%	9.3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1.19	47.05	38.5	23.92% (註)	0.14年	- 0.42%	8.59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幅度，且係以特定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權益交割	\$ 12,391	\$ 621

####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62,73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46,197	138,095
註銷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4)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77	8,106
12月31日	146,274	146,197

2. 庫藏股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00	\$ 32,824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308,664	\$ 8,985	\$ 18,796	\$ -	\$ 3,336,445
現金增資	-	7,731	-	-	7,7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417	( 147)	-	-	3,2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產生者	-	29,674	-	-	29,674
認股權失效沖轉	-	( 357)	-	357	-
12月31日	\$ 3,312,081	\$ 45,886	\$ 18,796	\$ 357	\$ 3,377,120
	106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937,546	\$ 24,976	\$ 18,864	\$ 9,130	\$ 2,990,51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	( 110)	-	( 110)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	-	-	42	-	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1,118	( 15,991)	-	-	355,127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	-	-	( 9,130)	( 9,130)
12月31日	\$ 3,308,664	\$ 8,985	\$ 18,796	\$ -	\$ 3,336,445

#### (十六)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剩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剩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1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0,311		\$ 70,226	
特別盈餘公積	201,766		33,764	
現金股利	599,554	\$ 4.1	456,829	\$ 3.3
合計	<u>\$ 881,631</u>		<u>\$ 560,819</u>	

6. 上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買回庫藏股而尚未轉讓予員工及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予以收回等因素，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4.11 元及 3.19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七) 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107 年度</u> <u>\$ 10,070,151</u>
---------	---------------------------------------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業務別細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十四(二)。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107年12月31日</u> <u>\$ 27,619</u>
-----------	---------------------------------------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採 IFRS 15 簡化追溯之過渡規定適用。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187	\$ 8,135
政府補助收入	11,717	14,821
其他收入—其他	34,188	46,296
	<u>\$ 57,092</u>	<u>\$ 69,252</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0,867)	(\$ 95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5,884	( 162,0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 2,701)	2,572
其他損失	( 11,076)	( 4,397)
	<u>\$ 61,240</u>	<u>(\$ 164,858)</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173	\$ 9,226
可轉換公司債	5,725	6,195
	<u>\$ 22,898</u>	<u>\$ 15,421</u>

(二十一)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97,368	\$ 2,887,223
勞健保費用	106,169	85,645
退休金費用	152,048	130,757
其他用人費用	61,023	52,790
	3,516,608	3,156,415
折舊費用	518,911	465,878
攤銷費用	29,872	27,299
	<u>\$ 4,065,391</u>	<u>\$ 3,649,59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 3% 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 3% 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 及 \$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0 及 5,0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8,723	\$ 182,3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	5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2,344)	14,2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6,436</u>	<u>196,64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3,438)	27,17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6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 13,900)	27,176
所得稅費用	<u>\$ 192,536</u>	<u>\$ 223,82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88,771	\$ 204,525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16	19,11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90,198)	( 33,1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2,344)	14,2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之所得稅影響數	( 5,404)	19,0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7	5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62)	-
所得稅費用	<u>\$ 192,536</u>	<u>\$ 223,820</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2,921	2,124	\$ 15,045
虧損扣抵	12,954	( 3,642)	9,312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29,904	382	30,286
其他	5,444	( 355)	5,089
小計	<u>\$ 61,223</u>	<u>(\$ 1,491)</u>	<u>\$ 59,7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5,255)	\$ 15,25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7)	67	-
其他	( 1,014)	69	( 945)
小計	<u>(\$ 16,336)</u>	<u>\$ 15,391</u>	<u>(\$ 945)</u>
合計	<u>\$ 44,887</u>	<u>\$ 13,900</u>	<u>\$ 58,787</u>

註：包含稅率變動影響數。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1,457 (	8,536)	\$ 12,921
虧損扣抵	18,725 (	5,771)	12,954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30,955 (	1,051)	29,904
其他	5,340	104	5,444
小計	\$ 76,477	(\$ 15,254)	\$ 61,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	(\$ 15,255)	(\$ 15,2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01)	2,201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124)	1,057	( 67)
其他	( 1,089)	75	( 1,014)
小計	(\$ 4,414)	(\$ 11,922)	(\$ 16,336)
合計	\$ 72,063	(\$ 27,176)	\$ 44,887

3.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300,035 及 \$1,073,089。
4. 子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43,001	145,787	\$ 5.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43,001	145,7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725	9,392	
員工分紅	-	2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8,726	155,444	\$ 4.82
	106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03,113	142,051	\$ 5.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803,113	142,05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195	4,67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	-	52	
員工分紅	-	10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09,308	146,883	\$ 5.51

(二十四)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齊隆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增加 3.77%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 \$16,326，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 \$16,326。民國 106 年度齊隆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保留盈餘	\$ -	\$ 7,196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	( 16,32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 -</u>	<u>(\$ 9,130)</u>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939	\$ 24,5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267	89,401
超過5年	<u>135,785</u>	<u>136,793</u>
	<u>\$ 252,991</u>	<u>\$ 250,702</u>

####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1,507	\$ 742,789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8,530)	( 37,64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2,090	38,53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696	77,6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67,378)	( 117,696)
本期支付現金	<u>\$ 965,385</u>	<u>\$ 703,594</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u>\$ 762</u>	<u>\$ 81,061</u>

####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可轉換 公司債(註)</u>	<u>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871,857	\$ 90,000	\$ 247,222	\$ 1,209,0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7,167	( 82,888)	996,135	1,090,414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 35,837)	( 35,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8,240</u>	<u>2,888</u>	<u>-</u>	<u>31,128</u>
107年12月31日	<u>\$ 1,077,264</u>	<u>\$ 10,000</u>	<u>\$ 1,207,520</u>	<u>\$ 2,294,784</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0,675	\$ 38,662
股份基礎給付	6,299	368
總計	<u>\$ 76,974</u>	<u>\$ 39,030</u>

## 八、質押之資產

<u>資產項目</u>	<u>帳 面 價 值</u>		<u>擔 保 用 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土地	\$ 109,809	\$ 106,394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75,252	174,21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	370	承租土地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94	5,226	承租土地保證金及其他
	<u>\$ 290,767</u>	<u>\$ 286,20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u>合約總價款</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9,180	\$ 531,592
<u>尚未支付之價款</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348	\$ 103,512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辦理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決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5 元，總額為新台幣 231,000 仟元，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全數收足，並訂定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586,052	\$ 3,173,648
資產總額	\$ 11,123,668	\$ 9,417,281
負債比率	41.23%	33.70%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4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1,28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2,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13,073	\$ 1,068,037
應收票據	-	9
應收帳款	2,140,291	1,874,185
其他應收款	190,803	120,445
	\$ 3,644,167	\$ 3,062,676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7,264	\$ 871,857
應付票據	-	4,642
應付帳款	1,010,680	901,81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7,520	247,22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00	90,000
	<u>\$ 3,305,464</u>	<u>\$ 2,115,53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越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新台幣:美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 6,431	6.8683	\$ 197,814	5%	\$ 9,891	\$ -
27,999	0.1456	125,210	5%	6,261	-
\$ 2,988	6.8683	\$ 91,925	5%	\$ 4,596	\$ -
912,348	0.0326	912,348	5%	45,61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新台幣: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新台幣:美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 11,201	6.5067	\$ 332,694	5%	\$ 16,635	\$ -
31,310	0.0336	31,310	5%	1,566	-
\$ 3,436	6.5067	\$ 102,046	5%	\$ 5,102	\$ -
644,997	0.0336	644,997	5%	32,250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分別為利益\$115,884 及損失\$162,078。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3，於民國 106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45。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利率定期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66 及\$79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2,030,828	\$ -
逾期0~90天	1.12%	110,491	1,237
逾期91~180天	25.90%	139	36
逾期181~365天	77.64%	474	368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989	1,989
合計		<u>\$ 2,143,921</u>	<u>\$ 3,630</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74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749
減損損失提列	802
匯率影響數	79
12月31日	<u>\$ 3,630</u>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2,332,099 及 \$2,057,494。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828,944	\$ 251,675	\$ -	\$ -	\$ -
應付帳款	1,010,680	-	-	-	-
其他應付款	878,180	42,568	10,596	-	-
應付公司債	237,600	-	-	1,000,000	-
長期借款	-	-	10,094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6個月以下</u>	<u>7至12月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772,812	\$ 100,436	\$ -	\$ -	\$ -
應付票據	4,642	-	-	-	-
應付帳款	901,815	-	-	-	-
其他應付款	633,098	27,427	5,017	29	-
應付公司債	1,635	250,065	-	-	-
長期借款	-	-	91,671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u>107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第三等級</u>
應付公司債	\$ 1,207,520	\$ 1,210,950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247,222	\$ 248,507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4	\$ -	\$ -	\$ 1,85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5,500)	(5,500)
合計	\$ 1,854	\$ -	(\$ 5,500)	(\$ 3,646)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957	\$ -	\$ 957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327	3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08	-	-	2,908
合計	\$ 2,908	\$ 957	\$ 327	\$ 4,192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2)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327	\$	42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	815)		869
本期轉換	(	12)	(	962)
本期發行	(	5,000)		-
12月31日	(\$	5,500)	\$	327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	----------	---------------	--------------	----------------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5,500)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24.23%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	-----	--------	------------------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	----------	---------------	--------------	----------------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權 \$ 327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23.66%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	-----	--------	------------------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600 (\$ 900)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27 (\$ 176)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與民國 106 年度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



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5)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 -	\$ 2,908	\$ -	\$ 422
轉入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2,908	(2,908)	422	(422)
IFRS 9	\$ 2,908	\$ -	\$ 422	\$ -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908，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2,908；另調增保留盈餘 \$422 及調減其他權益 \$422。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附註六(九))		\$ 327
-遠期外匯合約		957
		<u>\$ 1,284</u>

A.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000仟元	107.2.22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6年度認列損益為利益\$1,703。		

B.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損益為利益\$869。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86
評價調整		422
合計		<u>\$ 2,908</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為利益\$727。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A	\$ 1,145,388
群組B	499,647
群組C	132,839
	<u>\$ 1,777,874</u>

註：群組 A：出貨額度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群組 B：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上至 300 萬元以下。

群組 C：出貨額度美金 100 萬元以下。

6.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90天內	\$ 92,542
91-120天	130
121-180天	3,780
181-365天	1,329
365天以上	1,598
合計	<u>\$ 99,3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7. 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15	\$ 715
提列減損損失	-	2,125	2,125
匯率影響數	-	( 91)	( 91)
12月31日	<u>\$ -</u>	<u>\$ 2,749</u>	<u>\$ 2,749</u>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戶外鞋及運動鞋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為 \$10,388,151。

3. 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 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負債：			
預收貨款	-	27,619	( 27,619)
合約負債	27,619	-	27,619

註：對綜合損益表無影響。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999,809	\$ 68,657	\$ 1,685	\$10,070,1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7,837,162</u>	<u>766,358</u>	<u>1,373</u>	<u>8,604,893</u>
收入合計	<u>\$17,836,971</u>	<u>\$835,015</u>	<u>\$ 3,058</u>	<u>\$18,675,044</u>
部門損益	<u>\$ 1,459,715</u>	<u>\$ 49,911</u>	<u>\$686,029</u>	<u>\$ 2,195,655</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6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10,307,151	\$ 57,495	\$ 23,505	\$10,388,1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7,631,969</u>	<u>595,370</u>	<u>24,502</u>	<u>8,251,841</u>
收入合計	<u>\$17,939,120</u>	<u>\$652,865</u>	<u>\$ 48,007</u>	<u>\$18,639,992</u>
部門損益	<u>\$ 1,036,099</u>	<u>\$ 24,510</u>	<u>\$763,695</u>	<u>\$ 1,824,304</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三)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8,671,986	\$ 18,591,985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3,058</u>	<u>48,007</u>
營運部門合計	18,675,044	18,639,992
消除部門間收入	( 8,604,893)	( 8,251,841)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10,070,151</u>	<u>\$ 10,388,151</u>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509,626	\$ 1,060,60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u>686,029</u>	<u>763,695</u>
營運部門合計	2,195,655	1,824,304
消除部門間損益	( 1,265,833)	( 804,48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929,822</u>	<u>\$ 1,019,823</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 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u>107 年 度</u>		<u>106 年 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美國	\$ 2,470,219	\$ -	\$ 2,430,694	\$ -
德國	1,587,343	-	1,596,350	-
義大利	894,463	-	1,034,392	-
法國	737,419	-	442,539	-
中國	683,728	1,767,858	859,253	1,856,189
比利時	603,740	-	587,831	-
其他	3,093,239	3,690,230	3,437,092	2,823,287
合計	<u>\$ 10,070,151</u>	<u>\$ 5,458,088</u>	<u>\$ 10,388,151</u>	<u>\$ 4,679,476</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7</u>		<u>年</u>	<u>度</u>	<u>106</u>		<u>年</u>	<u>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	\$1,640,527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甲	\$1,947,026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1,290,287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u>1,070,156</u>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104,294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3,017,182</u>		
丁	<u>1,003,473</u>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5,038,581</u>						

(以下空白)

狂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屬子公司對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關係 公司名稱	子公司								保證	保證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翼誠鞋業有限 公司	子公司	\$ 4,566,198	\$ 76,788	\$ 76,788	\$ 76,788	\$ -	1.18%	\$ 6,088,264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房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4：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60%為限。
- 註5：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80%為限。
- 註6：民國107年第四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0.715及美元：新台幣=30.175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買、賣之公司 鈺齊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關係 人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金額	股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2,509	253,500,000	\$998,238	-	\$-	\$-	1,323,500,000	\$5,060,74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522,786	0.31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 1,408,978 )	1.39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48,366	0.05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 268,792 )	0.27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317,105	0.04	進貨後180天	註1	註1	( 246,765 )	0.24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1,754,262	0.21	進貨後120天	註1	註1	-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409,790	0.05	進貨後90天	註1	註1	( 176,225 )	0.17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88,928 )	( 0.02 )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142,300	0.07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55,589 )	( 0.04 )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159,207	0.07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35,050 )	( 0.01 )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19,511	0.01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190,533 )	( 0.02 )	出貨後135天	註1	註1	92,830	0.04	註2、註3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985,584 )	( 0.10 )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29,490	0.01	註2、註3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 371,761 )	( 0.04 )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註1	116,303	0.05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7年第四季資產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0.715及美元：新台幣=30.1751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08,978	1.82	-	-	\$ 501,046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68,792	1.65	-	-	109,063	-	註2、註3
湖北義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46,765	1.12	-	-	137,181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76,225	2.88	-	-	141,420	-	註2、註3
越南鉅興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16,303	3.62	-	-	115,996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2,300	2.00	-	-	98,231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9,207	3.88	-	-	90,560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8年3月8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7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0.715及美元：新台幣=30.1751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2,815	註4	0.0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2,300	註4	0.0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08,978	註4	0.1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某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6,765	註4	0.0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68,792	註4	0.0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6,225	註4	0.0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98,488	註4	0.0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88,928	註4	0.0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522,786	註4	0.2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某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317,105	註4	0.0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448,366	註4	0.0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409,790	註4	0.0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754,262	註4	0.17
2	越南鈕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985,584	註4	0.10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73,512	註4	0.01
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79,056	註4	0.01
4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207	註4	0.01
4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355,589	註4	0.04
5	湖北某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41,403	註4	0.00
6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35,050	註4	0.01
6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90,533	註4	0.02
6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2,830	註4	0.01
6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3	進貨	57,282	註4	0.01
7	越南鈕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銷貨	371,761	註4	0.04
7	越南鈕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6,303	註4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子公司對母公司。(2)子公司對子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07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0.715及美元：新台幣=30.1751予以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四千萬元以上者。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損益		損益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5,060,747	\$ 4,062,509	1,323,500,000	100	\$ 7,610,329	\$ 774,179	774,179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18,038	1,241,603		100	1,611,980	157,455	157,45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427,675	427,675		91.27	223,953	( 57,794)	( 52,748)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鉅齊鞋業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566,107	375,080		100	632,549	33,945	33,94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鉅興鞋業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876,428	748,033		100	800,996	27,464	27,464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4,731	24,731		100	27,509	( 925)	( 92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100	16,827	( 2,183)	( 2,183)	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74,989	174,989		100	180,930	743	743	子公司

註1：係有限公司型態未發行股票，故無股數。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7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0.715及美元：新台幣=30.1751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末已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註1	-	\$ -	-	\$ -	-	100	122,446	\$ 2,002,178	-
湖北巢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註1	-	-	-	-	-	100	37,922	1,740,076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註1	-	-	-	-	-	100	32,204	580,039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40,656	註1	-	-	-	-	-	100	41,195	162,157	-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口貿易	40,656	註1	-	-	-	-	-	60	( 1,004)	25,282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20,000千元)。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07年第四季資產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30.715及美元：新台幣=30.1751予以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千元。

附件十六、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  
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財審報字第 19003972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842,525 仟元。

鈺齊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交付給客戶指定之貨物代理時，其商品之控制才移轉，並以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因鈺齊集團係依照產品交付日做為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142,441 千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84,671 千元。

鈺齊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鈺齊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鈺齊集團針對存貨後續評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齊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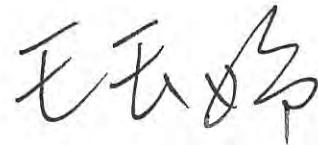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9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73,474	10	\$	1,313,073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29,423	18		2,140,291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416	2		190,803	2
130X	存貨	六(四)		2,142,441	16		1,863,144	17
1410	預付款項			103,763	1		77,9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98,000	1		18,73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269,517</u>	<u>48</u>		<u>5,603,994</u>	<u>5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654	-		1,8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27,356	44		4,930,269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75,909	6		-	-
1780	無形資產			16,242	-		16,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020	1		59,7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40,469	1		510,849	5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719,650</u>	<u>52</u>		<u>5,519,674</u>	<u>50</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2,989,167</u>	<u>100</u>	\$	<u>11,123,668</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669,050	13	\$ 1,077,264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28,538	-	27,619	-
2170	應付帳款		1,393,220	11	1,010,68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80,558	7	931,344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5,281	-	77,51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0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二)	12,446	-	250,158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98,166</u>	<u>31</u>	<u>3,374,57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	-	5,5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69,780	-	971,025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981	-	9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3,188	3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212,342	2	224,004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17,291</u>	<u>5</u>	<u>1,211,474</u>	<u>1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715,457</u>	<u>36</u>	<u>4,586,052</u>	<u>4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47,566	14	1,462,735	13
3140	預收股本		-	-	65,886	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459,672	34	3,377,120	3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421,155	3	346,8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0,541	3	446,13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461	15	1,221,151	1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683,175)	(5)	(420,541)	(4)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229,220</u>	<u>64</u>	<u>6,499,340</u>	<u>5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4,490</u>	<u>-</u>	<u>38,276</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8,273,710</u>	<u>64</u>	<u>6,537,616</u>	<u>5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九	<u>\$ 12,989,167</u>	<u>100</u>	<u>\$ 11,123,6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2,842,525	100	\$ 10,070,1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0,313,919)	( 80)	( 8,257,132)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28,606	20	1,813,01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215,464)	( 2)	( 182,479)	( 2)
6200 管理費用		( 711,346)	( 6)	( 672,073)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44,821)	( 1)	( 124,07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1,631)	( 9)	( 978,631)	( 10)
6900 營業利益		1,456,975	11	834,38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3,565	1	57,0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409	-	61,2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34,780)	-	( 22,8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94	1	95,434	1
7900 稅前淨利		1,512,169	12	929,82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35,658)	( 2)	( 192,536)	( 2)
8200 本期淨利		\$ 1,276,511	10	\$ 737,28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264,473)	( 2)	\$ 26,2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4,473)	( 2)	\$ 26,2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2,038	8	\$ 763,53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9,195	10	\$ 743,00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684)	-	(\$ 5,7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16,560	8	\$ 769,016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4,522)	-	(\$ 5,484)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7.81	\$	5.1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7.31	\$	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	母	公	司	業				之			非	控	制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主				備	出	融																
附註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1,973	-	\$ 3,336,445	-	\$ 266,544	\$ 244,368	\$ 1,369,501	(\$ 446,556)	\$ 422	-	-	-	-	(\$ 32,824)	\$ 6,199,873	\$ 43,760	\$ 6,243,633	-	-	-	-	-	-	-	-	-	-	-						
遞溯適用及遞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	-	422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461,973	-	3,336,445	-	266,544	244,368	1,369,923	(446,556)	-	-	-	-	-	(32,824)	6,199,873	43,760	6,243,633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743,001	(5,715)	737,286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26,015	231	26,246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769,016	(5,484)	763,532	-	-	-	-	-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311	-	(80,3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1,766	(201,7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599,554)	-	-	-	-	-	-	-	-	(599,554)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	-	-	-	-	-	65,886	-	-	-	-	-	-	-	-	-	73,617	-	-	-	-	-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產生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7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62,735	-	\$ 3,377,120	-	\$ 346,855	\$ 446,134	\$ 1,221,151	(\$ 420,541)	\$ -	-	-	-	-	32,824	\$ 6,499,340	\$ 38,276	\$ 6,537,616	-	-	-	-	-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62,735	-	\$ 3,377,120	-	\$ 346,855	\$ 446,134	\$ 1,221,151	(\$ 420,541)	\$ -	-	-	-	-	\$ -	\$ 6,499,340	\$ 38,276	\$ 6,537,616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	1,279,195	(2,684)	1,276,511	-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300	-	(74,3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593)	25,5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	-	(588,1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60,000	(65,8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24,8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7,566	-	\$ 4,459,672	-	\$ 421,155	\$ 420,541	\$ 1,863,461	(\$ 683,175)	\$ -	-	-	-	-	\$ -	\$ 8,229,220	\$ 44,490	\$ 8,273,710	-	-	-	-	-	-	-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512,169	\$ 929,8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 8,871 )	2,701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616,174	518,911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39,051	29,872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5,383	802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支出	六(七) -	6,4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8,861	40,867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0,529 )	( 11,18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4,780	22,8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148
應收票據	-	9
應收帳款	( 249,196 )	( 217,623 )
其他應收款	( 35,377 )	( 68,497 )
存貨	( 332,026 )	( 325,636 )
預付款項	( 30,452 )	( 17,220 )
其他流動資產	( 16,982 )	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18	13,014
應付票據	-	( 4,791 )
應付帳款	415,296	108,391
其他應付款	( 12,832 )	78,021
其他流動負債	( 802 )	( 1,9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06 )	( 3,17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32,959	1,115,257
收取之利息	9,873	11,008
支付之利息	( 23,991 )	( 22,962 )
支付之所得稅	( 215,445 )	( 230,57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3,396	872,729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六(七) (\$ 61,428)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506,853 )	( 965,38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91	35,198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 23,227 )	-
取得無形資產	( 3,271 )	( 1,8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062 )	( 158,0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2	( 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68,438 )	( 1,090,133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618,597	177,16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04,411	151,41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214,171 )	( 234,30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六) ( 50,729 )	-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	1,006,000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二十六) ( 5,300 )	( 9,86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588,178 )	( 599,554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65,114	-
現金增資預收款	六(十四) -	65,8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8,02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7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481	574,7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5,038 )	( 112,32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401	245,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3,073	1,068,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73,474	\$ 1,313,0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651,037，並調增租賃負債\$235,140，及調減非流動資產\$415,897。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益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58。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 (6) 將屬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調整使用權資產。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0.9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1.27	91.27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有限責任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齊鼎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與東南亞地區之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分別為新台幣、人民幣、越盾及美元，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20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1年~21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15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6.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該股票，並辦理註銷。

###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八)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經營運動休閒戶外鞋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銷售運動休閒戶外鞋之部分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估計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75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44	\$ 3,5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55,034	845,574
定期存款	311,796	463,917
合計	<u>\$ 1,373,474</u>	<u>\$ 1,313,0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43,050 及 \$0。
3.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26	\$ 1,85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28	-
	合計	<u>\$ 4,654</u>	<u>\$ 1,854</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 -	(\$ 5,500)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合約。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0 及損失 \$832。
2.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6,099 及損失 \$815。
3.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2,772 及損失 \$1,054。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38,138	\$ 2,143,921
減：備抵損失	( 8,715)	( 3,630)
	<u>\$ 2,329,423</u>	<u>\$ 2,140,291</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65,039	\$ 2,030,828
逾期0~90天內	63,904	110,491
逾期91~180天	553	139
逾期181~365天	1,805	474
逾期365天以上	6,837	1,989
合計	<u>\$ 2,338,138</u>	<u>\$ 2,143,92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874,194。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59,700	(\$ 12,717)	\$ 46,983
原料	575,075	( 46,524)	528,551
在製品	520,857	( 5,357)	515,500
製成品	719,118	( 20,073)	699,045
在途存貨	<u>352,362</u>	<u>-</u>	<u>352,362</u>
合計	<u>\$ 2,227,112</u>	<u>(\$ 84,671)</u>	<u>\$ 2,142,44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5,803	(\$ 15,114)	\$ 60,689
原料	467,776	( 36,302)	431,474
在製品	475,770	( 6,436)	469,334
製成品	725,356	( 26,900)	698,456
在途存貨	<u>203,191</u>	<u>-</u>	<u>203,191</u>
合計	<u>\$ 1,947,896</u>	<u>(\$ 84,752)</u>	<u>\$ 1,863,14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303,289	\$ 8,249,459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81)	1,902
存貨報廢損失	988	1,805
存貨盤虧	10,158	5,883
認列為費用	( 3,129)	( 1,786)
匯率影響數	2,694	( 131)
	<u>\$ 10,313,919</u>	<u>\$ 8,257,132</u>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02,054	\$ -	\$ -	\$ -	(\$ 7,228)	\$ 294,826
房屋及建築	3,214,325	234,964	( 425)	185,614	( 98,044)	3,536,434
機器設備	2,483,953	578,218	( 97,565)	178,793	( 77,081)	3,066,318
運輸設備	92,163	9,346	( 668)	( 120)	( 2,540)	98,181
辦公設備	40,590	2,553	( 611)	519	( 1,319)	41,732
其他	1,188,306	143,554	( 30,861)	49,250	( 34,725)	1,315,52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1,341	504,688	-	( 382,612)	( 12,702)	630,715
	<u>\$ 7,842,732</u>	<u>\$ 1,473,323</u>	<u>(\$ 130,130)</u>	<u>\$ 31,444</u>	<u>(\$ 233,639)</u>	<u>\$ 8,983,7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87,467)	(\$ 150,389)	403	-	\$ 35,055	(\$ 1,002,398)
機器設備	( 1,232,709)	( 225,742)	80,656	26	49,030	( 1,328,739)
運輸設備	( 55,023)	( 6,777)	668	14	1,786	( 59,332)
辦公設備	( 34,599)	( 2,332)	611	( 26)	1,240	( 35,106)
其他	( 702,665)	( 186,719)	30,840	( 14)	27,759	( 830,799)
	<u>(\$ 2,912,463)</u>	<u>(\$ 571,959)</u>	<u>\$ 113,178</u>	<u>\$ -</u>	<u>\$ 114,870</u>	<u>(\$ 3,256,374)</u>
	<u>\$ 4,930,269</u>					<u>\$ 5,727,356</u>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292,662	\$ -	\$ -	\$ -	\$ 9,392	\$ 302,054
土地	2,814,015	109,918	( 2,495)	258,072	34,815	3,214,325
房屋及建築	2,211,674	476,775	( 228,662)	910	23,256	2,483,953
機器設備	91,078	3,773	( 7,847)	-	5,159	92,163
運輸設備	39,559	1,620	( 674)	( 49)	134	40,590
辦公設備	1,057,092	108,995	( 33,516)	45,817	9,918	1,188,306
其他	5,560	-	( 5,560)	-	-	-
租賃資產	408,868	402,241	-	( 307,411)	17,643	521,34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6,920,508	\$ 1,103,322	( \$ 278,754)	( \$ 2,661)	\$ 100,317	\$ 7,842,732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754,074)	(\$ 138,555)	\$ 1,963	(\$ 7)	\$ 3,206	(\$ 887,467)
房屋及建築	( 1,199,008)	( 196,194)	158,576	656	3,261	( 1,232,709)
機器設備	( 48,850)	( 9,750)	5,636	7	( 2,066)	( 55,023)
運輸設備	( 33,463)	( 1,961)	662	49	114	( 34,599)
辦公設備	( 563,342)	( 172,358)	33,257	141	( 363)	( 702,665)
其他	( 2,502)	( 93)	2,595	-	-	-
租賃資產	(\$ 2,601,239)	(\$ 518,911)	\$ 202,689	\$ 846	\$ 4,152	(\$ 2,912,463)
	\$ 4,319,269					\$ 4,930,269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576,970
房屋		198,912
運輸設備(公務車)		27
	\$	775,909

	108 年 度	
	折舊費用	
土地	\$	34,568
房屋		9,482
運輸設備(公務車)		165
	\$	44,215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178,08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57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5,531。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805	\$ -
定期存款	43,050	-
其他	35,145	18,734
合計	\$ 98,000	\$ 18,734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長期預付租金	\$ -	\$ 415,897
預付設備款	57,686	52,090
存出保證金	4,821	5,294
其他	77,962	37,568
合計	\$ 140,469	\$ 510,849

1.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35 年~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6,474。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1,669,050	0.73%~2.26%	註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 1,077,264	0.70%~2.93%	註

註：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93,937	\$ 449,902
應付設備款	270,888	267,378
其他	115,733	214,064
合計	\$ 880,558	\$ 931,344

(十) 應付公司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237,600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1,100	1,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20)	( 30,080)
小計	69,780	1,207,52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36,495)
合計	\$ 69,780	\$ 971,025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7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至 108 年 5 月 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8.5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684,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2,852 仟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9.8 元。

(3)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到期，並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以\$5,300 償還剩餘 53 張公司債。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330%。

- (5)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部分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票券面額之 101.0025%計\$10,100 買回債券，回收損失\$243。
2.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2)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28,9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7,818 仟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51.3 元。
- (3)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餘額為\$2,11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066%。

### (十一) 長期借款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07年8月3日至109年8月3日，按月付息，本金可隨時償還	0.9378%	無	\$ 10,000

### (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應付公司債	\$ -	\$ 236,4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446	13,663
合計	\$ 12,446	\$ 250,158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22,016	\$ 129,92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0,326	94,080
合計	\$ 212,342	\$ 224,004

### (十三) 退休金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788 及 \$5,018。
-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大陸各省市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調降至 16%)，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6%~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6%~18%；襄誠為 16%~19%；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6%~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4,520 及 \$65,893。
- 本集團之子公司越南鈺齊及越南鈺興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022 及 \$81,137。

####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 仟股，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價格每股 38.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募集金額為 \$231,000，該股款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收取 \$65,886 及 \$165,114。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7,56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146,274	146,197
現金增資	6,000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22,483	77
12月31日	174,757	146,274

####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330,877	\$ 45,886	\$ 357	\$ 3,377,120
現金增資	176,158	( 7,731)	-	168,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949,981	( 35,856)	-	914,125
認股權失效沖轉	-	( 189)	189	-
12月31日	\$ 4,457,016	\$ 2,110	\$ 546	\$ 4,459,672

	107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327,460	\$ 8,985	\$ -	\$ 3,336,445
現金增資	-	7,731	-	7,7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普通股	3,417	( 147)	-	3,270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產生者	-	29,674	-	29,674
認股權失效沖轉	-	( 357)	357	-
12月31日	\$ 3,330,877	\$ 45,886	\$ 357	\$ 3,377,120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剩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0%，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4,300		\$ 80,311	
特別盈餘公積 (	25,593)		201,766	
現金股利	588,178	\$ 3.68	599,554	\$ 4.1
合計	<u>\$ 636,885</u>		<u>\$ 881,631</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920	
特別盈餘公積	262,634	
現金股利	963,059	\$ 5.5
合計	<u>\$ 1,353,613</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買回庫藏股而尚未轉讓予員工及原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予以收回等因素，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3.63 元及 4.11 元。

前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決議。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及其它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分數量時，使股東配息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依董事會決議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七) 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2,842,525	\$ 10,070,151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業務別細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十四(二)。

#####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數量折扣	\$ -	\$ -	\$ 319
-預收貨款	28,538	27,619	14,247
合計	\$ 28,538	\$ 27,619	\$ 14,566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7,619	\$ 14,247

#### (十八) 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0,529	\$ 11,187
政府補助收入	21,057	11,717
其他收入—其他	41,979	34,188
	\$ 73,565	\$ 57,092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861)	(\$ 40,867)
外幣兌換利益	29,200	115,8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8,871 (	2,701)
其他損失	(12,801)	(11,076)
	<u>\$ 16,409</u>	<u>\$ 61,24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銀行借款	\$ 24,646	\$ 17,173
可轉換公司債	7,086	5,725
租賃負債	3,048	-
	<u>\$ 34,780</u>	<u>\$ 22,898</u>

(二十一)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08 年 度</u>	<u>107 年 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41,322	\$ 3,197,368
勞健保費用	117,250	106,169
退休金費用	169,330	152,048
其他用人費用	71,280	61,023
	<u>4,099,182</u>	<u>3,516,608</u>
折舊費用	616,174	518,911
攤銷費用	39,051	29,872
	<u>\$ 4,754,407</u>	<u>\$ 4,065,3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10,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10,0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7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7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1,683	\$ 208,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1,773)	( 2,34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9,910</u>	<u>206,436</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5,748	( 13,4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4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748</u>	<u>( 13,900)</u>
所得稅費用	<u>\$ 235,658</u>	<u>\$ 192,5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註)	\$ 431,146	\$ 288,771
按法令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17,719	2,1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 所得	( 209,512)	( 90,19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773)	( 2,34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負債之所得稅影 響數	( 1,922)	( 5,4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462)
所得稅費用	<u>\$ 235,658</u>	<u>\$ 192,536</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5,045	(\$ 2,250)	\$ 12,795
虧損扣抵	9,312	( 6,315)	2,997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30,286	( 3,098)	27,188
其他	5,089	6,951	12,040
小計	\$ 59,732	(\$ 4,712)	\$ 55,0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945)	(\$ 1,036)	(\$ 1,981)
小計	(\$ 945)	(\$ 1,036)	(\$ 1,981)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註)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2,921	\$ 2,124	\$ 15,045
虧損扣抵	12,954	( 3,642)	9,312
已完稅之遞延收益	29,904	382	30,286
其他	5,444	( 355)	5,089
小計	\$ 61,223	(\$ 1,491)	\$ 59,7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5,255)	\$ 15,25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 67)	67	-
其他	( 1,014)	69	( 945)
小計	(\$ 16,336)	\$ 15,391	(\$ 945)

註：包含稅率變動影響數。

3.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404,033 及 \$1,412,598。
4. 子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8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79,195	163,819	\$ 7.8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79,195	163,8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7,086	12,077	
員工分紅	-	1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86,281	176,040	\$ 7.31
	107	年	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743,001	145,787	\$ 5.1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743,001	145,7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725	9,392	
員工分紅	-	2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8,726	155,444	\$ 4.82

(二十四) 營業租賃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之子公司簽訂之營業處所承租契約，依租約預估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5,93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1,267
超過5年	135,785
	<u>\$ 252,991</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4,767	\$	1,101,50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52,090)	(	38,53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57,686		52,09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7,378		117,6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70,888)	(	267,378)
本期支付現金	\$	<u>1,506,853</u>	\$	<u>965,38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u>224,831</u>	\$	<u>762</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短期借款		可轉換 公司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及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	\$ 1,087,264	\$ -	\$ 1,207,520	\$ 2,294,784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235,140	-	235,1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8,837	( 50,729)	( 5,300)	552,808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181,135	( 1,132,440)	( 951,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051)	( 3,285)	-	( 30,336)
108年12月31日	<u>\$ 1,669,050</u>	<u>\$ 362,261</u>	<u>\$ 69,780</u>	<u>\$ 2,101,091</u>
	長、短期借款		可轉換	來自籌資活動之
	及短期票券		公司債(註)	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961,857	\$	247,222	\$ 1,209,0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4,279		996,135	1,090,414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5,837)	( 35,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1,128</u>		<u>-</u>	<u>31,128</u>
107年12月31日	<u>\$ 1,087,264</u>	<u>\$</u>	<u>1,207,520</u>	<u>\$ 2,294,784</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8,427	\$	70,675
股份基礎給付		-		6,299
總計	\$	<u>68,427</u>	\$	<u>76,974</u>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107,181	\$ 109,809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66,612	175,252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 他非流動資產)	20,208	412	供電合同履約保證金及 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1	5,294	承租土地保證金及其他
	<u>\$ 298,822</u>	<u>\$ 290,767</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91,045</u>	<u>\$ 939,180</u>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1,630</u>	<u>\$ 560,348</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6,548</u>	<u>\$ -</u>

3.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集團股份。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4,715,457	\$ 4,586,052
資產總額	\$ 12,989,167	\$ 11,123,668
負債比率	36.30%	41.23%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4	\$ 1,8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73,474	\$ 1,313,073
應收帳款	2,329,423	2,140,291
其他應收款	222,416	190,8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855	-
存出保證金	4,821	5,29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	412
	\$ 3,993,392	\$ 3,649,873
<b>金融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5,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69,050	\$ 1,077,264
應付帳款	1,393,220	1,010,680
其他應付款	880,558	931,34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780	1,207,5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0,000
	\$ 4,012,608	\$ 4,236,808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362,261	\$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請詳附註六(二)。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11,256	6.9640	\$ 337,460	5%	\$ 16,873
人民幣:美元	55,123	0.1436	237,303	5%	11,8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1,461	6.9640	\$ 43,803	5%	\$ 2,190
新台幣:美元	1,055,417	0.0334	1,055,417	5%	52,771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千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6,431	6.8683	\$ 197,814	5%	\$ 9,891
人民幣:美元	27,999	0.1456	125,210	5%	6,2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 2,988	6.8683	\$ 91,925	5%	\$ 4,596
新台幣:美元	912,348	0.0326	912,348	5%	45,617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9,200 及利益 \$115,88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1 及 \$9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利率定期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34 及 \$86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會計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2,265,039	\$ -
逾期0~90天	1.05%	63,904	674
逾期91~180天	15.01%	553	83
逾期181~365天	62.11%	1,805	1,121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6,837	6,837
合計		<u>\$ 2,338,138</u>	<u>\$ 8,715</u>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2,030,828	\$ -
逾期0~90天	1.12%	110,491	1,237
逾期91~180天	25.90%	139	36
逾期181~365天	77.64%	474	368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989	1,989
合計		<u>\$ 2,143,921</u>	<u>\$ 3,630</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630
提列減損損失		5,383
匯率影響數	(	298)
12月31日	<u>\$</u>	<u>8,715</u>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49
提列減損損失		802
匯率影響數		79
12月31日	<u>\$</u>	<u>3,63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218,810 及 \$2,332,099。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57,315	\$ 30,288	\$ -	\$ -	\$ -
應付帳款	1,393,220	-	-	-	-
其他應付款	858,145	22,413	-	-	-
應付公司債	-	-	71,100	-	-
租賃負債	19,979	12,481	28,410	64,887	263,8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28,944	\$ 251,675	\$ -	\$ -	\$ -
應付帳款	1,010,680	-	-	-	-
其他應付款	878,180	42,568	10,596	-	-
應付公司債	237,600	-	-	1,000,000	-
長期借款	-	-	10,094	-	-

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	\$ -	\$ 5,500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69,780	\$ 70,087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1,207,520	\$ 1,210,950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26	\$ -	\$ -	\$ 4,62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28	28
合計	\$ 4,626	\$ -	\$ 28	\$ 4,654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4	\$ -	\$ -	\$ 1,85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5,500)	(5,500)
合計	\$ 1,854	\$ -	(\$ 5,500)	(\$ 3,64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3) 應付公司債按標的資產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		107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5,500)	\$	32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6,099	(	815)
本期轉換	(	571)	(	12)
本期發行		-	(	5,000)
12月31日	\$	28	(\$	5,500)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 |            | 108年12月31日 | 評價          | 重大不可  | 區間     | 輸入值與             |
|------------|------------|-------------|-------|--------|------------------|
|            | 公允價值       | 技術          | 觀察輸入值 | (加權平均) | 公允價值關係           |
| 混合工具：      |            |             |       |        |                  |
| 公司債贖回<br>權 | \$ 28      | 二元樹<br>評價模式 | 波動度   | 33.34% | 波動率愈高，<br>公允價值愈高 |
|            | 107年12月31日 | 評價          | 重大不可  | 區間     | 輸入值與             |
|            | 公允價值       | 技術          | 觀察輸入值 | (加權平均) | 公允價值關係           |
| 混合工具：      |            |             |       |        |                  |
| 公司債贖回<br>權 | (\$ 5,500) | 二元樹<br>評價模式 | 波動度   | 24.23% | 波動率愈高，<br>公允價值愈高 |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1 (\$ 21)
		107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600 (\$ 90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 (二)部門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2,796,483	\$ 44,631	\$ 1,411	\$ 12,842,52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9,279,799	1,311,740	1,349	10,592,888
收入合計	<u>\$ 22,076,282</u>	<u>\$ 1,356,371</u>	<u>\$ 2,760</u>	<u>\$ 23,435,413</u>
部門損益	<u>\$ 1,446,400</u>	<u>\$ 90,581</u>	<u>\$ 1,268,920</u>	<u>\$ 2,805,901</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7 年 度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9,999,809	\$ 68,657	\$ 1,685	\$ 10,070,15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7,837,162	766,358	1,373	8,604,893
收入合計	<u>\$ 17,836,971</u>	<u>\$ 835,015</u>	<u>\$ 3,058</u>	<u>\$ 18,675,044</u>
部門損益	<u>\$ 1,459,715</u>	<u>\$ 49,911</u>	<u>\$ 686,029</u>	<u>\$ 2,195,655</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2.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生產及銷售			總計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折舊費用增加	\$ 44,215	\$ -	\$ -	\$ 44,215
部門資產增加(註)	\$ -	\$ -	\$ -	\$ -
部門負債增加(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23,432,653	\$ 18,671,98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2,760	3,058
營運部門合計	23,435,413	18,675,044
消除部門間收入	(10,592,888)	(8,604,89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2,842,525	\$ 10,070,151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536,981	\$ 1,509,62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268,920	686,029
營運部門合計	2,805,901	2,195,655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93,732)	(1,265,833)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1,512,169	\$ 929,822

###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可辨認資產佔總營業收入、總營業利益及總資產之 90%以上，故屬單一產業。

###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美國	\$ 3,624,398	\$ -	\$ 2,470,219	\$ -
德國	1,313,067	-	1,587,343	-
比利時	1,135,526	-	603,740	-
荷蘭	894,897	-	347,229	-
義大利	880,056	-	894,463	-
中國	729,760	1,590,732	755,426	1,767,858
其他	4,264,821	5,069,244	3,411,731	3,690,230
合計	<u>\$ 12,842,525</u>	<u>\$ 6,659,976</u>	<u>\$ 10,070,151</u>	<u>\$ 5,458,088</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2,125,398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丁	\$ 1,640,527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乙	1,683,681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甲	1,290,287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656,552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丙	1,104,294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丁	1,472,038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戊	1,003,473	生產及銷售鞋類業務
	<u>\$ 6,937,669</u>			<u>\$ 5,038,581</u>	

(以下空白)

紐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最高金額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供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備註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1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Y	其他應收款	\$ 465,910	\$ 465,910	\$ 446,635	\$ 446,635	1.8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同樣	\$ -	\$ -	\$ 709,860	\$ 887,326	註4、註5

附表一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孫0。

(2). 係指賣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50%為限。

註4：民國108年第四季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88及美元；新台幣=30.911予以換算。

註5：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774	4,626	0.61	\$ 4,626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單價	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481,157	0.24	進貨後180天	註1	(\$ 1,538,644)	1.10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96,648	0.08	進貨後90天	註1	( 301,693)	0.2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35,225	0.23	進貨後120天	註1	( 137,837)	0.10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34,904	0.05	進貨後180天	註1	( 99,074)	0.07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16,848	0.04	進貨後180天	註1	( 301,707)	0.2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齊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463,569	0.14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 36,424)	0.0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紅興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652,848	0.06	Invoice發出後120天	註1	( 251,855)	0.18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741,275)	( 0.06)	出貨後135天	註1	338,261	0.15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14,171)	( 0.04)	出貨後135天	註1	129,394	0.06	註2、註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 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6,665)	( 0.02)	出貨後135天	註1	79,836	0.03	註2、註3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00,693)	( 0.01)	出貨後135天	註1	16,212	0.01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8年第四季資產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99及美元：新台幣=30.911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狂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38,644	1.65	\$	-	-	416,363	\$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1,707	1.43	-	-	-	98,835	-	-	註2、註3
湖北真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446,635	-	-	-	-	-	-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1,693	3.26	-	-	-	195,669	-	-	註2、註3
越南和興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51,855	3.47	-	-	-	149,570	-	-	註2、註3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37,837	32.86	-	-	-	137,837	-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8,261	1.74	-	-	-	134,085	-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9,394	3.50	-	-	-	74,879	-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9年3月9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8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98及美元：新台幣=30.911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估計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38,261	註4	2.6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加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38,644	註4	11.8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1,707	註4	2.3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1,693	註4	2.3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741,275	註4	5.7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2,481,157	註4	19.3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翼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534,904	註4	4.1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416,848	註4	3.2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796,648	註4	6.2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335,225	註4	18.1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翼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46,635	註4	3.4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啟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463,569	註4	11.4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652,848	註4	5.08%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興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51,855	註4	1.94%
2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514,171	註4	4.00%
3	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36,665	註4	1.8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08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98及美元：新台幣=30.91予以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1)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損益		損益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5,307,307	\$ 5,060,747	1,385,900,000	100	\$ 8,282,307	\$ 1,278,263	\$ 1,278,263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518,038	1,518,038	-	100	2,112,577	555,914	555,914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427,675	427,675	-	91.27	208,908	( 10,942)	( 9,987)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鉅齊鞋業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98,870	566,107	-	100	1,212,385	72,385	72,38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鉅興鞋業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165,931	876,428	-	100	1,129,786	66,430	66,43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0,449	24,731	10,618,000	100	37,491	( 2,705)	( 2,705)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2,395	12,395	-	100	16,488	( 500)	( 1,044)	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84,611	174,989	-	100	186,562	689	689	子公司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8年第四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以美元：新台幣=29.98及美元：新台幣=30.911予以換算。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一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匯入累積投資金額(註5)	匯出	收回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2	\$ -	\$ -	\$ -	\$ -	\$ -	100	189,655	\$ 2,108,069	\$ -	註1
湖北冀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2	-	-	-	-	-	100	95,104	1,766,190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2	-	-	-	-	-	100	20,859	406,122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2	-	-	-	-	-	100	59,015	212,859	-	
福建拉雅希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57,148	2	-	-	-	-	-	60	( 2,594)	36,762	-	

註1：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紅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九州恒誠公司及紅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20,000千元)。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匯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08年第四季資產產額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98及美元：新台幣=30.911予以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90,220千元。

附件十七、202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  
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9802)

公司地址：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  
1104, Cayman Islands

電 話：(886)-5-5514619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1229 號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資誠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6 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6月30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3,462	10	\$ 1,373,474	10	\$ 1,367,944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	-	3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55,326	17	2,329,423	18	2,695,16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176	1	222,416	2	133,243	1
130X	存貨	六(四)	2,399,974	18	2,142,441	16	2,270,157	17
1410	預付款項		87,912	1	103,763	1	83,96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00,041	1	98,000	1	33,877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03,891</u>	<u>48</u>	<u>6,269,517</u>	<u>48</u>	<u>6,584,711</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8	-	4,654	-	2,9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15,994	43	5,727,356	44	5,363,44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89,091	7	775,909	6	802,648	6
1780	無形資產		15,050	-	16,242	-	15,7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7,909	-	55,020	1	55,2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215,300	2	140,469	1	121,914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997,152</u>	<u>52</u>	<u>6,719,650</u>	<u>52</u>	<u>6,361,905</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401,043</u>	<u>100</u>	<u>\$ 12,989,167</u>	<u>100</u>	<u>\$ 12,946,616</u>	<u>100</u>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6 月 30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745,570	13	\$ 1,669,050	13	\$ 1,597,86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69,995	1	-	-	79,96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1,162	-	28,538	-	9,446	-
2150	應付票據		3,963	-	-	-	-	-
2170	應付帳款		1,358,920	10	1,393,220	11	1,277,378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54,420	13	880,558	7	1,379,68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67,066	1	85,281	-	69,6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9,890	-	29,073	-	31,3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910	-	12,446	-	23,1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84,896</u>	<u>38</u>	<u>4,098,166</u>	<u>31</u>	<u>4,468,47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9,629	-	69,780	-	696,98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615	-	1,981	-	9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30,459	3	333,188	3	344,68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05,232	2	212,342	2	224,703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87,935</u>	<u>5</u>	<u>617,291</u>	<u>5</u>	<u>1,267,288</u>	<u>10</u>
2XXX	<b>負債總計</b>		<u>5,772,831</u>	<u>43</u>	<u>4,715,457</u>	<u>36</u>	<u>5,735,764</u>	<u>4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751,620	13	1,747,566	14	1,622,246	13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476,052	33	4,459,672	34	3,956,637	3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49,075	4	421,155	3	421,15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3,175	5	420,541	3	420,5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5,914	8	1,863,461	15	1,086,280	9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52,629)	( 6)	( 683,175)	( 5)	( 343,564)	(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57,583)	-	-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585,624</u>	<u>57</u>	<u>8,229,220</u>	<u>64</u>	<u>7,163,295</u>	<u>5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42,588</u>	<u>-</u>	<u>44,490</u>	<u>-</u>	<u>47,557</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7,628,212</u>	<u>57</u>	<u>8,273,710</u>	<u>64</u>	<u>7,210,852</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401,043</u>	<u>100</u>	<u>\$ 12,989,167</u>	<u>100</u>	<u>\$ 12,946,61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2,376,331	100	\$ 3,354,345	100	\$ 5,149,195	100	\$ 5,931,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 1,903,177)	( 80)	( 2,819,869)	( 84)	( 4,015,633)	( 78)	( 4,891,676)	(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73,154	20	534,476	16	1,133,562	22	1,040,312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 46,218)	( 2)	( 45,444)	( 1)	( 112,137)	( 2)	( 89,631)	( 1)
6200 管理費用		( 152,190)	( 6)	( 168,417)	( 5)	( 349,736)	( 7)	( 337,32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2,336)	( 2)	( 34,730)	( 1)	( 82,901)	( 1)	( 65,103)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0,744)	( 10)	( 248,591)	( 7)	( 544,774)	( 10)	( 492,058)	( 8)
6900 營業利益		232,410	10	285,885	9	588,788	12	548,2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25	-	2,612	-	5,046	-	5,15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330	1	2,301	-	30,384	-	32,2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35,456)	( 2)	56,702	2	1,288	-	13,6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7,139)	-	( 10,442)	-	( 14,382)	-	( 18,6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5,940)	( 1)	51,173	2	22,336	-	32,419	1
7900 稅前淨利		206,470	9	337,058	10	611,124	12	580,6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5,060)	( 2)	( 41,394)	( 1)	( 86,094)	( 2)	( 80,242)	( 1)
8200 本期淨利		\$ 171,410	7	\$ 295,664	9	\$ 525,030	10	\$ 500,431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9,840)	( 4)	(\$ 39,594)	( 1)	(\$ 170,320)	( 3)	\$ 77,10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9,840)	( 4)	(\$ 39,594)	( 1)	(\$ 170,320)	( 3)	\$ 77,1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570	3	\$ 256,070	8	\$ 354,710	7	\$ 577,535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923	7	\$ 296,708	9	\$ 526,066	10	\$ 502,01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513)	-	(\$ 1,044)	-	(\$ 1,036)	-	(\$ 1,58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832	3	\$ 257,467	8	\$ 356,612	7	\$ 578,991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62)	-	(\$ 1,397)	-	(\$ 1,902)	-	(\$ 1,45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99		\$ 1.85		\$ 3.01		\$ 3.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98		\$ 1.72		\$ 2.99		\$ 2.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  
民國109年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保公司		業盈餘		主之		權益	
	普通	股東	預收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之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62,735	\$ 65,886	\$ 3,377,120	\$ 346,855	\$ 446,134	\$ 1,221,151	\$ -	\$ 6,499,340	\$ 38,276	\$ 6,537,616
本期淨利	-	-	-	-	-	502,014	-	502,014	(1,583)	500,4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6,977	76,977	127	77,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2,014	76,977	578,991	(1,456)	577,535
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4,300	-	(74,30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5,593)	25,593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588,178)	-	(588,178)	-	(588,178)
現金增資	60,000	(65,886)	168,427	-	-	-	-	162,541	-	162,5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9,511	-	411,090	-	-	-	-	510,601	-	510,6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737	10,737
108年6月30日餘額	\$ 1,622,246	\$ -	\$ 3,956,637	\$ 421,155	\$ 420,541	\$ 1,086,280	\$ -	\$ 7,163,295	\$ 47,557	\$ 7,210,852
109年1月1日餘額	\$ 1,747,566	\$ -	\$ 4,459,672	\$ 421,155	\$ 420,541	\$ 1,863,461	\$ -	\$ 8,229,220	\$ 44,490	\$ 8,273,710
本期淨利	-	-	-	-	-	526,066	-	526,066	(1,036)	525,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454)	(169,454)	(866)	(170,3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6,066	(169,454)	356,612	(1,902)	354,710
盈餘分配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920	-	(127,92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2,634	(262,634)	-	-	-	-
分派現金股利	-	-	-	-	-	(963,059)	-	(963,059)	-	(963,05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054	-	16,380	-	-	-	-	20,434	-	20,434
庫藏股買回	-	-	-	-	-	-	(57,583)	(57,583)	-	(57,583)
109年6月30日餘額	\$ 1,751,620	\$ -	\$ 4,476,052	\$ 549,075	\$ 683,175	\$ 1,035,914	\$ -	\$ 7,585,624	\$ 42,588	\$ 7,628,2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11,124	\$ 580,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損失(利益)	830 (	6,620 )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一) 332,051	300,395
攤提費用	六(二十一) 23,767	17,050
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數	十二(二) 5,073	2,2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751	79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5,046 )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382	1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 368 )
應收帳款	38,012 (	533,365 )
其他應收款	81,295	59,236
存貨	( 291,699 ) (	387,199 )
預付款項	14,295 (	7,738 )
其他流動資產	( 3,991 ) (	14,94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004 ) (	18,481 )
應付票據	3,963	-
應付帳款	( 6,302 )	255,948
其他應付款	( 68,603 ) (	71,012 )
其他流動負債	1,716	9,3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87 ) (	1,60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9,127	197,859
收取之利息	4,882	5,338
支付之利息	( 11,561 ) (	10,927 )
支付之所得稅	( 104,929 ) (	83,6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7,519	108,623

(續次頁)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37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633,383 )	( 741,87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	4,358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六(六) -	( 23,938 )
取得無形資產	( 768 )	( 31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392 )	( 23,0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5 )	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60,333 )	( 784,41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6,449	508,56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995	79,966
償還長期借款	-	( 10,1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 ( 25,681 )	( 25,204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	( 5,300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165,11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 57,583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0,7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180	723,77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0,378 )	6,8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988	54,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3,474	1,313,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3,462	\$ 1,367,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文智



經理人：廖芳祝



會計主管：范振祥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辦公處所「雲林縣斗六市雲科路三段 76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子 公 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本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	投資控股及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福建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拉雅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香港拉雅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和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長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襄誠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越南鈺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鈺齊)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齊鼎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100
香港加和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齊隆公司)	各類成衣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91.27	91.27	91.27
香港加和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鈺興)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	100	100	100
齊鼎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晉昌公司)	土地租賃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拉雅公司	福建拉思珀蒂瓦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拉思珀蒂瓦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0	60	6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46	\$ 6,644	\$ 4,0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9,747	1,055,034	1,235,564
定期存款	417,669	311,796	128,305
合計	<u>\$ 1,423,462</u>	<u>\$ 1,373,474</u>	<u>\$ 1,367,94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 \$41,910、\$43,050 及 \$0。
3.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72	\$ 4,626	\$ 2,4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	136	28	499
	合計	<u>\$ 3,808</u>	<u>\$ 4,654</u>	<u>\$ 2,908</u>

1. 本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與賣回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損益分別為損失 \$47、利益 \$674、利益 \$124 及利益 \$6,065。
2.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損益分別為利益 \$564、利益 \$91、損失 \$954 及利益 \$555。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	\$ -	\$ 368
應收帳款	\$ 2,268,855	\$ 2,338,138	\$ 2,701,107
減：備抵損失	(13,529)	(8,715)	(5,946)
	<u>\$ 2,255,326</u>	<u>\$ 2,329,423</u>	<u>\$ 2,695,161</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818,330	\$ 2,265,039	\$ 2,437,728
逾期0~90天內	387,649	63,904	247,480
逾期91~180天	54,071	553	8,144
逾期181~365天	1,564	1,805	6,314
逾期365天以上	7,241	6,837	1,809
合計	<u>\$ 2,268,855</u>	<u>\$ 2,338,138</u>	<u>\$ 2,701,4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8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140,29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109年6月30日、108年12月31日及108年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存貨

	109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66,731	(\$ 13,106)	\$ 53,625
原料	686,327	(47,368)	638,959
在製品	544,420	(12,069)	532,351
製成品	967,226	(19,290)	947,936
在途存貨	227,103	-	227,103
合計	<u>\$ 2,491,807</u>	<u>(\$ 91,833)</u>	<u>\$ 2,399,974</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59,700	(\$ 12,717)	\$ 46,983
原料	575,075	( 46,524)	528,551
在製品	520,857	( 5,357)	515,500
製成品	719,118	( 20,073)	699,045
在途存貨	352,362	-	352,362
合計	<u>\$ 2,227,112</u>	<u>(\$ 84,671)</u>	<u>\$ 2,142,441</u>
	108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存貨	\$ 77,536	(\$ 14,506)	\$ 63,030
原料	630,981	( 35,768)	595,213
在製品	571,541	( 3,382)	568,159
製成品	696,748	( 22,431)	674,317
在途存貨	369,438	-	369,438
合計	<u>\$ 2,346,244</u>	<u>(\$ 76,087)</u>	<u>\$ 2,270,1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01,451	\$ 2,841,971
存貨回升利益	( 694)	( 21,019)
存貨報廢損失	69	99
存貨盤盈	( 1,537)	( 1,019)
認列為費用	( 775)	( 581)
匯率影響數	4,663	418
	<u>\$ 1,903,177</u>	<u>\$ 2,819,869</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11,833	\$ 4,901,4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62	( 8,665)
存貨報廢損失	69	192
存貨盤(盈)虧	( 3,837)	630
認列為費用	( 1,325)	( 1,069)
匯率影響數	1,731	( 879)
	<u>\$ 4,015,633</u>	<u>\$ 4,891,676</u>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 294,826	\$ 622	\$ -	\$ 3,061	(\$ 3,442)	\$ 295,067
土地	3,536,434	101,586	( 17,987)	421,353	( 65,188)	3,976,198
房屋及建築	3,066,318	128,520	( 69,794)	97,713	( 55,614)	3,167,143
機器設備	98,181	10,787	-	25,912	( 1,616)	81,440
運輸設備	41,732	2,066	( 3,829)	1,000	( 858)	40,111
辦公設備	1,315,524	94,007	( 52,661)	63,742	( 22,375)	1,398,237
其他	630,715	71,640	-	479,205	( 7,891)	215,259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8,983,730	\$ 409,228	(\$ 144,271)	\$ 81,752	(\$ 156,984)	\$ 9,173,455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累計折舊	(\$ 1,002,398)	(\$ 81,139)	\$ 14,329	-	\$ 23,554	(\$ 1,045,654)
房屋及建築	( 1,328,739)	( 121,108)	68,187	-	30,800	( 1,350,860)
機器設備	( 59,332)	( 3,093)	-	9,888	1,097	( 51,440)
運輸設備	( 35,106)	( 1,394)	3,810	-	787	( 31,903)
辦公設備	( 830,799)	( 103,944)	50,436	9,888	16,591	( 877,604)
其他	(\$ 3,256,374)	(\$ 310,678)	\$ 186,762	-	\$ 72,829	(\$ 3,357,461)
	\$ 5,727,356					\$ 5,815,994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土地	\$ 302,054	-	\$ -	\$ -	3,392	\$ 305,446
房屋及建築	3,214,325	71,543	( 439)	108,862	32,759	3,427,050
機器設備	2,483,953	185,499	( 24,191)	182,631	24,818	2,852,710
運輸設備	92,163	3,915	( 689)	-	854	96,243
辦公設備	40,590	1,088	( 607)	535	421	42,027
其他	1,188,306	46,437	( 16,987)	40,120	12,891	1,270,76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21,341	321,551	-	( 296,963)	5,495	551,424
	<u>\$ 7,842,732</u>	<u>\$ 630,033</u>	<u>(\$ 42,913)</u>	<u>\$ 35,185</u>	<u>\$ 80,630</u>	<u>\$ 8,545,667</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887,467)	(\$ 74,207)	\$ 415	-	(\$ 8,716)	(\$ 969,975)
機器設備	( 1,232,709)	( 108,502)	19,094	-	( 12,020)	( 1,334,137)
運輸設備	( 55,023)	( 4,180)	689	-	( 517)	( 59,031)
辦公設備	( 34,599)	( 1,120)	580	-	( 359)	( 35,498)
其他	( 702,665)	( 90,416)	16,982	-	( 7,487)	( 783,586)
	<u>(\$ 2,912,463)</u>	<u>(\$ 278,425)</u>	<u>\$ 37,760</u>	<u>\$ -</u>	<u>(\$ 29,099)</u>	<u>(\$ 3,182,227)</u>
	<u>\$ 4,930,269</u>					<u>\$ 5,363,440</u>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19,535	\$ 576,970	\$ 618,616
房屋	369,556	198,912	183,921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7	111
	<u>\$ 889,091</u>	<u>\$ 775,909</u>	<u>\$ 802,648</u>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4,776	\$ 8,632
房屋	5,499	1,814
運輸設備(公務車)	-	42
	<u>\$ 10,275</u>	<u>\$ 10,488</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2,207	\$ 18,998
房屋	9,125	2,8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41	83
	<u>\$ 21,373</u>	<u>\$ 21,970</u>

3.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76,785、\$160,534、\$182,650及\$160,53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08	\$ 1,2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66	102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86	\$ 1,28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9	682

5.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190及\$25,886。

(七)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9,574	\$ 19,805	\$ -
定期存款	41,910	43,050	-
其他	38,557	35,145	33,877
合計	<u>\$ 100,041</u>	<u>\$ 98,000</u>	<u>\$ 33,877</u>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182,836	\$ 57,686	\$ 76,317
存出保證金	4,916	4,821	4,948
其他	27,548	77,962	40,649
合計	<u>\$ 215,300</u>	<u>\$ 140,469</u>	<u>\$ 121,914</u>

註：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以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745,570</u>	0.599%~1.800%	註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669,050</u>	0.730%~2.260%	註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銀行借款	<u>\$ 1,597,860</u>	0.730%~3.000%	註

註：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應付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963,059	\$ -	\$ 588,178
應付薪資	385,901	493,937	390,561
應付設備款	253,635	270,888	214,946
其他	151,825	115,733	186,002
合計	<u>\$ 1,754,420</u>	<u>\$ 880,558</u>	<u>\$ 1,379,687</u>

(十) 應付公司債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50,300	\$ 71,100	\$ 714,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71 )	( 1,320 )	( 17,014 )
合計	<u>\$ 49,629</u>	<u>\$ 69,780</u>	<u>\$ 696,986</u>

1.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通過發行之中華民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7年10月2日至110年10月2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54.5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949,700已轉換為普通股18,224仟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本公司應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為每股51.3元。

(3)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之餘額為\$1,49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1.066%。



###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項目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非流動：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17,298	\$ 122,016	\$ 129,65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7,934	90,326	95,045
合計	<u>\$ 205,232</u>	<u>\$ 212,342</u>	<u>\$ 224,703</u>

### (十二)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子公司香港加和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灣拉雅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14、\$1,295、\$3,292 及 \$2,613。
2.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自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大陸各省市養老保險金提撥比率調降至 16%），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 16%~20% 提撥養老保險金（長誠及和誠為 16%~18%；襄誠為 16%~19%；福建拉雅及拉思珀蒂瓦為 16%~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4,057、\$15,788、\$11,906 及 \$34,073。
3. 本集團之子公司越南鈺齊及越南鈺興受當地相關規定約束，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職工退休金養老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8,541、\$23,263、\$56,966 及 \$45,527。

### (十三)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6,000 仟股，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發行價格每股 38.5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募集金額為 \$231,000，該股款分別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 1 月收取 \$65,886 及 \$165,114。
2. 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51,62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174,757	146,274
現金增資	-	6,000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405	9,951
收回股份	(660)	-
6月30日	174,502	162,225

###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9年6月30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60	\$ 57,58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四)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9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4,457,016	\$ 2,110	\$ 546	\$ 4,459,67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997	(617)	-	16,380
6月30日	\$ 4,474,013	\$ 1,493	\$ 546	\$ 4,476,052

	108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3,330,877	\$ 45,886	\$ 357	\$ 3,377,120
現金增資	176,158	(7,731)	-	168,42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7,869	(16,779)	-	411,090
認股權失效沖轉	-	(189)	189	-
6月30日	\$ 3,934,904	\$ 21,187	\$ 546	\$ 3,956,637

###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12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明本公司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盈餘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經股東會重度決議；以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1)就年度淨利先彌補歷年虧損，並得提撥剩餘利潤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2)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或依主管機關要求提撥特別盈餘公積；(3)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盈餘分派時，分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扣除前項(1)(2)之餘額20%，其中發放之現金股利不應低於當年度股利之20%。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以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但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者，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為上述分派，並以該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7,920		\$ 74,300	
特別盈餘公積	262,634		( 25,593)	
現金股利	<u>963,059</u>	\$ 5.5	<u>588,178</u>	\$ 3.68
合計	<u>\$ 1,353,613</u>		<u>\$ 636,885</u>	

本次盈餘分派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上述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每股股利，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及買回庫藏股而尚未轉讓予員工等因素，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新台幣 5.52 元及 3.63 元。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營業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376,331	\$ 3,354,345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49,195	\$ 5,931,98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業務別細分，相關揭露資訊請詳十四(二)。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1,162	\$ 28,538	\$ 9,446	\$ 27,619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3,259	\$ -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24,977	\$ 27,619	

(十七) 利息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325	\$ 2,612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5,046	\$ 5,154

(十八) 其他收入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3,449	\$ 1,486
其他收入—其他	10,881	815
	\$ 14,330	\$ 2,301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政府補助收入	\$ 4,857	\$ 11,555
其他收入—其他	25,527	20,673
	<u>\$ 30,384</u>	<u>\$ 32,228</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921)	(\$ 391)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8,714)	59,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517	765
其他損失	( 1,338)	( 3,269)
	<u>(\$ 35,456)</u>	<u>\$ 56,702</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751)	(\$ 795)
外幣兌換利益	19,235	14,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 830)	6,620
其他損失	( 10,366)	( 6,946)
	<u>\$ 1,288</u>	<u>\$ 13,66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	\$ 5,893	\$ 6,981
可轉換公司債	138	2,233
租賃負債	1,108	1,228
	<u>\$ 7,139</u>	<u>\$ 10,442</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銀行借款	\$ 12,096	\$ 11,912
可轉換公司債	300	5,434
租賃負債	1,986	1,280
	<u>\$ 14,382</u>	<u>\$ 18,626</u>

(二十一) 以性質別表達之費用

	<u>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5,995	\$ 959,588
勞健保費用	20,901	28,870
退休金費用	34,212	40,346
其他用人費用	17,871	18,089
	<u>858,979</u>	<u>1,046,893</u>
折舊費用	169,065	151,714
攤銷費用	10,591	8,438
	<u>\$ 1,038,635</u>	<u>\$ 1,207,045</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62,327	\$ 1,756,612
勞健保費用	46,294	57,446
退休金費用	72,164	82,213
其他用人費用	33,512	32,439
	<u>1,814,297</u>	<u>1,928,710</u>
折舊費用	332,051	300,395
攤銷費用	23,767	17,050
	<u>\$ 2,170,115</u>	<u>\$ 2,246,15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得於分配盈餘時得提撥不超過所餘盈餘之3%作為董事酬勞以及所餘利潤之3%作為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員工紅利。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2,500、\$5,000及\$5,0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2,500、\$5,000及\$5,000，前述金額帳列營業費用科目。上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346	\$	38,56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452	(	1,77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4,798</u>		<u>36,79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2		4,60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2</u>		<u>4,603</u>
所得稅費用	\$	<u>35,060</u>	\$	<u>41,394</u>
		<u>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6,743	\$	77,63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606	(	1,8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88,349</u>		<u>75,82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55)		4,417
遞延所得稅總額	(	<u>2,255</u>		<u>4,417</u>
所得稅費用	\$	<u>86,094</u>	\$	<u>80,242</u>

2. 子公司-香港商加和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孫公司-拉雅貿易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7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71,923	<u>174,575</u>	\$ <u>0.9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71,923	174,5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38	1,018	
員工分紅	-	4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72,061</u>	<u>175,641</u>	\$ <u>0.98</u>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96,708	160,223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96,708	160,22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33	13,198	
員工分紅	-	19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8,941	173,612	\$ 1.72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26,066	174,790	\$ 3.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26,066	174,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300	1,078	
員工分紅	-	1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6,366	176,006	\$ 2.99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02,014	156,571	\$ 3.21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502,014	156,5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5,434	13,198	
員工分紅	-	20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7,448	169,976	\$ 2.99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新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0,980	\$ 665,218
減：期初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	57,686)	( 52,090)
加：期末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182,836	76,3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70,888	267,3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53,635)	( 214,946)
本期支付現金	\$ 633,383	\$ 741,87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4,054	\$ 99,51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可轉換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及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公司債	應付股利	
109年1月1日	\$ 1,669,050	\$ 362,261	\$ 69,780	\$ -	\$ 2,101,09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6,444	( 25,681)	-	-	140,76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48,413	( 20,151)	963,059	1,091,3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29)	( 4,644)	-	-	( 24,573)
109年6月30日	\$ 1,815,565	\$ 480,349	\$ 49,629	\$ 963,059	\$ 3,308,602

	長、短期借款 及短期票券		可轉換 公司債(註)		應付股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	\$ 1,087,264	\$ -	\$ 1,207,520	\$ -	\$ -	\$ 2,294,784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235,140	-	-	-	235,14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78,423	( 25,204)	( 5,300)	-	-	547,91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61,814	( 505,234)	588,178	-	244,75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39	4,296	-	-	-	16,435
108年6月30日	<u>\$ 1,677,826</u>	<u>\$ 376,046</u>	<u>\$ 696,986</u>	<u>\$ 588,178</u>	<u>\$ -</u>	<u>\$ 3,339,036</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七、關係人交易

###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694	\$ 10,239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974	\$ 26,180

##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土地	\$ 105,930	\$ 107,181	\$ 111,042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62,469	166,612	174,917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 他非流動資產)	19,972	20,208	1,886	供電合同履行保證 金及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表列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16	4,821	4,948	承租土地保證金及 其他
	<u>\$ 293,287</u>	<u>\$ 298,822</u>	<u>\$ 292,79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合約總價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0,357	\$ 991,045	\$ 879,379
	尚未支付之價款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4,766	\$ 451,630	\$ 373,388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6,347	\$ 16,548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5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750,000 仟元，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本案另於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前募集完成；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12 年 8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12 元，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並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6月30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8	\$ 4,654	\$ 2,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23,462	\$ 1,373,474	\$ 1,367,944
應收票據	-	-	368
應收帳款	2,255,326	2,329,423	2,695,161
其他應收款	137,176	222,416	133,2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1,484	62,855	-
存出保證金	4,916	4,821	4,94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3	-
	<u>\$ 3,882,364</u>	<u>\$ 3,993,392</u>	<u>\$ 4,201,664</u>

	<u>109年6月30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6月30日</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45,570	\$ 1,669,050	\$ 1,597,860
應付短期票券	69,995	-	79,966
應付票據	3,963	-	-
應付帳款	1,358,920	1,393,220	1,277,378
其他應付款	1,754,420	880,558	1,379,687
應付公司債	49,629	69,780	696,986
	<u>\$ 4,982,497</u>	<u>\$ 4,012,608</u>	<u>\$ 5,031,877</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u>\$ 480,349</u>	<u>\$ 362,261</u>	<u>\$ 376,04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部分為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集團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新台幣:美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 3,057	7.0699	\$ 90,581	5%	\$ 4,529	\$ -
55,235	0.1414	231,488	5%	11,574	-
\$ 1,069	7.0699	\$ 31,668	5%	\$ 1,583	\$ -
806,200	0.0337	806,200	5%	40,310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新台幣:美元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 11,256	6.9640	\$ 337,460	5%	\$ 16,873	\$ -
55,123	0.1436	237,303	5%	11,865	-
\$ 1,461	6.9640	\$ 43,803	5%	\$ 2,190	\$ -
1,055,417	0.0334	1,055,417	5%	52,771	-

108 年 6 月 30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 12,702	6.8747	\$ 394,525	5%	\$ 19,726	\$ -
45	0.1455	201	5%	10	-
\$ 3,219	6.8747	\$ 99,973	5%	\$ 4,999	\$ -
821,110	0.0322	821,110	5%	41,056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美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人民幣  
新台幣:美元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28,714、利益 \$59,597、利益 \$19,235 及利益 \$14,78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84 及 \$12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利率定期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26 及 \$67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用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會計政策，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1,818,330	\$ -
逾期0~90天	0.98%	387,649	3,810
逾期91~180天	3.91%	54,071	2,115
逾期181~365天	23.21%	1,564	363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7,241	7,241
合計		<u>\$ 2,268,855</u>	<u>\$ 13,529</u>
108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2,265,039	\$ -
逾期0~90天	1.05%	63,904	674
逾期91~180天	15.01%	553	83
逾期181~365天	62.11%	1,805	1,121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6,837	6,837
合計		<u>\$ 2,338,138</u>	<u>\$ 8,715</u>
108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0%	\$ 2,437,728	\$ -
逾期0~90天	0.37%	247,480	919
逾期91~180天	15.51%	8,144	1,263
逾期181~365天	30.96%	6,314	1,955
逾期365天以上	100.00%	1,809	1,809
合計		<u>\$ 2,701,475</u>	<u>\$ 5,946</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715
提列減損損失		5,073
匯率影響數	(	259)
6月30日	\$	<u>13,529</u>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630
提列減損損失		2,296
匯率影響數		20
6月30日	\$	5,946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095,945、\$3,218,810 及 \$1,834,680。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747,907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70,005	-	-	-	-
應付票據	3,963	-	-	-	-
應付帳款	1,358,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689,430	64,990	-	-	-
應付公司債	-	-	50,300	-	-
租賃負債	16,477	6,257	20,809	46,854	400,00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57,315	\$ 30,288	\$ -	\$ -	\$ -
應付帳款	1,393,220	-	-	-	-
其他應付款	858,145	22,413	-	-	-
應付公司債	-	-	71,100	-	-
租賃負債	19,979	12,481	28,410	64,887	263,82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6月30日	6個月以下	7至12月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2,705	\$ 409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
應付帳款	1,277,378	-	-	-	-
其他應付款	1,304,662	64,446	10,579	-	-
應付公司債	-	-	-	714,000	-
租賃負債	18,201	17,848	35,024	82,886	265,591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09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49,629	\$ 49,924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69,780	\$ 70,087
	108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696,986	\$ 861,387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672	\$ -	\$ -	\$ 3,67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36	136
合計	<u>\$ 3,672</u>	<u>\$ -</u>	<u>\$ 136</u>	<u>\$ 3,808</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626	\$ -	\$ -	\$ 4,62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28	28
合計	<u>\$ 4,626</u>	<u>\$ -</u>	<u>\$ 28</u>	<u>\$ 4,654</u>
108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409	\$ -	\$ -	\$ 2,40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499	499
合計	<u>\$ 2,409</u>	<u>\$ -</u>	<u>\$ 499</u>	<u>\$ 2,90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係屬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作為其市場報價。

(2)應付公司債按標的資產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衍生權益工具	
1月1日	\$	28	(\$	5,500)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註)		124		6,065
本期轉換	(	16)	(	66)
6月30日	\$	136	\$	499

註：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 權	\$ 136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50.27%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 權	\$ 28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33.34%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08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混合工具： 公司債贖回 權	\$ 499	二元樹 評價模式	波動度	26.57%	波動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30	(\$ 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21	(\$ 21)
		108 年 6 月 30 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負債				
混合工具	波動度	±5%	\$ 643	(\$ 214)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時所適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u>	<u>零售業務</u>	<u>其他業務</u>	<u>總計</u>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2,369,338	\$ 6,962	\$ 31	\$ 2,376,331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1,541,334</u>	<u>167,517</u>	<u>326</u>	<u>1,709,177</u>
收入合計	<u>\$ 3,910,672</u>	<u>\$ 174,479</u>	<u>\$ 357</u>	<u>\$ 4,085,508</u>
部門損益	<u>\$ 173,632</u>	<u>\$ 6,929</u>	<u>\$ 170,626</u>	<u>\$ 351,187</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u>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u>			
	<u>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u>	<u>零售業務</u>	<u>其他業務</u>	<u>總計</u>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3,346,607	\$ 7,657	\$ 81	\$ 3,354,34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u>2,388,042</u>	<u>285,543</u>	<u>340</u>	<u>2,673,925</u>
收入合計	<u>\$ 5,734,649</u>	<u>\$ 293,200</u>	<u>\$ 421</u>	<u>\$ 6,028,270</u>
部門損益	<u>\$ 311,349</u>	<u>\$ 23,008</u>	<u>\$ 294,372</u>	<u>\$ 628,729</u>
部門總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部門總負債(註)	<u>\$ -</u>	<u>\$ -</u>	<u>\$ -</u>	<u>\$ -</u>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139,860	\$ 9,303	\$ 32	\$ 5,149,19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3,604,587	475,662	655	4,080,904
收入合計	\$ 8,744,447	\$ 484,965	\$ 687	\$ 9,230,099
部門損益	\$ 526,671	\$ 32,012	\$ 523,374	\$ 1,082,05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生產及銷售			
	鞋類業務	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總計
收入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912,790	\$ 19,114	\$ 84	\$ 5,931,988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	4,163,058	579,170	676	4,742,904
收入合計	\$ 10,075,848	\$ 598,284	\$ 760	\$ 10,674,892
部門損益	\$ 529,850	\$ 39,850	\$ 495,330	\$ 1,065,030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 -
部門總負債(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部門總資產及負債資訊。

### (三)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4,085,151	\$ 6,027,849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357	421
營運部門合計	4,085,508	6,028,270
消除部門間收入	(1,709,177)	(2,673,92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2,376,331	\$ 3,354,345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9,229,412	\$ 10,674,13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687	760
營運部門合計	9,230,099	10,674,892
消除部門間收入	(4,080,904)	(4,742,90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u>\$ 5,149,195</u>	<u>\$ 5,931,988</u>

2.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80,561	\$ 334,357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70,626	294,372
營運部門合計	351,187	628,729
消除部門間損益	(144,717)	(291,671)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206,470</u>	<u>\$ 337,058</u>

	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558,683	\$ 569,70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523,374	495,330
營運部門合計	1,082,057	1,065,030
消除部門間損益	(470,933)	(484,357)
繼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u>\$ 611,124</u>	<u>\$ 580,673</u>



紅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Y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期限類 (註3)	備註
1	湖北興福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 449,149	\$ 437,915	\$ 437,915	1.8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695,529	\$ 869,412	註4、註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於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的50%為限。

註4：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負債及損益額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0.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註5：已於合併報表詳列。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註3
		關係 公司名稱 (註2)	子公司								Y	N	Y	Y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 公司		\$ 5,226,884	\$ 75,625	\$ -	\$ -	\$ -	0.00%	\$ 6,969,178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信用法規定從事銷售合約之履行保證擔保。

註3：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60%為限。

註4：加和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加和公司淨值的80%為限。

註5：該背書保證係與林文智為共同連帶保證人。

註6：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台南企業(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774	\$ 3,672	0.61	\$ 3,67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55,575	0.21	註1	進貨後180天	(\$ 1,406,919)	1.03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7,713	0.09	註1	進貨後90天	( 342,387)	0.25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60,231	0.26	註1	進貨後120天	( 82,404)	0.0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5,185	0.04	註1	進貨後180天	( 304,291)	0.22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鉅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9,080	0.16	註1	Invoice發出後120天	( 80,083)	0.0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鉅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75,170	0.07	註1	Invoice發出後120天	( 218,639)	0.16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17,988)	0.04)	註1	出貨後135天	149,220	0.07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27,949)	0.02)	註1	出貨後135天	91,263	0.04	註2、註3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訂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2：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406,919	1.15	\$ -	\$ -	\$ 161,921	-	註2、註3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04,291	1.08	-	-	29,373	-	註2、註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159,687	1.42	-	-	38,184	-	註2、註3
湖北襄誠鞋業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437,915	-	-	-	-	-	註2、註3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342,387	2.15	-	-	79,306	-	註2、註3
鉅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母公司	218,639	2.33	-	-	39,418	-	註2、註3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9,220	1.19	-	-	140,648	-	註2、註3

註1：截至民國109年8月6日止收回金額。

註2：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負債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註3：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1,406,919	註4	10.50%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冀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59,687	註4	1.1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04,291	註4	2.2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42,387	註4	2.5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217,968	註4	4.23%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855,575	註4	16.6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1	進貨	165,185	註4	3.21%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1	進貨	347,713	註4	6.75%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60,231	註4	20.59%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湖北冀誠鞋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7,915	註4	3.27%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629,080	註4	12.22%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進貨	275,170	註4	5.34%
1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鈺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18,639	註4	1.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參考市場行情，經雙方協商後訂定之。

註5：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註6：交易金額達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

註7：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損益	損益	
鉅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及運動 休閒戶外鞋類之 生產及銷售	\$ 5,307,307	\$ 5,307,307	100	\$ 8,711,473	\$ 532,431	\$ 532,431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及銷售	1,518,038	1,518,038	100	2,295,331	210,011	210,011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齊隆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柬埔寨	各類成衣之加工 製造及買賣	427,675	427,675	91.27	203,852	( 2,903)	( 2,650)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越南鉅齊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1,323,307	1,098,870	100	1,421,195	576	576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鉅興鞋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運動休閒戶外鞋 類之生產	1,237,692	1,165,931	100	1,184,361	( 3,241)	( 3,241)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40,449	40,449	100	35,880	( 1,188)	( 1,188)	子公司
加和企業有限公司	拉雅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經銷代理及進出 口貿易	12,395	12,395	100	16,409	185	115	子公司
齊鼎股份有限公司	晉昌企業有限公司	柬埔寨	土地租賃業務	184,611	184,611	100	184,552	170	170	子公司

註1：表列無股數公司係未發行股票。

註2：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3：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誠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5)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5)	被投資公司本期權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註4)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福建和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 723,826	2	\$ -	\$ -	\$ 14,604	100	100	57,537	\$ 2,108,229	\$ -	註1
湖北菓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825,033	2	-	-	11,340	100	100	21,449	1,740,385	-	
長汀長誠鞋業有限公司	運動休閒戶外鞋類之生產及銷售	130,680	2	-	-	17,776	100	100	17,776	412,861	-	
福建拉雅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40,656	2	-	-	23,767	100	100	32,684	239,131	-	
福建拉思珀蒂戶外用品有限公司	經銷代理及進出口貿易	67,148	2	-	-	( 1,956)	60	60	( 1,174)	34,634	-	

註1：和誠公司於100年5月17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吸收合併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期初投資額含原先對恒誠公司及鈺誠公司投資美金4,000千元(折合新台幣120,000千元)。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採用歷史匯率。

註4：民國109年第二季資產類及損益類匯率分別係以美元：新台幣=29.63及美元：新台幣=30.0004予以換算。

註5：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限額之規定。集團係透過香港再轉資，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605,976千元。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6月30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委託保管認辦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379,009	12.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委託保管參眾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070,372	11.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75,000	6.03

說明：若公司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月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發行公司：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ulgent 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林文智

